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9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计划管理人

兴证资管

INDUSTRIAL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重要提示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参与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认购人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或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_{sf} 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专项计划成立后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基金业协会对专项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专项计划没有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提示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次级分层，中国铁建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提供综合增信保障的固定收益产品。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请投资者注意，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一、债务人违约或破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债务人依据各基础交易合同和受让协议或凭证等（如有）的约定应偿还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基础资产涉及的债务人偿付能力或偿付意愿下降或因破产而未能履行支付应收账款的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二、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期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应收账款的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以及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根据评级报告，在提高应收账款违约率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且循环购买不足的压力情形下，目前基础资产提供的现金流可能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最终信用风险的覆盖依赖中国铁建提供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三、基础资产逾期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在循环期内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末的第 11 个工作日（R+1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进行循环购买。如果因入池应收账款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间推迟、债务人延迟支付等原因出现较长时间的逾期，则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资金混同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后，按照约定的业务流程收取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款，并在回收款归集日时，由原始权益人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收款账户，再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自有资金混同。

五、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不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机制，如原始权益人无法在循环购买日提供足够的基础资产，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仅能用于合格投资，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入可能低于预测的现金流金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未能购买新的应收账款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六、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业务转型的风险

中铁建资管成立初期主要作为中国铁建海外的融资平台，2014-2016 年，公司无持续性实质业务展开，营业收入波动较大。2016 年中国铁建对中铁建资管进行了重新定位，致力于将其打造成中国铁建未来的资产运营平台。由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未来业务转型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铁建资管由于业务转型失败而导致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下降甚至破产，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情况将受到不良影响。

七、优先偿付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对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触发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按照《标准条款》中约定，当期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在支付完成专项计划应当承担的税收和专项计划费用后，将先偿付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累计已支付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的款项，在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受偿之后，基础资产的剩余现金流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偿付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但如剩余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

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又将触发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由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优先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受偿，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保障有所减弱，存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损失部分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的相关风险。

八、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主体资质同步恶化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建资管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铁建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并收取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费用，若中国铁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经营能力下降，导致信用风险时将对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兑付。

九、基础资产对应的工程合同变更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大部分基础资产依据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如有）与债务人签订的工程合同形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合同可能因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因素、施工条件等出现一定幅度的调整，从而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款时间。

十、中国铁建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下降，投资支出压力加大，未来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现金流回款压力较大，且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中国铁建为本专项计划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当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以足额偿付优先级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时，专项计划将触发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将等值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与[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无条件足额及时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017-2019 年度，中国铁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54.04 亿元、54.48 亿元和 400.06 亿元，波动较大。2017-2019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9.56 亿元、210.45 亿元和 239.59 亿元，呈逐年增长态势，投资支出压力较大。截至 2019 年末，中铁建有息负债为 1,915.02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

根据中国铁建的战略规划，中国铁建将坚持以建筑主业为主，紧跟和融入

“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以及雄安新区、国家已批准的上海、天津、广东、福州自贸区和重庆两江新区、贵安新区等区域建设机会，布局相关市场；同时重点关注国家专项产业规划，不断拓展有吸引力的细分市场。上述项目投资资金来源除中国铁建自有资金之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未来中国铁建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将有上升压力，上述资本支出在短期内可能会加重中国铁建财务负担。

十一、 应收账款折价率调整风险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综合融资成本、融资期限、基础资产质量以及时间等因素的变化，经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协商一致后，对应收账款折价率进行调整。如应收账款折价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涉及调整，可能会因应收账款折价率的变动影响资产池的整体收益，进而可能影响次级投资者的收益。

十二、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可能受损的风险

根据本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税费和优先级本息偿付完之后获得剩余资产。若基础资产违约较多，在极端情景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可能受损。

十三、 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后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在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后，将改变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同时加快回收款的归集频率，但并没有改变回收款的归集路径。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含 AA-），或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承担补足义务等事件发生时，不改变回收款归集路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十四、 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

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级/次级结构提供综合增信保障。优先/次级结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提供的保障是有限的，如果基础资产现金流入规模大幅下降，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十五、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十六、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七、 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f 级。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十八、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则资产支持证券存在流通不畅的风险。另外，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后，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 得超过二百人。如因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导致合格投资者合计超过二百人，将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过户和资金划付失败，转让合同不能履行。

十九、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信用风险保留比例不足的风险

为满足出表需求，本专项计划每期发行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购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持有的比重不超过 3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余部分由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购买，即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持有比例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风险自留比例不足。如未来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生道德风险，导致基础资产质量下滑，专项计划信用风险上升，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二十、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违规风险

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交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

二十一、 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银行。若托管银行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二十二、 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二十三、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参见本计划说明书“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部分。

目 录

释义 1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25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1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介绍 42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6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48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202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202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232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40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241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54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261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63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270
第十五章 专项计划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277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297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303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306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1. **原始债权人：**指向原始权益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的原始权益人之子公司及/或继承人。
2. **原始权益人/债权人/卖方：**系指接受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的代理转让服务而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之以下子公司（含继承人）：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建资管：**系指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债务人：**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负有到期清偿应付款及其他约定义务的清偿义务人。
5. **担保人：**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在应收账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应收账款的情况下，为债务人偿付应收账款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的民事主体。
6.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兴证资管：**系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7.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8.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的选任标准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9.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铁建：**系指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0. **托管人/托管银行/光大银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

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11. **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系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登记结算机构/中证登上海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3. **挂牌转让机构/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系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5.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大成：**系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16.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系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认购人：**系指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18. **合格投资者：**系指符合《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19.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2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21.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2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3. **专项计划各方：**系指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认购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

1.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24. **《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5.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6. **《计划说明书》：**系指《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27.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如《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与《标准条款》不一致，则以《标准条款》的约定为准。

28.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9.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0.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1.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的《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2.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等。

1.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33. **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4. **基础交易合同：**是指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债权人因向债务人销售货物、提供工程服务和/或其他服务而签署的所有合同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的总称，或其中的任何一份合同。

35. **计价凭证：**系指中间计量汇总表、期中支付申请证书、工程产值审定案表、工程价款支付审核汇总表、发票等记录了当期完成和/或累计完成的工程/销售/服务价款的计价单或其他凭证。

36. **应收账款债权：**指原始权益人基于基础交易合同、受让协议或凭证等所合法享有的要求债务人足额支付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债权，以及基于前述债权请求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37.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与该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第三方保证、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等。

38. **代理转让服务：**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提供的代理转让应收账款的服务，具体代理转让服务的内容以《代理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39. **《代理服务合同》：**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就其向原始权益人提供代理转让服务而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代理服务合同》或其他合同性法律文件，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为免疑义，《代理服务合同》也包括原始权益人为接受该笔应收账款债权代理转让服务而单独出具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委托书》以及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确认的《代理人核准单》。

40.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和受让协议或凭证等（如有）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41. **基础资产文件：**就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及《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及《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合同以及应收账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42. **基础资产清单：**基础资产清单包含初始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初始购买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准备的、截至首次购买基础资产的基准日的、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初始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准备的、截至该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基准日的，且经由计划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计划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以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订的《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附件为准。

43. **入池标准/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

(a) 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的基础资产；

(b)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交易合同及受让协议或凭证等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c) 基础资产不包含质保金；

(d) 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且债务人

未提出因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应收账款等主张；债务人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账款的权利；基础资产所涉及的应收账款不能违反基础交易合同要素；

(e)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份受让协议或凭证等对应于基础资产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f) 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g) 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应为地方政府或截至基准日监管部门已经下发的最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等文件列示的非退出类地方融资平台公司；

(h) 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产生，交易对价公允；

(i) 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及/或原始权益人无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j)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k)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在基础交易合同对基础资产的转让有特别的约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转让已经满足了所约定的条件。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l) 基础资产涉及的基础交易合同应当合法有效，债权人已经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m) 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的预期付款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

(n)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o)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p) 原始权益人保证基础资产对应同一计价凭证（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明确计价凭证）项下的债权全部入池（不包含质保金），同一计价凭证不存在分拆的情况；

(q)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在与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合作历史中无违约、诉讼记录、且应优先以国有企业为主；

(r)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s) 入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数量不得低于10个；

(t) 入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价款余额占基础资产池总未偿价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15%，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价款余额合计占比不超过20%。

44. **《负面清单》：**指《关于发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通知》（中基协函[2014]459 号，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实施）所附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及其不时修订、更新或补充。

45. **原始债权人的资产保证：**系指原始债权人在转让协议或凭证等中所做的关于基础资产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46. **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代理服务合同》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所做的关于基础资产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47.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债权人的资产保证与原始权益人的资产保证之和。

48.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不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49. **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

（a）在预期付款日后超过90个自然日未偿还或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应收账款的基础资产；

（b）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基础资产；

（c）基础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基础资产后，即使债务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基础资产，该笔基础资产仍应属于违约基础资

产。

50. **基础资产池：**系指在某一时点，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的总和。

51.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52.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53. **初始购买：**系指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成立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的行为。

54. **循环购买：**系指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特别的，除专项计划成立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的行为。

55.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就每笔基础资产而言：

（a）初始购买时，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初始预期折价期限/365）×应收账款折价率]。其中，初始预期折价期限是指专项计划预期成立日（含）与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特别的，如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成立日，则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b）循环购买时，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循环预期折价期限/365）×应收账款折价率]。其中，循环预期折价期限是指该次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含）与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特别的，如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该次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则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基础资产账面价值：**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系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与计划管理人共同确定的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

57. **应收账款折价率：**系指将应收账款未偿本金余额折算成现值的比

率。该应收账款折价率系根据市场综合融资成本、融资期限、基础资产质量以及时间等因素确定。

（1）就初始购买基础资产中每笔应收账款而言，应收账款折价率=【3.89】%。

（2）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中每笔应收账款而言，应收账款折价率=【3.89】%。

（3）后续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综合融资成本、融资期限、基础资产质量以及时间等因素的变化，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协商一致后，对应收账款折价率进行调整。如应收账款折价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涉及调整，协商一致新的应收账款折价率以计划管理人届时披露的公告为准，认购人对此无异议。

58. 赎回价款：系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款。如赎回起算日在预期付款日之前，即为 A-A×B×（C/365），其中 A 指截至赎回起算日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B 指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从相关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至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天数，C 指该笔应收账款购买价款所对应的应收账款折价率；如赎回起算日在预期付款日之后，即为 A+A×B×(C/365)，其中 A 指截至赎回起算日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B 指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从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的天数，C 指该笔应收账款购买价款所对应的应收账款折价率。

59.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由其承担的费用项目外，计划管理人为设立专项计划及处理专项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其中，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a）专项计划推广及上市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成立前对专项计划进行初始信用评级的评级费、聘请法律顾问进行初始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律师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会计师费用；（b）专项计划发行过程中，由计划

管理人承担的验资费（含银行询证费）；（c）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

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其买卖、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如有）、开（销）户费用和账户管理费（如有）、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费、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如有）、应收账款转让给专项计划时的中登网转让登记公示费、专项计划审计费、聘请法律顾问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费用（如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费用（如有）、持有人名册申请费（如有）、交易所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划付费（如有）、信息披露费、权利完善费用（如有）、执行费用、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如有）、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以及计划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60.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61.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含设立日）至该日之前（含该日），有关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62. **未偿价款余额：**就某一日期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B：A 指基准日每笔基础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B 指自该基准日之后（含基准日）起至该日之前（含该日），针对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价款。就某一日期专项计划而言，未偿价款余额系指每笔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之和。

63. **累计违约率：**就某一应收账款归集期间而言，该应收账款归集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截至该应收账款归集

期间某日以及之前各应收账款归集期间内的所有违约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之和，B 为初始基准日的资产池与该应收账款归集期间某日（含该日）前历次循环购买日的循环购买资产池未偿价款余额之和。

64. **累计逾期率：**就每个自然月而言，该月的逾期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截至该月某日的所有逾期超过 60 个自然日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之和，B 为该月某日的资产池未偿价款余额。

65. **回收款：**系指专项计划项下，专项计划资产自基准日起产生的各项现金流入，包括但不限于：

（a）债务人以现金方式正常归还的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债务人以承兑日不晚于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前10个工作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正常归还基础资产应收账款、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时，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或贴现获得的现金；

（b）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款；

（c）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计划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d）违约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中减去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e）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对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减去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f）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获得的其他各种现金回流。

66.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6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其目标募集规模为【294,700.00】万元。

6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

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其目标募集规模为【15,600.00】万元。

6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支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0.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71. **专项计划分配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可实际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

72. **循环购买资金：**如设置循环购买，系指专项计划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按时足额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后可实际用于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资金。

73. **预期收益：**系指《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约定的，在专项计划设立后每份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可获得的超过资产支持证券面值的收益。

1.4 专项计划销售所涉及的定义

74.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直接划付至计划管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75.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或委托销售机构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1.5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76.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或指定的专用于发行期间接收、存放推广期间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划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7.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

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78. **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系指原始权益人所开立的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9. **中铁建资管收款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所开立的用于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1.6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80. **基准日/封包日/封池日：**系指应收账款归入专项计划资产之日，首次购买的资产池的基准日即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初始基准日**），后续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基准日为循环期内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最后一日（**循环购买基准日**），专项计划第一个循环购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特别地，如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根据情况决定额外新增循环购买的，该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基准日为该次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81. **缴款截止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认购人直接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的情况下，认购人应当于缴款截止日 17:00 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募集资金专户。

82.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所约定的目标募集金额，经计划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的当日。

83. **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R 日：**系指原始权益人计算应收账款回收款之日。系指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其中，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后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 19 个工作日。为避免疑议，R+n 日，系指 R 日之后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R 日）。

84. **回收款归集日/（R+10）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将回收款归集至中铁建资管收款账户之日。

（a）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回收款归集日为每个应收

账款回收计算日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R+10 日）；

（b）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回收款归集日为前述事件发生之日后的每五个工作日。

85.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R+10）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为每个回收款归集日的当日（R+10 日）。特别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年度《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86. **回收款转付日/（R+11）日：**指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回收款转付日为回收款归集日后第 1 个工作日（R+11 日）。

87. **赎回起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的当个应收账款归集期间的最后一日。

88. **赎回划款日/（R+11）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将赎回价格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即当期回收款转付日当日（R+11 日）。

89. **分配基准日/（R+12）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启动专项计划分配之日。

（a）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的分配基准日为每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后的第 12 个工作日，也即（R+12 日）；但无论如何，最后一个分配基准日不应晚于法定到期日前 12 个工作日；

（b）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应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的终止之日为首个分配基准日，并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的终止之日起每个自然月的对应日为后续的分配基准日，最后一个分配基准日不应早于基础资产中的应收账款最晚的预期付款日，且不应晚于法定到期日前 12 个工作日。

90. 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R+13）日：系指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书》的日期，为当期分配基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R+13 日）。特别地，专项计划终止后，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之日的次一工作日。

91.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R+14）日：系指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差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的次一工作日（R+14 日）。

92. 计划管理人核算日/（R+15）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的次一工作日（R+15 日）。

93. 托管银行报告日/托管人报告日/（R+15）日：系指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期间托管报告》之日，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的次一工作日（R+15 日）。特别的，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

94.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计划的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95. 收益分配公告日/（R+15）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的次一工作日（R+15 日）。

96. 计划管理人分配日/（R+16）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的日期，为收益分配公告日的次一工作日（R+16 日）。

97. 托管银行划款日/分配资金划拨日/（R+17）日：系指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应分配的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结算机构指定账户之日，为计划管理人分配日的次一工作日（R+17 日）。

98. 权益登记日/（R+18）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收益分配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为兑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T-1 日）。

99. 兑付日/（R+19）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就专项计划分配而言，指登记结算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

100. 循环购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之日，即循环期内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后的第 11 个工作日（R+1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第一个循环购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第 11 个工作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特别的，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可根据专项计划账户内金额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协商确定以下一循环购买日届至前的特定日期作为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

101. 预期付款日：系指基础交易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约定或根据行业惯例及历史结算周期预测的应收账款的每一次预期付款日期。针对特定基础资产的具体预期付款日应以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附件基础资产清单所载日期为准。

102. 预期到期日：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第 19 个工作日。

103.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起满 3 年的对应日。

104.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a）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b）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c）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完毕；

（d）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e）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因执行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f）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g）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h）法定到期日届至；

（i）《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j）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含该日）的期间。

106. **循环期：**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的期间，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循环期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下述较早日期止（含该日）：

（a）2022年5月31日；

（b）任一加速清偿事件发生之日；

107. **摊还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起（不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108. **应收账款归集期间/应收账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应收账款归集期间/应收账款转付期间应自初始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结束，最后一个应收账款归集期间/应收账款转付期间应自最后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前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起（含该日）至最后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109.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最后一个计息期间系指专项

计划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

110. **报告期间：**对于《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而言，系指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含该日）或初始基准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下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或最后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适用于最后一期报告，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期间托管报告》而言，系指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含该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第一期报告，含该日）至下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或最后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适用于最后一期报告，含该日）；对于《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而言，系指当年 1 月 1 日（含该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期间，但第一个报告期间为自初始基准日（含该日，适用于《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适用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的期间。

111.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等之外的任何一上交所正常营业之日。

1.7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17.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i）发生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ii）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含 AA-）；

iii）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iv）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v）在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个流动性差额支付

承诺人划款日，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补足义务；

vi)发生权利完善事件；

（b）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i）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ii）原始权益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iii）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iv）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v）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应收账款归集期间结束时累计违约率达到 20%及以上；

vi）设置循环购买时，当专项计划账户中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大于 1000 万，且用于循环购买的资产的价值低于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的 20%。

（c）发生以上（a）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b）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登记结算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118.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事件：

（a）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b）债务人未履行其在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c）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d）资产服务机构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e）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119.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债务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递交的通知。

120. **债权转让通知：**系指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将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事项向债务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递交的通知。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事项包含原始债权人根据受让协议或凭证等将对债务人和担保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及原始权益人将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转让予专项计划。

121. **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前的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出现流动性问题，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顺序偿付完毕该兑付日专项计划的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或

（b）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

122.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计划管理人因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

业务资格转移到下属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b）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d）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e）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123.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转付已收到的回收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b）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业务;

（c）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a）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b）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

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仅在中铁建资管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进行保管。

124. 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托管银行总行被依法取消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b）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d）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发生与托管银行或其总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25.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或其总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d）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g）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26.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7.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8 其他定义

128. 系指如计划管理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或计划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29. **抵销：**系指债务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原始权益人已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130.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31. **划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32.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

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33.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34.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5. **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36. **法律：**系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37.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4年11月19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38.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2014年12月24日起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39. **中登网：**系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该系统可用于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等登记并对外提供查询服务。

140. **元：**系指人民币元。

141. **结息日：**系指托管银行按季度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年的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

142. **年：**系指公历年。

143. **月：**系指公历年的月份。

144. **日：**系指公历年的自然日。。

第一章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一)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三)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时，初始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不晚于循环购买基准日后 8 个工作日内对原始权益人提供给计划管理人审核的循环购买资产清单进行初步查验。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出现转让或公开交易，受让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人不再享有本条所述权利。特别地，无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是否转让或公开交易，计划管理人有独立确定循环期内各期循环购买最终基础资产的排他性权利。

(四)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的发行信息、托管信息、评级信息、利益分配信息、影响专项计划的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清算报告。

(五)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六)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依法以交易、转让或质押

等方式处置，且有权根据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融资。

(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资产。

(九)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一)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二)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投资损失。

(三)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四)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五)如实告知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全面、准确、完整地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六)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履行反洗钱义务。

(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八)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九)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计划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2.1 计划管理人的权利

(一)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

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或进行合格投资，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二)计划管理人有权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三)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支付专项计划的相关费用。

(四)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计划说明书》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五)计划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代表专项计划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以及以自己名义，代表专项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六)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计划管理人有权委任或解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监督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并针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九)计划管理人有权独立或聘请律师和/或会计师对循环期内拟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有独立确定最终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排他性权利。

(十)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计划管理人的义务

(一)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二)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

产分别记账。

(三)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四)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五)计划管理人应当依据适用法律及《服务协议》的规定，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对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并及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汇报资产服务机构履责情况。

(六)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七)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八)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九)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十)因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直接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专项计划向托管人追偿。

(十二) 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专项计划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 计划管理人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人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权利

(一)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二)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托管协议》约定、验资证明、《收益分配报告》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计划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三)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1.3.2 托管银行的义务

(一)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二)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三)托管银行收到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回收款后，应及时电话通知计划管理人。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于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回收款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应在回收款转付日 17:00 后及时电话通知计划管理人，并在回收款转付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以传真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以便计划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四)托管人应按《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包括《期间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

(五)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六)（1）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七)（2）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八)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九)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十)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需要临时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一) 托管人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十二) 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协助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十三)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2.2 专项计划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利益分配。

2.3 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2.3.1 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2.3.2 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所约定的义务。

2.3.3 计划管理人将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依监管机构要求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含该日）的期间。法定到期日不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剩余发行期数的期限安排依据每期实际情况调整。

2.5 相关机构

2.5.1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2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5.3 计划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4 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 托管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6 募集资金专户

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或指定的专用于发行期间接收、存放推广期间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交付的或直接向计划管理人划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7 专项计划账户

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2.8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2.8.1 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基础资产

（一）购买价款

初始购买时，对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初始预期折价期限/365）×应收账款折价率]。其中，初始预期折价期限是

指专项计划预期成立日（含）与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特别的，如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成立日，则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二）购买价款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收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各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总和。

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完成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划转。

（三）基础资产的交割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初始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签订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6-1），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就初始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2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特别的，在发生下述情形时，计划管理人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再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在该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后第 15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此外，在循环期内，当专项计划账户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余额低于 1000 万时，当期可不进行循环购买。

（一）循环购买流程

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后 6 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应通知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新增基础资产，通知内容包括循环购买基准日

的日期及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初步确定的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总额；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于收到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当天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并应确保该等基础资产账面价值不低于计划管理人通知所载该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总额的150%；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对基础资产清单中该次循环购买拟购买资产进行更换或补增。

计划管理人有权独立或聘请法律顾问和/或会计师事务所对当次循环购买日拟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于循环购买基准日后8个工作日前，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尽职调查期间，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就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尽调所需的资料提供、现场调查等事项履行积极配合义务。计划管理人聘请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所产生的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后9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基础资产审核情况提出初步选定的基础资产。

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后15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确定此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在循环购买日当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并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支付购买价款。

（二）购买对价

循环购买时，对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循环预期折价期限/365）×应收账款折价率]。其中，循环预期折价期限是指该次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含）与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特别的，如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该次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则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三）购买价款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前一工作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将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银行账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接受循环购买价

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与接受初始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相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收的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各笔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总和。

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完成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划转。

（四） 基础资产的交割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当日签订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6-2），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3 合格投资

（一）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有权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并指示托管银行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划拨资金。

（二）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托管银行对合格投资的相关期限不作复核。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基础资产收入。

（三）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该等合格投资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

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合格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四） 如办理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程序办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调拨资金。

2.9 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

2.9.1 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2.9.2 计划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合格投资。

2.10 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的资产份额。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按照每份人民币 100 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者根据其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量取得相应的专项计划资产份额。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发行规模为【31.03】亿元，共不超过【31,030,000】份。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权利、承担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享有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2.11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2.11.1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一份由其签署生效的《风险揭示书》以及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材料。

2.11.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符合《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2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2.12.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一）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 计划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 品种及规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29.47】亿元。

（四）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五）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

（六）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七） 预期到期日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第 19 个工作日。

（八）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计划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取得预期收益，在本

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九）收益计算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场内分配情况下，利息分配每百元保留四位小数，本金分配每百元保留两位小数，未偿还本金余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显示数据为准。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兑付本金金额根据登记结算机构适用的最新规则计算。

（十）还本付息方式

在循环期内每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计息期间的收益，在摊还期每个兑付日、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的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计息期间的收益，并过手摊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

（十一）信用级别

评级机构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 AAAsf 级。

（十二）权益登记日

计划管理人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中所确定的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每个兑付日前 1 个工作日。

2.12.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一）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计划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品种及规模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1.56】亿元。

（四）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五）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

（六）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七） 预期到期日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第 19 个工作日。

（八） 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确定。

计划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取得预期收益，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率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九） 收益计算方式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兑付本金金额根据登记结算机构适用的最新规则计算。

（十） 还本付息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进行支付。

（十一）信用级别

未评级。

（十二）权益登记日

计划管理人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中所确定的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每个兑付日前 1 个工作日。

2.13 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1.03】亿元。

2.14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表 2-1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

证券类别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规模（万元）	预计规模占比
优先级	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第 19 个工作日	循环期按季付息，摊还期内过手摊还本金	AAA_{sf}	以发行公告为准	【294,700.00】	【94.97】%
次级		循环期按季付息，摊还期内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	-	【15,600.00】	【5.03】%
合计					**【310,300.00】**	**100.00%**

2.15 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销售机构余额包销/代销/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结果通过每期计划管理人的簿记建档/询价确定。

2.16 资产支持证券销售对象

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2.17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8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转让

2.18.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18.2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或表决权登记日至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结算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特别地，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介绍

3.1 专项计划参与方基本信息

3.1.1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45 号

联系人：郭明杰

电话：010-68448238

3.1.2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奋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人：东润宁

电话：010-66298780

3.1.3 计划管理人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小军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9 楼

联系人：潘杰

电话：021-68982664

3.1.4 销售机构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葛骅、朱恋、朱姝、黄峰、李力

电话：021-68982664

3.1.5 托管银行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曲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李莎

电话：010-56678689

3.1.6 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人：苏发玲

电话：010-83435805

3.1.7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人：陈浩

电话：010-58137013

3.1.8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负责人：崔劲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德勤大楼8层

联系人：苗小红

电话：15901118246

3.1.9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3.1.10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se.com.cn/

3.2 交易结构

3.2.1 原始权益人或原始债权人（如有）与债务人签署《基础交易合同》，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对债务人和担保人（如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同时，原始权益人通过受让或其他形式从原始债权人处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2.2 原始权益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代理服务合同》，并通过原始权益人委托申请及代理人核准程序，将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管理人设立管理的专项计划。

3.2.3 计划管理人通过销售或委托销售机构销售资产支持证券从投资人处募集资金，并设立管理专项计划。

3.2.4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并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购买基础资产，支付基础资产购买对价。

3.2.5 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并委托中铁建资管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管理相关的服务。

3.2.6 当基础资产到期，由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个回收款归集日归集上一应收账款归集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回流，并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归集的现金流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2.7 当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将流动性差额支付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3.2.8 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完成专项计划的税费支付、流动性差额支付款项偿还（如有）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分配和本金兑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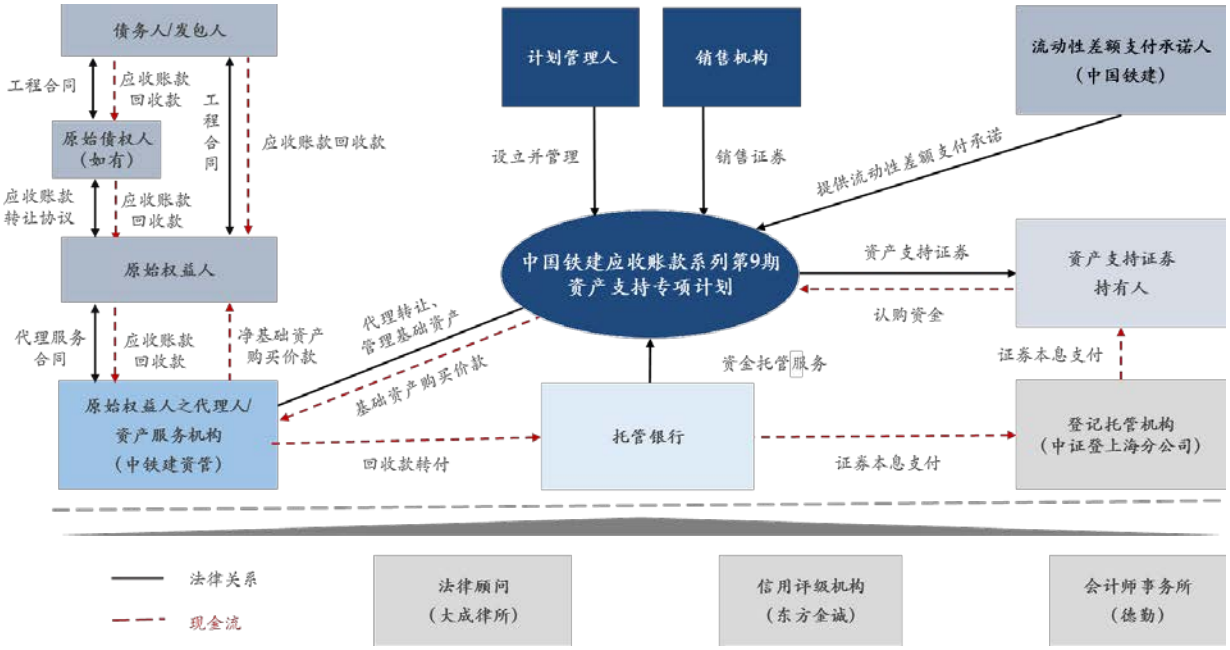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次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1 增信方式的种类

4.1.1 优先/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优先/次级分层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金额为【294,700.00】万元，占比为【94.97】%；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金额为【15,600.00】万元，占比为【5.03】%。在任一兑付日，若因资产池违约使证券遭受损失，则首先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承担损失，当违约金额大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遭受损失。本项目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的结构安排，降低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4.1.2 超额抵押机制

本专项计划初始入池资产规模为【320,157.53】万元，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10,300.00】万元，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为产品预期发行规模的【1.03】倍，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规模的【1.08】倍。此外，后续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也存在一定的超额抵押，按照《计划说明书》第六章 6.9 节中静态情景的测算，循环期内，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在【19.68】倍以上；摊还期内，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在【1.06】倍，能较好的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安全性。

4.1.3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

当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以足额偿付优先级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时，专项计划将触发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向相应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书》，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将不足以支付当期兑付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无条件足额及时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4.1.4 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同等级的信用触发机制，包括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前的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顺序偿付完毕该兑付日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则触发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16:00 前将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足额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若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则循环期终止，专项计划提前进入摊还期，并按照摊还期内的收益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若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则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授权计划管理人向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如有）而支付的金额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

4.2 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安排了超额抵押、优先/次级分层、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加速清偿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增信措施。

从定量的角度来说，首先若基础资产出现违约，超额抵押将最先承受损失，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若超额抵押不足以覆盖该等损失，则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开始承受损失，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若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时，则由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从定性的角度来说，本次专项计划设置了与参与机构履约能力、资产池违约率相关的权利完善事件和加速清偿事件，上述信用触发机制可以在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出现经营情况恶化或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表现未达预期时，实现减少资金混同风险和实现风险隔离的目的，更好地保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

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中国铁建之众多子公司，是基础资产的实际所有权方。根据其分别与中铁建资管签订的《代理服务合同》、出具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委托书》及中铁建资管出具的《代理人核准单》，原始权益人分别委托中铁建资管按《代理服务合同》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设立管理的专项计划。

5.1.1 原始权益人之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5.1.1.1 中铁十二局基本信息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二局”）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于 1986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6,067.734 万元。

中铁十二局基本信息表

中文名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信用编码	911400001100711840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天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8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6,067.734 万元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物业服务；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机械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修理和租赁；批发零售普通机械、钢材、汽车（除小汽车）。代售飞机票、火车票（限分支机构）。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检验检测;可承接铁路、房屋建筑、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市政公用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地质灾害：各类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1.2 中铁十二局的设立及存续情况

1、中铁十二局设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二局”）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于 1986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506,067.734 万元。

2、历史沿革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二局”）原系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第二师，1984 年 1 月集体转业并入铁道部，改称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成为国家铁道建筑施工企业。1998 年 7 月，根据铁道部、建设部《关于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铁政策函[1998]285 号）批准，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改制成立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1 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换发了注册号为 1400001000600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铁十二局申请注册资本 31,859.11 万元，其中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以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截止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后折为国有股，上述净资产产业经北京金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报告》（金华信评[97]字第 38 号）确定，评估结果业经财政部财国字[1998]262 号文件确认批复，投入资本计 17,322.11 万元；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员工持股会（经山西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号“社政字第 0537 号”，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5 日）以“百含”工资结余量化出资，投入资本计 14,537 万元。

2001 年 5 月，经本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中铁十二局注册资本变更至 46,067.73 万元，其中中铁建增加投入资本 6,203.62 万元，包括将百含工资结余 6,137.78 万元及代中铁十二局向亚行申请的贷款 65.84 万元转增资本；山西中铁十二局员工持股会增加投入资本计 8,005 万元，包括将“百含”工资结余 4,002.50 万元量化及货币资金 4,002.50 万元。

2007 年 4 月，经中铁十二局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中铁建回购中铁十二局集团员工持股会所持股本 22,542 万元，中铁建总计投入资本 46,067.73 万元。

2009 年 9 月，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追加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60,000 万元，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计投入资本 106,067.73 万元。

2016 年 9 月，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追加对中铁十二局

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400,000 万元，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计投入资本 506,067.73 万元。

5.1.1.3 中铁十二局的股权结构与子公司情况

（一）中铁十二局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铁十二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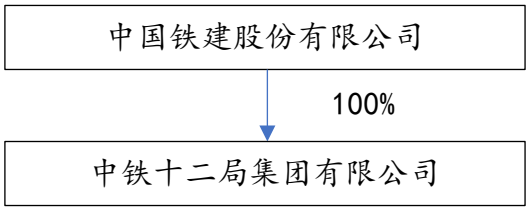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截至 2019 年末，中国铁建合并总资产 10,812.39 亿元，总负债 8,192.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20.21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304.52 亿元，净利润 226.24 亿元。

中铁十二局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中铁十二局下属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原始权益人之十二局下属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1）下属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业务性质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600,000,000.00	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中铁十二局集团三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600,000,000.00	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600,000,000.00	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0,000.00	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中铁十二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600,000,000.00	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子公司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业务性质
中铁十二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中铁十二局集团铁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50,000,000.00	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中铁十二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216,400,000.00	92.42	92.42	工程施工
海南振海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40,000,000.00	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中铁十二局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中铁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物流贸易
中铁十二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中铁十二局集团山西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5,000,000.00	100.00	100.00	工业制造
中铁十二局集团铁道大厦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5,000,000.00	100.00	100.00	酒店管理
中铁十二局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管理
中铁十二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拉萨	300,000,000.00	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湘潭铁路工程学校	湖南湘潭	-	100.00	100.00	学校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	山西太原	-	100.00	100.00	医院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兴城疗养院	辽宁兴城	-	100.00	100.00	医院
中铁十局集团陕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	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中铁十二局集团缅甸有限公司	缅甸	136,034.00	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广州南沙区一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山西华铁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长沙市友谊路 202 号	2,000,000.00	100.00	100.00	检验检测
西安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中铁十二局集团安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5,000,000.00	100.00	100.00	制造销售
湖南华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友谊路 202 号	8,000,000.00	100.00	100.00	检验检测
北海晋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2）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合营企业					
徐州贰号线轨道交通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2015-06-11	6,895,000,000.00	0.01	商务服务业
山西中铁十二局集团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太原	2010-03-15	2,000,000.00	49.00	保险业
西藏铁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	2018-01-02	200,000,000.00	49.00	工程施工
太原金郡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2015-07-10	10,000,000.00	30.00	房地产开发
昆山交通建设环保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2019-04-25	20,000,000.00	35.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南京大桥被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017-03-27	120,000,000.00	1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嘉兴京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2017-01-09	20,000,000.00	20.00	房地产业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2018-08-14	1,000,000,000.00	10.00	房地产业
联营企业					
中铁建四川德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德阳	2015-11-16	100,000,000.00	18.54	工程施工
南通铁建建设构件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2017-12-07	100,000,000.00	49.00	工业制造
太原市晋原东区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2016-08-08	287,731,800.00	18.00	公共设施管理

5.1.1.4 中铁十二局的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铁十二局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企业始终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深化改革管理，积累并形成了强大的综合竞争优势。全集团现有在岗员工 14600 余人，其中各类管理技术人员超过 11000 人。中铁十二局下辖 15 个子公司，1 个勘测设计院、3 个服务性与社会职能型单位，设

有华南、华东、西北、川渝、云贵、北京、东北、华中等8个区域性指挥部以及福建、山西、江西、西藏4个直属经营部以及针对境外业务的海外经营部，经营网络覆盖全国、辐射海外。

（二）治理结构

为确立“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的经济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完整的公司章程，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中铁十二局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出资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中铁十二局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股东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铁十二局的唯一股东，出资比例占中铁十二局实收资本的100%。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及公司发展规划；

(2) 委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0)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11)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

(12) 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和质询；

(13)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设立秘书处，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4名，有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任命；职工董事1名，

人选由公司党委推荐，报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同意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不超过3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任命。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年度经营目标；

(2)决定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和对下属单位的年度担保计划；

(3)决定公司重大不动产投资和股权投资方案以及融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计划；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总经理的考核，决定其报酬；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的建议，决定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报酬；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其进行考核并决定其报酬。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进行监控；

(13)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

(14)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15)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16)依法履行对重要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人选，并对以上人员进行考核和奖罚，决定其薪酬;

(17)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18)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资产处置；

(19)批准公司预算外的对外捐赠和赞助;

(20)决定公司内部业务管理费用和改革事项；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各1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经总经理提名向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下列投资、融资和对外担保方案；

1. 公司本级施工设备的购置和小型项目的投资方案；

2. 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不动产投资和股权投资方案；

3. 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内的融资方案；

4. 公司对下属单位年度担保计划内的担保方案；

(4)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拟定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拟定公司的年度融资计划和对下属单位的年度担保额度方案；

(7) 拟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8)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9)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10)拟定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案；

(11)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12)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和党委聘任或者解聘意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监事会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其出资额的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

督。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主席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任命，监事由公司党委推荐、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同意后任命；职工监事由公司党委提出，报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同意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5.1.1.5 中铁十二局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简介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3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工程承包	11,901,363,943.99	73,178,327,573.36	69,286,179,828.95	57,546,211,649.58
房地产	0.00	61,656,060.73	176,082,828.86	38,506,638.07
勘察设计及监理	6,074,763.66	49,782,611.81	21,527,330.76	
工业制造	24,962,614.06	226,267,722.89	115,988,793.92	60,138,836.51
物流贸易	122,440,560.07	182,479,154.95	141,359,908.75	202,818,839.79
其他业务	52,216,846.97	325,499,377.17	364,228,161.55	276,109,431.10
营业总成本				
工程承包	11,228,964,724.11	67,855,786,980.63	62,583,366,566.07	51,269,931,849.72
房地产	0.00	50,799,210.45	165,855,314.87	31,288,247.79
勘察设计及监理	5,651,313.38	43,728,095.34	14,622,831.68	
工业制造	21,258,069.69	186,339,236.33	93,267,205.58	46,352,551.67
物流贸易	117,050,549.50	132,544,625.64	93,704,901.13	155,703,913.61
其他业务	43,983,114.98	278,919,357.82	305,529,760.89	175,303,055.43
毛利润				
工程承包	672,399,219.88	5,322,540,592.73	6,702,813,262.88	6,276,279,799.86
房地产	0.00	10,856,850.28	10,227,513.99	7,218,390.28
勘察设计及监理	423,450.28	6,054,516.47	6,904,499.08	
工业制造	3,704,544.37	39,928,486.56	22,721,588.34	13,786,284.84
物流贸易	5,390,010.57	49,934,529.31	47,655,007.62	47,114,926.18
其他业务	8,233,731.99	46,580,019.35	58,698,400.66	100,806,375.67
毛利率(%)				
工程承包	5.65%	7.27%	9.67%	10.91%
房地产	0.00%	17.61%	5.81%	18.75%
勘察设计及监理	6.97%	12.16%	32.07%	
工业制造	14.84%	17.65%	19.59%	22.92%
物流贸易	4.40%	27.36%	33.71%	23.23%
其他业务	15.77%	14.31%	16.12%	36.5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二局”）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铁建的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二局具有铁路、建筑、市政和公路施工总承包“四特级”，铁道行业、建筑行业设计、市政行业和公路行业“四甲级”资质；旗下一公司具有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建筑安装公司具有房

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同时还具备水利水电、通信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一级，隧道、桥梁、路基、路面、地基与基础、机场场道、铺轨架梁、机电设备安装、地质灾害治理等专业承包一级等各类资质百余项，拥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物流贸易、线路维养、资本运营、地产开发等多个领域和专业。

（1）工程承包业务

中铁十二局拥有铁路、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三项“特级”资质，所属单位另拥有房建和公路两项“特级”资质。集团同时还具备公路、水利水电、通信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一级，隧道、桥梁、路基、路面、地基与基础、机场场道、铺轨架梁、轨道交通、机电设备安装、地质灾害治理等专业承包一级等各类资质近百项，拥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中铁十二局参建了 100 多条铁路干支线的建设和电气化改造、提速改造施工，以及国内几乎所有重大高速铁路项目施工；参加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7918 网”首都放射线、南北纵向线、东西横向线中多项高等级公路以及全国各省市区各等级公路的建设；在全国近 30 座城市承担轨道交通建设任务；承建了西安北站、苏州站、济南西站、重庆西站等一大批现代化铁路站房，山西建行大厦、广州大学城、西安高新 NEWORLD 项目等高层或群体性建筑；参建了南水北调、长江三峡等水利工程以及多地机场工程。

中铁十二局承建或参建的工程，获得 6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16 项鲁班奖，23 项詹天佑奖，37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200 多项省部优质工程将。

从营业收入上来看，工程承包业务是中铁十二局的核心业务。截止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575.46 亿元、692.86 亿元、731.7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0.91%、9.67%和 7.27%；2018 年和 2019 年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40%和 5.62%，增长趋势良好。

（2）物流贸易业务

中铁十二局的物流贸易业务主要由中铁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负责。中铁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是物资供应和物资营销的专业化子公司，目前拥有覆盖华南、西南、华中、华东、华北、西北等区域中心城市的 7 个分公司，各区域经营阵地最大化发挥区域经营优势，经营效益呈现良性发展的态势。

近年来，物资公司一方面与钢铁、水泥、石油化工等产品的供应商建立了代

理销售合作伙伴关系，另一方面与铁路、公路等建设单位及其施工单位建立了物资设备招、投标采购供应的合作伙伴关系，逐步形成了以太原为中心，辐射全国的物资营销网络。先后参加了 20 余条铁路干线和 80 余条铁路支线及专用线的物资储备供应任务，中标郑西客专、武广客专、京沪高铁、宜万铁路、甬台温、石太等铁路建设以及武汉天兴洲长江大桥建设的钢材和水泥采购招标，还与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过磨合形成了现有的管理加技术模式，有序在郑万高铁项目部开辟了外加剂生产试点供应领域。

（3）地产开发业务

中铁十二局早在 1988 年至 1994 年，时铁道部第十二局工程局就先后在海口、上海、北海、珠海、广州等城市成立了振海、兴浦、珠海、南方房地产开发公司。

中铁十二局于 2012 年 8 月经过优化整合，成立中铁十二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下辖 1 个全资项目公司北海晋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 个合作项目公司太原金郡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嘉兴京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过几年创业发展，中铁十二局企业房地产开发业务取得了显著成果：“晋海御园”被评为“北海市十大畅销楼盘”；“紫郡”荣获中国铁建“十大明星楼盘”。

从营业收入上来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房地产开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39 亿元、1.76 亿元和 0.62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357.28%，增长较快。

（4）工业制造业务

中铁十二局的工业制造业务是近年来才发展起来的，下属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安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和中铁十二局集团山西建筑构件有限公司系为生产和销售混凝土及其制品企业。

虽然目前整体规模还不大，但是发展的速度非常迅猛。从 2017 年开始到 2018 年，工业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0.60 亿元快速增长到了 1.16 亿元，增长率高达 92.87%，同时这两年该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稳定，其平均毛利率也达到了 21.26%。而 2019 年度，中铁十二局工业制造板块仍维持着高速发展，其营业收入达到了 2.26 亿元，同比增长 95.08%。

（5）勘察设计及监理业务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勘测设计院前身为铁道兵第二师工程设计室，拥有

60 多年的发展历史，曾荣获省部级优秀设计多项，现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工程设计的分公司。目前拥有铁道行业甲（II）级、建筑行业甲级（含人防工程）、市政行业甲级等设计资质。

现有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装饰、园林、道路、桥梁、隧道、站场、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等 30 多个专业，各类技术人员 120 多人，其中取得国家各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40 余人，可承担房建类、铁路类、市政类、中铁十二局内部技术服务等设计任务。

二、行业情况

参见本计划说明书“5.3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情况/5.3.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二）所在行业情况”

三、行业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竞争地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综合实力最强的成员单位之一。中铁十二局具有铁路、公路、房建和市政施工总承包“四特级”，铁道行业、公路行业、建筑行业和市政行业设计“四甲级”资质；旗下一公司具有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建筑安装公司具有房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同时还具备公路、水利水电、市政公用、通信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一级，隧道、桥梁、路基、路面、地基与基础、机场场道、铺轨架梁、轨道交通、机电设备安装、地质灾害治理等专业承包一级等各类资质百余项，拥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二）竞争优势

1、资金雄厚，技术先进

中铁十二局现有在岗员工 14600 余人，其中各类管理技术人员超过 11000 人。中铁十二局下辖 15 个子公司，1 个勘测设计院、3 个服务性与社会职能型单位，设有华南、华东、西北、川渝、云贵、北京、东北、华中等 8 个区域性指挥部以及福建、山西、江西、西藏 4 个直属经营部以及针对境外业务的海外经营部，经营网络覆盖全国、辐射海外。企业总资产 460 亿元，拥有各类机械设备 9000 余台（套），综合机械化施工程度 90%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为中国铁建系统第一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专利技术 1000 余项、工法关键技术 500 多项。全中铁十二局年施工能力 700 亿元以上，生产经营规模长期在中国铁建名

列榜首。

2、国际市场上的认可

2006 年中铁十二局先后在阿尔及利亚、以色列、安哥拉、委内瑞拉、白俄罗斯、尼日利亚、哈萨克斯坦等国家承接 40 余项施工任务，以优异的工程质量赢得了相关所在国的高度认可。

3、工程质量高，企业信用好

中铁十二局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8 项、鲁班奖 17 项、詹天佑奖 25 项、国优工程 37 项、省部优工程 230 多项，成为名副其实的金牌大户。还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国优秀诚信企业、全国国有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2005 年以来在全国铁路施工企业信用（信誉）评价活动中取得 11 次第一名的成绩，在交通、水利等各基建领域均保持了 A 级或 AA 级或其他良好信用等级。

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开展情况

中铁十二局用以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其对业主的应收账款，凭借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有效的风控机制，相关应收账款的逾期率和违约率长期控制在较低水平。

截至 2017 年、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铁十二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8.80 亿元、77.84 亿元及 90.30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30 亿元、1.19 亿元及 2.14 亿元。

2018 年 11 月，中铁十二局作为原始债权人之一，中铁建资管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中铁建资管受让的中铁十二局对业主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 2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铁十二局融资规模为 10.55 亿元，期限为 2 年。

（二）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及风险控制安排

1、应收账款台账管理制度

（1）中铁十二局财务部门要按照各债务人及债权性质设立应收账款台账，详细反映内部各业务部门以及各债务人应收账款的发生、增减变动、余额及账龄等财务信息。同时应协同加强合同管理并对债务人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防止坏账风险的发生。

（2）对各债务人的债权性质应当按照正常债权、风险性债权、难以收回债权、坏账分门别类进行登记，以便于单位领导作出正确决策。

（3）按债权到期时间的长短界定债权的风险程度：1 年以内（含 1 年）为正常债权；1—3 年（含 3 年）为风险性债权；3—5 年（含 5 年）为难已收回债权；5 年以上为坏账。

（4）按季度编制债权债务明细表，定期向单位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反映应收账款的余额和账龄等信息，及时分析反映应收账款的回收及管理情况，并及时提请单位领导或责任人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尽可能减少企业资产损失。

2、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

（1）依法理财，对到期的正常债权，应当采取询证函的形式及时提醒债务人依约按期付款；对风险性债权、难以收回债权应当采取催款函的形式按期督促债务人归还所欠款项；对于坏账应当采取催款通知的形式逐步加压通知债务人，直至使用法律手段通过诉讼解决。

询证函：为一般正常债权债务签认单，每年最少签证一次。

催款函：为委婉催款的通知，在工程完工拖欠工程款或在质保金到期却拖欠质保金的情况下使用，由我方发出，意在提醒债务人应到期支付。

催款通知：最后通知，在债务人恶意拖欠或经我方多次催讨未果的情况下发出意在表明我方不放弃用法律手段解决的主张。

（2）落实内部催收款项责任制。

①实行项目经理清欠责任制，即项目经理对债权回收负全部责任，直至债权销号。

②对非项目经理的清欠责任人，公司采取与其签订责任状的形式以明确双方的责权利。清欠报酬可以采取停薪包干、发放奖金等多种形式。

③清欠责任人每个季度至少向公司清欠办汇报一次清欠进展情况，内容主要包括实际清欠额、对债务人的评价、对债权的函证评价（是正常债权、风险性债权、难以收回债权、坏账）、预计剩余债权回收时间以及下一步的打算等。

④存出保证金实行孰办孰清制度，经办人为清收责任人，经办人所在单位或部室为清收责任单位，经办单位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3、应收账款清查制度

⑴ 项目财务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全面清查各项应收账款，并与债务人进行

必要核对，以确保债权明确，账实、账账相符。

⑵ 在清查应收账款时，相对应的应付款项也将一并清查，债权债务可进行相应抵扣，以确认反映应收账款的真实数额。

4、应收账款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对以下情况公司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直接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及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1）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应收管理混乱的，追究项目经理的责任。

（2）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恶意经营导致坏账损失的，追究项目经理的责任。

（3）不按规定审批程序擅自核销应收账款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的，追究项目经理、财务主管的责任。

（4）在资产重组中，逃避应收账款追讨责任导致企业资产流失的，追究项目经理、财务主管的责任。

（5）因签认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坏账损失的，追究财务主管及催收责任人的责任。

5.1.1.6 中铁十二局的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XYZH[2017]第 TYA20212 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XYZH[2018]第 TYA20219 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XYZH[2019]第 TYA20276 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XYZH[2020]第 TYA20027 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阅读以下中铁十二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中铁十二局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如无特别说明，本计划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7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7 年度中铁十二局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中铁十二局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期末数，2019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度中铁十二局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2020 年一季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0 年一季度中铁十二局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2018 年审计报告参照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列示，因此部分会计科目相较 2016 - 2017 年有所变化（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56,950,376.81	9,805,015,092.74	10,465,633,606.22	10,597,978,359.40
	其中：其他（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等）		9,456,950,376.81		
	应收票据	430,524,041.72	426,021,539.68	8,196,201,031.07	314,570,686.34
	应收账款	10,718,148,253.95	8,816,408,854.22		13,750,053,143.66
	减：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01,970,974.76			
	应收款项融资	43,040,000.00	36,624,669.24		
	预付账款	1,047,853,845.17	737,816,601.78	651,398,912.47	675,419,467.52
	应收分保账款	14,883,603,094.00			
	其他应收款	3,084,026,431.07	3,262,773,143.22	2,680,789,937.29	2,326,145,704.79
	减：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4,538,161.44			
	存货	3,644,670,831.05	3,368,850,487.64	3,131,365,091.15	9,650,974,427.04
	其中：原材料	1,115,256,967.79	844,496,100.12	864,649,572.56	680,365,224.26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4,756,043.97	175,709,058.37	207,769,174.87	283,712,906.23
	房地产开发成本	348,597,438.14			
	房地产开发产品	32,615,373.31			
	合同资产	9,989,214,108.95	7,967,744,790.78	8,834,201,887.16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9,209,88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5,772,830.05	2,443,719,278.5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05,772,830.05			
	其他流动资产	680,602,193.96	620,856,721.96	932,471,703.17	969,977,108.72
	流动资产合计	**40,735,083,895.52**	**37,485,831,179.76**	**34,892,062,168.53**	**38,285,118,897.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2,386,774.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4,165,454,840.05			
	长期应收款	2,159,682,010.00	3,710,983,263.44	5,824,256,896.86	655,814,288.64
	减：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	45,069,783.37			
	长期股权投资-合营公司投资	231,315,704.08			
	长期股权投资-联营公司投资	540,610,166.96			
	长期股权投资	771,925,871.04	723,925,871.04	443,489,970.67	235,972,139.3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5,026,418.77	479,451,418.77	438,063,818.7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4,000,000.00	324,000,000.00	71,90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15,879,056,212.71	15,683,266,886.37		12,177,605,699.67
	减：累计折旧	10,698,750,137.39	10,603,118,911.68		7,882,395,388.50
	固定资产净值	5,180,306,075.32	5,080,147,974.69		4,295,210,311.1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5,180,306,075.32	5,080,147,974.69	4,877,866,906.27	4,295,210,311.17
	在建工程	423,043,320.70	317,869,605.56	211,759,834.19	205,375,162.80
	使用权资产	70,174,011.26	40,294,609.49		
	减：累计折旧	34,601,632.38			
	减：使用权资产净额	35,572,378.8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73,227,310.64			
	无形资产-其他	38,588,865.22			
	无形资产	211,816,175.86	214,670,185.65	212,551,322.20	164,264,564.58
	长期待摊费用	691,421.96	745,568.74	986,493.75	704,14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785,372.12	113,906,100.16	115,927,095.46	40,958,26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314,89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5,779,261.28**	**11,005,994,597.54**	**12,196,802,338.17**	**6,142,000,543.87**
	资产总计	**50,430,863,156.80**	**48,491,825,777.30**	**47,088,864,506.70**	**44,427,119,441.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62,079,950.17	2,729,064,640.92	1,110,000,000.00	625,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4,610,079,950.17			
	应付票据	9,073,183,546.47	8,066,788,964.76	28,079,172,073.78	1,276,225,266.24
	应付账款	19,324,133,283.67	20,065,694,249.29		26,054,486,368.54
	预收款项				734,412,767.07
☆	合同负债	1,597,914,428.60	1,506,073,092.78	1,044,234,137.93	
	应付职工薪酬	488,406,301.34	701,641,219.13	633,584,312.37	734,326,882.70
	其中：应付工资	226,215,163.46	460,110,767.93	375,985,271.82	439,985,974.88
	应交税费	143,025,386.24	180,484,379.88	232,737,013.74	173,013,960.78
	其中：应交税金	141,905,834.40	179,060,869.31	231,422,183.34	170,711,307.13
	应付股利	553,930,848.40			67,582,135.79
	其他应付款	2,567,085,358.10	2,672,689,477.23	3,392,601,103.76	3,278,861,40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187,058.75	586,823,473.78	1,566,380,825.16	
	其中：一年内期的长期借款	48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10,411.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982,421.84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78,176,574.5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	12,017,650.92			
	其他流动负债	928,240,980.03	694,663,403.70	313,168,611.36	687,851,776.49
	流动负债合计	**38,575,187,141.77**	**37,203,922,901.47**	**36,371,878,078.10**	**33,631,760,567.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0,000,000.00		493,000,000.00	1,757,000,000.00
	租赁负债	14,362,502.86	20,325,762.14		
	长期应付款	214,908,296.92	163,024,634.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222,608.29	21,222,608.29	32,259,216.96	49,343,231.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493,408.07**	**204,573,004.68**	**525,259,216.96**	**1,806,343,231.07**
	负债合计	**39,685,680,549.84**	**37,408,495,906.15**	**36,897,137,295.06**	**35,438,103,79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60,677,339.97	5,060,677,339.97	5,060,677,339.97	5,060,677,339.97
	国有资本			5,060,677,339.97	5,060,677,339.97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060,677,339.97	5,060,677,339.97	5,060,677,339.97	5,060,677,339.97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60,677,339.97	5,060,677,339.97	5,060,677,339.97	5,060,677,339.97
	资本公积	123,308,058.06	123,308,058.06	123,308,058.06	123,308,058.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66,399.43	-1,376,801.75	778,564.71	2,703,064.7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535.86	7,133.54		
	盈余公积	624,910,382.60	624,910,382.60	565,485,308.81	550,265,573.95
	其中：法定公积金	621,589,179.76	621,589,179.76	562,164,105.97	546,944,371.11
	任意公积金	3,321,202.84	3,321,202.84	3,321,202.84	3,321,202.84
	未分配利润	4,806,947,071.74	5,145,105,717.54	4,310,871,400.26	3,121,472,77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4,476,452.94**	**10,952,624,696.42**	**10,061,120,671.81**	**8,858,426,815.12**
	少数股东权益	130,706,154.02	130,705,174.73	130,606,539.83	130,588,82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45,182,606.96**	**11,083,329,871.15**	**10,191,727,211.64**	**8,989,015,64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430,863,156.80**	**48,491,825,777.30**	**47,088,864,506.70**	**44,427,119,441.3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07,058,728.75**	**74,024,012,500.91**	**70,105,366,852.79**	**58,123,785,395.05**
	其中：营业收入	12,107,058,728.75	74,024,012,500.91	70,105,366,852.79	58,123,785,395.0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054,841,881.78			
	其他业务收入	52,216,846.97			
二、营业总成本		**11,906,853,818.57**	**72,437,364,174.84**	**68,476,834,921.42**	**56,463,811,531.19**
	其中：营业成本	11,416,907,771.66	68,548,117,506.21	63,256,346,580.22	51,678,579,618.2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372,924,656.68			
	其他业务成本	43,983,114.98			
	税金及附加	30,969,246.16	165,728,380.68	170,616,944.00	227,016,949.20

	销售费用	5,914,644.95	22,346,745.96	26,039,470.19	29,800,050.14
	管理费用	193,608,114.91	1,095,421,094.29	1,218,481,883.17	4,562,930,698.06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3,528,547,050.84
	党建工作费用			-2,809,615.46	3,661,895.81
	业务招待费	120,665.00			
	研发费用	229,226,305.07	2,628,029,129.57	3,662,166,328.31	
	财务费用	30,227,735.82	-22,278,681.87	81,941,641.66	-48,446,645.92
	其中：利息支出			182,753,770.36	71,275,232.37
	利息费用	36,186,852.24	129,946,601.78		
	利息收入	23,660,393.15	89,699,591.00	99,955,516.68	113,299,506.73
	汇兑净收益		-94,645,422.32	51,462,400.65	64,091,083.74
	汇兑净损失	11,908,593.39			
	银行手续费	4,244,989.49			
	其他	1,547,693.85			
	资产减值损失				13,930,861.49
☆	信用减值损失	16,702,030.10	-197,026,111.49	61,242,073.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投资收益（损失）	-37,514,536.72	-122,297,702.37	141,621,37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700.01	8,412,204.55	131,995,72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1,449,329.40	-81,472,700.18		
	其他投资收益	-6,177,907.33			
	其他收益	2,744,965.46	19,605,986.95	8,112,952.17	13,230,262.25
三、营业利润（亏损）		**182,137,369.02**	**1,286,930,499.16**	**1,778,266,262.58**	**1,673,204,126.11**
	加：营业外收入	12,808,603.10	241,001,393.89	78,215,062.67	67,628,10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35,648.76
	政府补助	1,015,362.08	128,923,021.38	6,763,037.26	13,716,773.81
	减：营业外支出	7,954,929.43	71,114,736.75	383,807,297.53	64,943,168.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05,88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		**186,991,042.69**	**1,456,817,156.30**	**1,472,674,027.72**	**1,675,889,057.98**
	减：所得税费用	36,295,782.01	148,037,810.45	104,190,438.75	196,312,400.27
五、净利润（净亏）		**150,695,260.68**	**1,308,779,345.85**	**1,368,483,588.97**	**1,479,576,657.71**
	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150,695,260.68	1,308,779,345.85	1,368,483,588.97	1,479,576,657.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694,281.39	1,308,680,710.95	1,368,465,876.90	1,486,751,001.11
	（2）少数股东损益	979.29	98,634.90	17,712.07	-7,174,343.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02.32**	**-2,155,366.46**	**-1,924,500.00**	**3,036,2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02.32	-2,155,366.46	-1,924,500.00	3,036,200.00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2,500.00	-1,924,500.00	3,036,2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162,500.00	-1,924,500.00	3,036,200.00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02.32	7,133.54	0.00	0.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02.32	7,133.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705,663.00**	**1,306,623,979.39**	**1,366,559,088.97**	**1,482,612,85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704,683.71	1,306,525,344.49	1,366,541,376.90	1,489,787,201.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9.29	98,634.90	17,712.07	-7,174,343.4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1,894,938.27	73,549,650,479.61	70,489,734,385.22	62,472,705,509.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63,152.80	205,168.90	7,575,24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937,098.09	1,471,867,375.12	1,781,851,686.72	1,117,463,0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2,832,036.36**	**75,060,181,007.53**	**72,271,791,240.84**	**63,597,743,84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38,925,244.01	65,373,181,907.22	62,147,164,727.70	55,319,613,20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853,982.18	3,838,903,387.01	3,651,142,054.69	3,159,274,30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395,949.32	1,348,774,719.55	1,418,469,061.46	1,514,754,16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443,616.39	1,781,844,573.29	2,078,744,389.84	909,308,65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6,618,791.90**	**72,342,704,587.08**	**69,295,520,233.69**	**60,902,950,33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786,755.54**	**2,717,476,420.45**	**2,976,271,007.15**	**2,694,793,51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700.01	4,640,085.22	13,503,547.67	8,752,42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线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807.00	10,955,477.64	12,436,368.00	7,692,72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507.01**	**63,495,562.86**	**25,939,915.67**	**796,445,14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223,901.28	2,883,640,111.38	3,130,766,389.44	2,502,780,993.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75,000.00	520,437,900.00	176,977,044.63	931,4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798,901.28**	**3,404,078,011.38**	**3,307,743,434.07**	**3,434,188,99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108,394.27**	**-3,340,582,448.52**	**-3,281,803,518.40**	**-2,637,743,84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1,015,309.25	3,266,064,640.92	1,260,000,000.00	2,5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1,015,309.25**	**3,266,064,640.92**	**1,260,000,000.00**	**2,5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8,000,000.00	2,869,000,000.00	822,000,000.00	2,5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186,852.24	544,967,921.66	314,302,405.84	294,450,83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186,852.24**	**3,413,967,921.66**	**1,136,302,405.84**	**2,872,450,83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828,457.01**	**-147,903,280.74**	**123,697,594.16**	**-297,450,83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066,692.80**	**-771,009,308.81**	**-181,834,917.09**	**-240,401,17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8,797,977.32	10,279,807,286.13	10,461,642,203.22	10,702,043,37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6,731,284.52**	**9,508,797,977.32**	**10,279,807,286.13**	**10,461,642,203.22**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二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3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06	1.01	0.96	1.14
速动比率（倍）	0.96	0.92	0.87	0.85
资产负债率（%）	78.69%	77.14%	78.36%	79.77%
营业毛利率（%）	5.70%	7.40%	9.77%	11.09%
净资产收益率（%）	1.38%	12.30%	14.27%	17.78%
总资产收益率（%）	0.30%	2.74%	2.99%	3.4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1、资产情况分析

近年来，中铁十二局的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二局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44.27 亿元、470.89 亿元、484.92 亿元和 504.31 亿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二局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82.85 亿元、348.92 亿元、374.86 亿元和 407.35，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6.18%、74.10%、77.30%和 80.77%；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1.42 亿元、121.97 亿元、110.06 亿元和 96.96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82%、25.90%、22.70%和 19.23%，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其中，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以银行存款构成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98 亿元、104.66 亿元、98.05 亿元和 94.57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68%、29.99%、26.16%和 23.22%。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二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65 亿元、81.96 亿元、92.42 亿元和 111.49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6.74%、23.49%、24.66%和 27.37%，2018 年及 2019 年应收账款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其中一部分应收的工程款被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被归入长期应收款。同期，中铁十二局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26 亿元、26.81 亿元、32.63 亿元和 30.84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96.51 亿元、31.31 亿元、33.69 亿元及 36.45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5.21%、8.97%、8.99%和 8.95%。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铁十二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因此存货受到新收入准则影响大幅度减少。而 2018 年末单独列出一项合同资产，其余额为 88.34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为 25.32%；2019 年末单独列出一项合同资产，其余额为 79.68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为 21.26%；2020 年 3 月末单独列出一项合同资产，其余额为 99.89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为 24.52%。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56 亿元、58.24 亿元、37.11 亿元和 21.6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68%、47.75%、33.72%和 22.27%，2018 年长期应收款的大幅增加系因为 2018 年增加了工程质量保证金共计 50.91 亿元。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6.88 亿元、42.95 亿元、48.78 亿元、50.80 亿元和 51.80 亿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运输工具等。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二局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54.38 亿元、368.97 亿元、374.08 亿元和 396.86 亿元，其中 2019 年末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22.77 亿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从债务结构上看，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二局的债务绝大部分都由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二局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336.32 亿元、363.72 亿元、372.04 亿元和 385.75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4.90%、98.58%、99.45%和 97.20%。

从构成上看，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3.31 亿元、280.79 亿元、281.32 亿元和 283.97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最大，分别为 81.26%、77.20%、75.62%和 76.33%。

3、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中铁十二局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6.95 亿元、29.76 亿元、27.17 亿元。2017 年-2019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减少，主要受新开工项目前期投入和完工项目结算时间的影响较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中铁十二局的投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26.38 亿元、-32.82 亿元及-33.41，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购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中铁十二局的筹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2.97 亿元、1.24 亿元及-1.48 亿元，其中 2017 年和 2019 年表现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2018 年表现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入，主要系 2018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表 5-5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二局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476,420.45	2,976,271,007.15	2,694,793,51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582,448.52	-3,281,803,518.40	-2,637,743,84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03,280.74	123,697,594.16	-297,450,836.82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009,308.81	-181,834,917.09	-240,401,173.10

4、盈利能力分析

中铁十二局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 5-6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二局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107,058,728.75	74,024,012,500.91	70,105,366,852.79	58,123,785,395.05
营业总成本	11,906,853,818.57	72,437,364,174.84	68,476,834,921.42	56,463,811,531.19
营业利润	182,137,369.02	1,286,930,499.16	1,778,266,262.58	1,673,204,126.11
营业毛利率	5.70%	7.40%	9.77%	11.09%
净资产收益率	1.38%	12.30%	14.27%	17.78%
总资产收益率	0.30%	2.74%	2.99%	3.4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中铁十二局的营业总收入分别 581.24 亿元、701.05 亿元、740.24 亿元及 121.07 亿元。收入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呈现上升态势，2018 年和 2019 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新增市政工程项目和综合管廊项目带来的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09%、9.77%、7.40%和 5.7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78%、14.27%、12.30%和 1.38%，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0%、2.99%、2.74%和 0.30%。总体来看，中铁十二局的盈利能力较好。

5、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十二局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7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二局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69	77.14	78.36	79.77
流动比率（倍）	1.06	1.01	0.96	1.14
速动比率（倍）	0.96	0.92	0.87	0.85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亿元）	-	43.48	40.71	36.91

注：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截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二局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0.96、1.01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87、0.92 和 0.96，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77%、78.36%、77.14% 及 78.69%，资产负债率基本

保持稳定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整体符合建筑行业特性。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铁十二局 EBITDA 金额分别为 36.91 亿、40.71 亿元和 43.48 亿元，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总体来看，中铁十二局的偿债能力较好。

5.1.1.7 中铁十二局的融资及资信情况

一、融资情况及主要债务情况

（一） 直接融资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铁十二局未在公开市场上发行过债券。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债权人之一，中铁建资管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中铁建资管受让的中铁十二局对业主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设立“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 2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中，中铁十二局的融资规模为 10.55 亿元，期限为 2 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债权人之一，中铁建资管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中铁建资管受让的中铁十二局对业主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于 2019 年 11 月发行设立“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中，中铁十二局的融资规模为 10.84 亿元，期限为 2 年。

（二） 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铁十二局间接融资共计 487,433.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中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315,101.53	一年以内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4,500.00	一年
西藏银行林芝分行	48,800.00	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林芝分行	45,000.00	三年
中国银行日喀则分行	41,000.00	三年
中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6,606.46	一年以内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	26,425.86	一年以内
合计	**487,433.85**	

二、授信及授信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铁十二局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5,788,500.00 万元，

其中已经使用的额度为1,469,165.00万元，尚可使用的额度4,319,335.00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0年3月31日，中铁十二局无对外担保。

四、历史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征码：1401000000133302），截至报告日期2020年8月20日，中铁十二局无关注类、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

2020年8月20日，经管理人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铁十二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日，经管理人查询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原始权益人之十二局失信记录，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1.2 原始权益人之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5.1.2.1 中铁十七局基本资料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七局”）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于1985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为3,003,724,400元。

中铁十七局基本信息表

中文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社会信用编码	911400001100708439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宏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85年02月02日
注册资本	3,021,226,400元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84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隧道、公路路基、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上述工程的设计、咨询、勘测、监理及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服务；设备、物资采购，材料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2.2 中铁十七局设立及存续情况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铁道兵第七师，组建于 1952 年，1984 年 1 月兵改工后并入铁道部，名称为“铁道部第十七工程局”。

2001 年 3 月，中铁十七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0%出资。

2007 年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中铁十七局成为中国铁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七局注册资本为 3,021,226,400 元。

5.1.2.3 中铁十七局股权结构与子公司情况

（一）中铁十七局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铁建”）持有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铁十七局”）100.00%的股权。中铁十七局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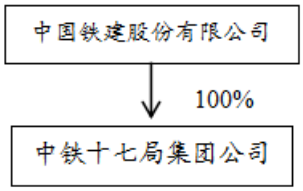

图 5-4：中铁十七局股权结构图

中铁十七局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建。中国铁建前身是铁道兵，由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成立，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详见“5.3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情况”。

（二）中铁十七局下属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山西太原	工程承包	投资设立
2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陕西西安	工程承包	投资设立
3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河北石家庄	工程承包	投资设立
4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重庆市	工程承包	投资设立
5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山西太原	工程承包	投资设立
6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福建厦门	工程承包	投资设立

7	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山西太原	工程承包	投资设立
8	中铁十七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山西太原	工程承包	投资设立
9	中铁十七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山西太原	物流、贸易	投资设立
10	中铁十七局集团上海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上海市	工程承包	投资设立
1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	985.56	100.00	山西太原	医疗卫生	投资设立
12	中铁十七局集团山西铧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山西太原	检测服务	投资设立
13	中铁十七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山西太原	房地产开发	投资设立
14	中铁十七局集团吉林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吉林吉林	工程承包	投资设立
15	中铁十七局集团重庆城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重庆市	工程承包	投资设立
16	中铁十七局集团内江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四川内江	工程承包	投资设立
17	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贵州贵阳	工程承包	投资设立
18	中铁十七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西藏拉萨	工程承包	投资设立
19	中铁十七局集团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上海市	其他	投资设立
20	青岛中铁建中德综合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404.10	67.34	山东青岛	工程承包	投资设立
21	包头市铁建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	17.00	内蒙古	其他	投资设立
22	青岛中铁天翊达钢筋精工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青岛	制造业	投资设立
23	重庆市铁建物流有限公司	60.00	100.00	重庆市	仓储物流	投资设立
24	福州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福州市	房地产	投资设立
25	西安润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陕西西安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设立
26	上海铁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设立

注：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包头市铁建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约定持股比例为 17.00%，实际持股比例为 85%，包头市铁建综合管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实缴出资 9,180,000.00 元，包头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620,000.00，故本公司实际持股比例为 9,180,000.00/（9,180,000.00+1,620,000.00）=85%。

5.1.2.4 中铁十七局的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铁十七局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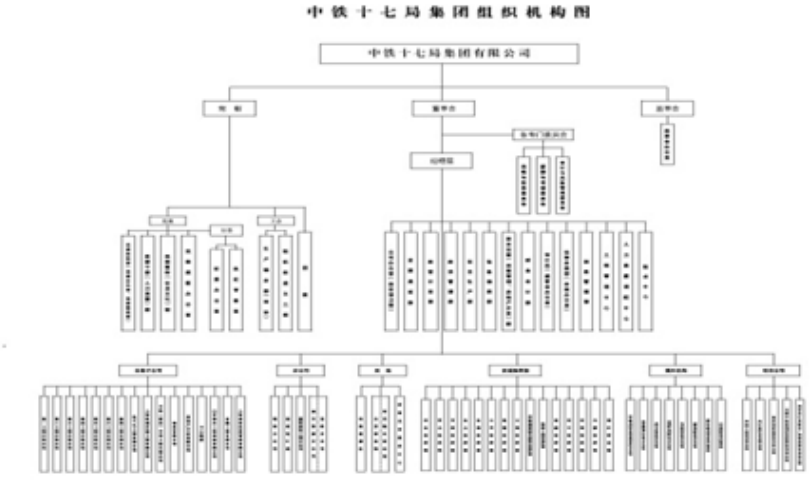

（二）治理结构

为维护中铁十七局、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中铁十七局集团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完整的公司章程，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中铁十七局集团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a.出资人

中国铁建为中铁十七局集团公司的唯一股东，出资比例占中铁十七局集团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00%。中铁十七局集团公司不设股东会，中国铁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委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8) 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9)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0)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11)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

(12)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1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b.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董事4名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1名组成。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董事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不超过3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5)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年度经营目标；

(16) 决定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和对下属单位的年度担保计划；

(17) 决定公司重大不动产投资和股权投资方案以及融资方案，具体范围和数额由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中规定；决定特殊情况下公司的对外担保方案（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担保)；

(18)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计划；

(19)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0)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1)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22)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23)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总经理的考核，决定其报酬；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根据总经理的建议，决定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的报酬；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其进行考核并决定其薪酬；

(2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2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6)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27)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

险控制，并实施监控；

(28) 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29) 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30) 依法履行对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向其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人选，并对以上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决定其薪酬；

(31) 听从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32) 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资产处置；

(33) 批准公司预算外的对外捐赠和赞助；

(34) 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

(35) 依照《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行使的股东会的职权；

(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c.董事长

董事长对外代表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1)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 组织制订实施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3)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4)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听取总经理工作汇报，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发挥积极的组织协调作用；

(5) 负责董事会与公司股东的沟通，代表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报告工作；

(6) 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

(7) 向董事会提出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

(8) 审批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方案；

(9)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重大事务做出特别决定，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d.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 1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公司投融（筹）资项目论证和工程经营标前论证的基础上，决定公司下列投融（筹）资和对外担保方案：

1）公司本级施工设备的购置和小型项目的投资方案；

2）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不动产投资和股权投资方案；

3）公司年度筹融资计划内的筹融资方案；

4）公司对下属单位年度担保计划内的担保方案。

(4) 拟订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6) 拟订公司的年度融资计划和对下属单位的年度担保额度方案；

(7)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8)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9)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0) 拟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案；

(11)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12)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和党委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e.监事会

监事会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5.1.2.5 中铁十七局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简介

中铁十七局以工程施工为核心主业，涵盖铁路、公路、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桥梁、隧道、机场场道、城市轨道交通、公路路基、公路路面、土石方、装饰装修、钢结构、“四电”等专业工程，并具有承包境外工程、设备物资进出口及对外派遣劳务等涉外经营权。

表 5-25：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十七局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工程承包	842,528.30	3.77%	4,405,965.40	6.37%	4,466,999.52	7.78	4,035,331.89	7.37
工程施工					-	-	-	-
物流贸易	36,663.20	4.30%	256,329.00	3.94%	111,619.77	10.12	136,625.64	5.62
勘察、设计及监理	408.50	17.14%	4,270.20	27.34%	3,302.86	29.60	-	-
房地产	81.40	-65.48%	5,115.10	15.84%	34,982.46	3.65	-	-
主营业务合计	**879,681.40**	**3.79%**	**4,671,679.70**	**3.24%**	**4,616,904.61**	**7.82**	**4,171,957.53**	**7.31**
其他业务合计	5,611.10	-8.46%	27,288.90	0.65%	46,707.32	3.13	43,402.97	6.21
营业收入合计	**885,292.50**	**3.72%**	**4,698,968.60**	**6.24%**	**4,663,611.92**	**7.77**	**4,215,360.50**	**7.30**

中铁十七局下设第一、二、三、四、五、六 6 个综合工程公司，建筑、电气化、轨道交通、市政、物资、房地产、股权投资、勘察设计、铺架、城市管廊、国际建设、西藏、大同 13 个专业公司（院），以及中心医院、物业管理中心、抢险救援队、北京事业部和工程检测中心共 24 个成员单位。集团公司本级设有华南、华东、西北、西南、东北、内蒙、东南、山西、京津冀、鲁豫、云南、青海、海南和华北暨雄安新区 14 个国内区域指挥部，以及印度尼西亚、玻利维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 6 个境外机构。

全集团共有主项、增项建筑业企业资质 170 项，其中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

程（2 项）、建筑工程（2 项）和市政公用工程 6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以及铁路行业、公路行业（2 项）、建筑行业（2 项）和市政行业 6 项设计甲级资质，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1 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40 项，同时具有地质灾害治理甲级、军工涉密、营业性爆破作业、援外成套项目等资质。集团公司拥有承包境外工程、设备物资进出口和对外派遣劳务等涉外经营权，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372.44 万元，年施工能力达 500 亿元以上。

多年来，企业经营业绩覆盖全国、辐射海外。先后承建了 400 多条铁路、500 多条高速公路、50 多条城市轨道交通和一大批市政、房建、水利、机场和“四电”等重点工程项目，建成了多项世界之最、亚洲第一和全国知名的地标式建筑，确立了在长大隧道、高难度桥梁、大型市政、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民航机场、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的竞争优势。修建了亚洲第一长隧、全长 27.8 公里的石太客运专线太行山隧道，兰新铁路乌鞘岭隧道等 800 多座隧道；修建了世界上第一座同桥面公轨两用桥——重庆鱼洞长江大桥、世界第一公路高桥龙潭河特大桥、亚洲最高铁路桥内昆铁路花土坡特大桥等高精尖桥梁工程 3000 多座；修建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南水北调、贵州大花水水电站等大型机场、水利工程；修建了北京、上海、武汉、西安、石家庄、兰州、苏州、无锡地铁，太原长风高架桥、学府高架桥和广州大学城、山西省图书馆、郑州东站、吉林大剧院等一大批市政、房屋建筑工程。同时，企业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以国际化视野把东南亚、南亚和非洲作为“大海外”布局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先后在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老挝等 7 个沿线国家开展互联互通、产能合作、工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承建工程项目 21 个；在非洲 8 个国家承建工程项目 72 个，成为落实央企“走出去”战略的实践者和先锋队。

企业以质量求生存，靠信誉创市场，高度重视质量管控、科技创新及打造精品工程。所建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先后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15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24 项、省（部）优质工程 134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6 项；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攻关项目 75 项，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71 项，国家专利 376 项，开发先进实用工法 486 项，先后被认定为山西省省级技术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

近年来公司工程承包收入良好，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7-2020 年 3 月末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1%、7.82%、3.24%和 3.79%。从细分业务来看，工程承包或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近三年毛利率略有波动，整体保持稳定。物流贸易业务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2018 年该板块毛利大幅提升，2019 年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有所下滑。勘察、设计及监理和房地产板块为 2018 年新增业务板块，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第一季度分别贡献了约 0.82%、0.20%和 0.06%的营业收入。

二、行业情况

参见本计划说明书“5.3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情况/5.3.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二）所在行业情况”

三、中铁十七局行业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 行业竞争地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核心成员单位，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桥梁、隧道、机场场道、铁路铺轨架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治理甲级等专业承包资质，拥有承包境外工程、勘测、设计、监理项目、设备材料进出口和对外派遣劳务等经营权。前身为铁道兵第七师，组建于 1952 年，2001 年 9 月改制组建为企业集团。现有 6 个综合工程公司和建筑、电气化、轨道交通、市政、物资、房地产、工程检测、西藏、股权投资、铺架、勘察设计、国际建设、城市管廊（运维）13 个专业公司（院）。职工总数 16607 人，其中一级建造师 913 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318 人。企业资产总额 561.03 亿元。拥有数千套各类大、中型机械设备，年施工能力 500 亿元以上。企业经营覆盖全国、辐射海外。

(2) 业务布局和人力资源优势

集团公司下设第一、二、三、四、五、六 6 个综合工程公司，建筑、电气化、轨道交通、市政、物资、房地产、工程检测、西藏、股权投资、铺架、勘察设计、国际建设、城市管廊（运维）13 个专业公司（院），以及中心医院、抢险救援队、北京事业部（军民融合事业部）共 22 个成员单位。集团公司本级设有华东、西北、西南、东北、东南、山西、鲁豫、云南、京津冀暨雄安新区、铁

路工程、青藏、华中、华南、内蒙、海外 15 个区域指挥部（事业部）。现有在岗职工 16607 人，各类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 9054 人，其中，高级职称 1318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913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5 人，詹天佑青年奖 3 人，詹天佑中铁建专项奖 7 人，山西省委联系的高级专家 2 人。

(3) 资质齐全

全集团共有各类企业资质 185 项，其中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2 项）、建筑工程（2 项）和市政公用工程 6 项施工总承包特级，以及对应 6 项设计甲级资质，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4 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53 项，同时具有地质灾害治理甲级、军工备案、营业性爆破作业、援外成套项目等资质。集团公司拥有承包境外工程、设备物资进出口和对外派遣劳务等涉外经营权，企业注册资本金 302122.64 万元，年施工能力达 500 亿元以上。

(4) 综合经营生产能力强

多年来，企业经营业绩覆盖全国、辐射海外。先后承建了 400 多条铁路、500 多条高速公路、50 多条城市轨道交通和一大批市政、房建、水利、机场和“四电”等重点工程项目，建成了多项世界之最、亚洲第一和全国知名的地标式建筑，确立了在长大隧道、高难度桥梁、大型市政、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民航机场、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的竞争优势。修建了亚洲第一长隧、全长 27.8 公里的石太客运专线太行山隧道，兰新铁路乌鞘岭隧道等 800 多座隧道；修建了世界上第一座同桥面公轨两用桥——重庆鱼洞长江大桥、世界第一公路高桥龙潭河特大桥、亚洲最高铁路桥内昆铁路花土坡特大桥等高精尖桥梁工程 3000 多座；修建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南水北调、贵州大花水水电站等大型机场、水利工程；修建了北京、上海、武汉、西安、石家庄、兰州、苏州、无锡地铁，太原长风高架桥、学府高架桥和广州大学城、山西省图书馆、郑州东站、吉林大剧院等一大批市政、房屋建筑工程。同时，企业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以国际化视野把东南亚、南亚和非洲作为“大海外”布局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先后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老挝、孟加拉国等多个沿线国家开展互联互通、产能合作、工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成为落实央企“走出去”战略的实践者和先锋队。

(5) 科技创新优势

企业以质量求生存，靠信誉创市场，高度重视质量管控、科技创新及打造精品工程。所建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先后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15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32 项、省（部）优质工程 159 项；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2 项、二等奖 3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10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80 项，拥有专利 703 项，工法 599 项，主（参）编行业技术标准 27 项。企业先后被认定为山西省省级技术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

(6) 工程质量高，所获奖项多

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集团公司多次荣获“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最具社会责任感优秀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中国优秀诚信企业”、“全国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并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开展情况

中铁十七局用以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其对业主的应收账款，凭借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有效的风控机制，相关应收账款的逾期率和违约率长期控制在较低水平。

截至 2017 年、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铁十七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8.32 亿元、78.17 亿元及 115.20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0.41 亿元、0.91 亿元及 2.67 亿元。

2018 年 6 月，中铁十七局作为原始债权人之一，中铁建资管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中铁建资管受让的中铁十七局对业主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海通-中铁建资管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21.09 亿元，期限为 2 年；2018 年 9 月，中铁十七局作为原始债权人之一，中铁建资管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中铁建资管受让的中铁十七局对业主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国君-中铁建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32.79 亿元，期限为 1.95 年；2019 年 6 月，中铁十七局作为原始债权人之一，中铁建资管作为

原始权益人，以中铁建资管受让的中铁十七局对业主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27.04 亿元，期限为 1.58 年。

2、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及风险控制安排

应收账款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完全采用中铁建股份公司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制度执行管理。

5.1.2.6 中铁十七局的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铁十七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XYZH/2018TYA20345 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铁十七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XYZH/2019TYA20770 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铁十七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6214 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阅读以下中铁十七局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中铁十七局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如无特别说明，本计划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7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7 年度中铁十七局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中铁十七局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2019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度中铁十七局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26：最近三年中铁十七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728.73	410,744.39	475,654.25	489,396.16
应收票据	8,464.37	2,052.51	793,556.11	998,659.13
应收账款	956,073.62	1,125,282.00		
应收款项融资	10,216.02	12,827.47		
预付款项	73,359.68	72,557.45	80,817.22	86,291.71
其他应收款	256,266.13	251,234.33	203,307.79	196,211.21
存货	313,565.26	269,380.99	297,340.93	307,907.40
其中：原材料		115,366.26	131,661.69	154,172.22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949.33	1,788.10	385.48
合同资产	2,043,742.38	2,084,842.04	976,836.66	917,39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100.17	72,668.89	44,397.38	53,180.48
其他流动资产	101,695.43	87,548.29	45,395.91	39,323.72
流动资产合计	**4,033,211.78**	**4,389,138.37**	**2,917,306.25**	**3,088,366.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707,338.14	712,028.29	337,799.41	47,812.19
长期股权投资	81,837.13	68,952.13	32,654.43	12,87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144.05	57,619.14	47,972.32	30,843.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16.69	12,516.69	5,035.69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56.36	1,170.46	483.47	508.22
固定资产	227,227.33	245,968.02	259,769.05	271,886.81
在建工程	480.88	480.88	530.88	536.54
使用权资产	14,185.49	9,962.31		
无形资产	13,578.00	13,634.46	14,207.22	14,798.76
长期待摊费用	921.44	925.27	1,192.91	1,29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22.00	13,627.18	12,222.80	5,26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275.49	84,24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1,583.01**	**1,221,133.44**	**711,868.19**	**385,811.86**
资产总计	**5,244,794.79**	**5,610,271.81**	**3,629,174.44**	**3,474,17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8,135.96	403,135.96	593,564.03	360,825.00
应付票据	196,876.47	184,473.67	1,327,915.04	1,312,825.96
应付账款	2,607,825.66	2,996,607.72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261,523.47	248,059.41	333,718.56	313,119.19
应付职工薪酬	97,916.26	128,244.22	105,680.33	95,987.54
其中：应付工资		78,517.99	63,038.54	50,272.80
应交税费	14,249.64	18,202.28	14,553.40	15,672.20
其中：应交税金		17,107.40	14,215.81	15,266.86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431,871.32	396,571.67	278,688.99	310,60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770.77	97,121.55	185,427.08	233,313.15
其他流动负债	113,958.87	101,286.66	53,627.24	82,299.45
流动负债合计	**4,266,128.42**	**4,573,703.15**	**2,893,174.66**	**2,724,646.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700.00	172,700.00	143,000.00	218,800.00
租赁负债	10,181.41	6,989.39		
长期应付款	57,946.25	63,783.66	2,695.68	2,645.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25.65	2,443.23	3,607.34	5,298.76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9,983.97	10,326.82	18,871.2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8.58	2,04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137.27**	**256,243.09**	**169,842.83**	**228,786.52**
负债合计	**4,519,265.70**	**4,829,946.24**	**3,063,017.49**	**2,953,43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2,122.64	302,122.64	300,372.44	300,372.44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国有资本			300,372.44	300,372.44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302,122.64	300,372.44	300,372.4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2,122.64	300,372.44	300,372.44
其他权益工具	470,000.00	52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其中：永续债	470,000.00	52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8,957.83	18,957.83	18,957.83	18,957.83
其它综合收益	8,856.74	9,367.02	7,802.34	8,844.50
盈余公积	37,236.58	37,236.58	35,443.41	32,199.65
其中：法定公积金		37,030.31	35,237.14	31,993.38
任意公积金		206.27	206.27	206.27
未分配利润	-115,926.91	-111,640.71	50,347.70	60,37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246.89	776,043.37	562,923.71	520,745.83
少数股东权益	4,282.20	4,282.20	3,233.2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529.09**	**780,325.57**	**566,156.94**	**520,74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4,794.78**	**5,610,271.81**	**3,629,174.44**	**3,474,178.76**

（2）合并利润表

表 5-27：最近三年中铁十七局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5,292.51**	**4,698,968.63**	**4,663,611.92**	**4,215,360.50**
其中：营业收入	885,292.51	4,698,968.63	4,663,611.92	4,215,360.50
二、营业总成本	**878,477.38**	**4,656,811.26**	**4,615,770.18**	**4,172,122.23**
其中：营业成本	852,387.63	4,405,850.22	4,301,126.00	3,907,587.92
税金及附加	1,759.57	12,890.41	15,314.22	13,842.11
销售费用	646.54	3,700.23	5,056.28	4,913.70
管理费用	13,700.08	76,565.20	100,674.67	84,311.55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
党建工作经费	3.22	-	44.61	229.18
业务招待费	57.57	-	-	-
研发费用	4,468.27	115,621.34	125,646.90	105,934.36
财务费用	5,515.30	42,183.86	47,080.44	36,334.55
其中：利息费用	5,581.71	41,239.65	46,347.08	29,826.55
利息收入	1,649.13	9,253.32	6,690.31	7,059.8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14.65	629.13	-6,281.69	6,198.43
资产减值损失	-	-	-	19,198.05
信用减值损失	-267.00	-31,577.45	20,871.66	-
加：其他收益	247.08	166.81	1,158.90	257.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77	-12,624.59	391.80	81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40.30	-75.57	-
☆以摊余成本计批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1.77	-12,120.5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9	2,400.27	60.6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28.12**	**522.42**	**49,453.07**	**44,313.99**
加：营业外收入	220.97	15,730.45	1,754.02	1,84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7,908.93	510.53	-
债务重组利得	-	-	53.82	822.82
减：营业外支出	408.53	2,005.40	30,113.19	2,982.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0.56**	**14,247.46**	**21,093.91**	**43,180.87**
减：所得税费用	1,118.80	1,478.41	-131.05	6,92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1.75**	**12,769.05**	**21,224.96**	**36,251.8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1.75	12,769.05	21,224.96	36,251.8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21.75	12,769.05	21,224.96	36,251.8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0.28**	**1,564.69**	**-1,042.16**	**1,91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0.28	1,564.69	-1,042.16	1,917.1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0.28	1,564.69	-1,042.16	293.1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03.80	84.90	293.1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623.9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1,62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1.47**	**14,333.73**	**20,182.79**	**38,16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811.47	14,333.73	20,182.79	38,168.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28：最近三年中铁十七局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253.11	4,394,310.32	4,151,616.45	3,805,92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	7,605.79	451.90	7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41.00	132,764.03	172,364.71	153,29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396.37**	**4,534,680.14**	**4,324,433.03**	**3,959,29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5,251.89	4,113,457.99	3,769,334.02	3,568,215.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44.15	246,746.96	247,362.22	284,19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83.27	68,725.88	89,344.75	95,25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99.25	88,295.91	171,360.17	168,79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578.56**	**4,517,226.74**	**4,277,401.16**	**4,116,45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82.19**	**17,453.40**	**47,031.87**	**-157,15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46.95	81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06	3,140.28	235.91	742.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0		0.00	2,65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87**	**3,140.28**	**682.86**	**4,21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23.29	95,763.12	102,714.72	125,61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88.00	95,627.07	83,525.15	16,622.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13	574.34	168.3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6.41**	**191,964.53**	**186,408.25**	**142,24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4.54**	**-188,824.24**	**-185,725.39**	**-138,02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471,750.20	50,000.00	100,325.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	475,823.96	760,364.03	541,82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	**947,574.16**	**810,364.03**	**642,153.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	673,770.03	608,725.00	452,153.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1.71	67,662.23	66,048.58	44,43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9.64	100,000.00	10,470.45	54,40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41.35**	**841,432.26**	**685,244.03**	**550,98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1.35**	**106,141.90**	**125,120.00**	**91,16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018.09**	**-65,228.94**	**-13,573.52**	**-204,01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331.44	471,560.39	485,133.91	689,14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313.36**	**406,331.44**	**471,560.39**	**485,133.91**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近年来，中铁十七局的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七局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474,178.76 万元、3,629,174.44 万元、5,610,271.81 万元及 5,244,794.78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154,995.68 万元和 1,981,097.37 万元，增幅分别为 4.46%和 54.59%，主要系中铁十七局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七局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088,366.89 万元、2,917,306.25 万元、4,389,138.37 万元及 4,033,211.7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8.89%、80.38%、78.23%及 76.90%，流动资产比重逐年降低；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85,811.86 万元、711,868.19 万元、1,221,133.44 万元及 1,211,583.0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11%、19.62%、21.77%及 23.10%。

流动资产主要由合同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七局合同资产分别为 976,836.66 万元、2,084,842.04 万元及 2,043,742.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3.48%、47.50%及 50.67%，合同资产主要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款的资金，是公司流动资产最主要的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七局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9,396.16 万元、475,654.25 万元、410,744.39 万元及 211,728.7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5.85%、16.30%、9.36%及 5.25%。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七局集团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98,659.13 万元、793,556.11 万元、1,127,334.51 万元及 964,537.98 万元。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271,886.81 万元、259,769.05 万元、245,968.02 万元及 227,227.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0.47%、36.49%、20.14%及 18.75%。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7,812.19 万元、337,799.41 万元、712,028.29 万元及 707,338.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2.39%、47.45%、58.31%及 58.38%。长期应收款主要由质保金与其他项目构成，其中，长期应收款“其他”项目主要为 BT 项目的资本金投入。2019 年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712,028.29 万元，其中质保金余额为 361,766.87 万元、其他项目（主要为 BT 项目资本金投入）余额为 350,261.42 万元。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七局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953,432.93 万元、3,063,017.49 万元、4,829,946.24 万元及 4,519,265.70 万元，其中，2018 年末较年初增长 109,584.56 万元，2019 年末较年初增长 1,766,928.75 万元，增幅分别为 3.71%和 57.69%。

从债务结构上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七局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724,646.41 万元、2,893,174.66 万元、4,573,703.15 万元和 4,266,128.4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2.25%、94.46%、94.69%和 94.4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8,786.52 万元、169,842.83 万元、256,243.09 万元和 253,137.2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75%、5.54%、5.31%及 5.60%。

从构成上看，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及合同负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七局集团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1,312,825.96 万元、1,327,915.04 万元、3,181,081.39 万元及 2,804,702.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8.18%、45.90%、69.55%及 65.74%。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0,603.92 万元、278,688.99 万元、396,571.67 万元及 431,871.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40%、9.63%、8.67%及 10.12%，2018 年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31,914.94 万元，主要系因保证金、押金、代扣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应付款项减少。同期，中铁十七局集团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360,825.00 万元、593,564.03 万元、403,135.96 万元及 448,135.9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3.24%、20.52%、8.81%及 10.50%，2018 年末短期借款新增 232,739.03 万元，主要因业务扩大短期资金需求上升所致。

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218,800.00 万元、143,000.00 万元、172,700.00 万元及 172,7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5.64%、84.20%、67.40%及 68.22%，长期借款逐年减少系因长期借款到期所致，2019 年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第一季度，中铁十七局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57,155.10 万元、47,031.87 万元、17,453.40 万元和-158,182.19 万元，波动较大。2017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很低，主要系因原物料价格上涨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第一季度，中铁十七局投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38,023.02 万元、-185,725.39 万元、-188,824.24 万元和-25,694.54 万元，表现为现金净流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第一季度，中铁十七局筹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91,163.76 万元和、125,120.00 万元、106,141.90 万元和-16,141.35 万元。

表 5-29：最近三年中铁十七局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82.19	17,453.40	47,031.87	-157,15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4.54	-188,824.24	-185,725.39	-138,02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1.35	106,141.90	125,120.00	91,16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018.09	-65,228.94	-13,573.52	-204,014.36

4、盈利能力分析

中铁十七局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 5-30：最近三年中铁十七局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85,292.51	4,698,968.63	4,663,611.92	4,215,360.50
营业成本	852,387.63	4,405,850.22	4,301,126.00	3,907,587.92
营业利润	6,628.12	522.42	49,453.07	44,313.99
营业毛利率	3.72	6.24	7.77	7.30
净资产收益率	0.74	1.65	3.91	7.88
总资产收益率	0.10	0.23	0.60	1.0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第一季度，中铁十七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5,360.50 万元、4,663,611.92 万元、4,698,968.63 万元和 885,292.51 万元，收入稳中有升；同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3,907,587.92 万元、4,301,126.00 万元、4,405,850.22 万元和 852,387.6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4,313.99 万元、49,453.07 万元、522.42 万元和 6,628.12 万元；同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30%、7.77%、6.24%和 3.7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88%、3.91%、1.65%和 0.7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0.60%、0.23%和 0.10%。

5、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十七局集团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31：最近三年中铁十七局集团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	86.17	86.09	84.40	85.01
流动比率（倍）	0.95	0.96	1.01	1.13
速动比率（倍）	0.87	0.90	0.91	1.02
EBITDA（万元）	-	64,545.23	201,025.26	195,325.6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七局流动

比率分别为 1.1、1.01、0.96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0.91、0.90 和 0.87；同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01%、84.40%、86.09%和 86.17；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铁十七局 EBITDA 分别为 195,325.60 万元、201,025.26 万元和 64,545.23 万元 。总体来看，中铁十七局偿债能力较强。

5.1.2.7 中铁十七局的融资与资信情况

一、融资情况及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七局直接融资规模 44.56 亿元、间接融资余额 69.8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直接融资情况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元）	存续期间	发行利率（%）
资产证券化-海通一期	3,196,789,415.39	2018.6-2020.6	6.34
资产证券化-国君一期	621,162,537.77	2018.9-2020.8	5.43
资产证券化-中铁建一期	638,026,245.90	2019.6-2020.12	4.79

（2）间接融资情况

借款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三年期	4.1300
建行西藏昌都分行	银行贷款	5,000.00	三年期	2.6000
建行西藏昌都分行	银行贷款	25,000.00	三年期	2.6000
农行西藏贡嘎支行	银行贷款	29,000.00	二年期	4.7500
建行西藏山南支行	银行贷款	31,300.00	三年期	2.7500
建行西藏山南支行	银行贷款	29,000.00	三年期	2.7500
中行康昂多路支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三年期	2.7500
中行康昂多路支行	银行贷款	19,200.00	三年期	4.7500
中行康昂多路支行	银行贷款	19,800.00	三年期	2.7500
农行西藏贡嘎支行	银行贷款	19,000.00	二年期	2.7500
邮政储蓄拉萨市大楼支行	银行贷款	27,000.00	三年期	2.7500
中国建设银行锦州分行	银行贷款	25,600.00	五年以上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6975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70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78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78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78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3.5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支行	银行贷款	30,900.00	一年期	2.0000
建行河西支行	银行贷款	20,000.00	一年期	4.3500
中行平阳支行	银行贷款	10,135.96	一年期	4.3500
建行河西支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4.3500
建行河西支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4.3500
汇丰银行太原分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一年期	4.3500
建行河西支行	银行贷款	30,000.00	一年期	4.1500
建行河西支行	银行贷款	15,000.00	一年期	3.8500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16,500.00	一年期	4.3500
建行河西支行	银行贷款	15,600.00	一年期	4.3500

二、授信及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七局银行授信及授信使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建设银行	1,818,000	706,156	1,111,844
工商银行	20,000	-	20,000
农业银行	200,000	50,876	149,124
中国银行	980,000	441,170	538,830
交通银行	631,500	47,844	583,656
邮储银行	100,000	27,000	73,000
招商银行	335,000	25,212	309,788
光大银行	15,000	-	15,000
民生银行	210,000	-	210,000
平安银行	100,000	-	100,000
渤海银行	80,000	-	80,000
西藏银行	46,000	-	46,000
郑州银行	50,000	14,129	35,871
汇丰银行	100,000	16,220	83,780
合计	**4,685,500**	**1,328,607**	**3,356,893**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十七局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历史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中铁十七局无关注类、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

2020 年 8 月 25 日，经管理人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铁十七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日，经管理人查询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原始权益人之十七局失信记录，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1.3 原始权益人之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5.1.3.1 中铁建设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

成立日期：1979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资本：3,502,970,900.0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28709XY

公司网址：http://www.ztjs.net.cn/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生产用木制品制造；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技术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设备和模板架构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生产预制装配式住宅部品、建筑材料（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生产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1.3.2 中铁建设设立及存续情况

1、1979 年 8 月 3 日，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独立建筑团”正式成立。成立初期主要承担铁道兵直属机关及总参、总政下达的房建任务。1984 年 1 月 1 日，铁道兵集体兵转工，集团公司改名为“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建筑工程处”。1991 年 7 月 25 日，更名为“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

2、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原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整体改制为国有控股大型施工企业；2001 年 8 月 2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道工会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委员会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12 月更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3、2007 年，由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整体上市需要，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千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16 号）、《关千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218 号），对中国铁道工会北京中铁建筑工程公司委员会待有本公司49.064%的股份进行回购，完成股权回购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股份”)待有本公司 100.00％的股权。

4、2008 年 5 月，经北京市工商局批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5、2009 年 9 月，经北京市工商局批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

6、2011 年 7 月，经北京市工商局批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

7、2014 年 11 月，经北京市工商局批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8、2017 年 6 月，经北京市工商局批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

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

9、2019年12月，经北京市工商局批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297.09万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0,297.09万元。

5.1.3.3 中铁建设股权结构及其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铁建”）持有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铁建设”或“公司”）85.64%的股权。中铁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5.64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48
3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
4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4
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78
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78
7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65
8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5
9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6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建。中国铁建前身是铁道兵，由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2007年11月5日在北京成立，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详见“5.3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情况”。

二、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北京	批发和零售	100.00
北京中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北京	建筑业	100.00
北京中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北京	建筑业	100.00
北京中铁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北京	建筑业	100.00
中铁建设集团西安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	建筑业	100.00
中铁建设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北京	房地产	100.00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业	
中铁建设集团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	建筑业	100.00
中北建设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建筑业	100.00
中铁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北京	房地产业	100.00
中铁建设集团天津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空港开发区	天津	建筑业	100.00
中铁建设集团华东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昆山	建筑业	100.00
中铁建设集团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北京	建筑业	100.00
中铁建设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北京	建筑业	100.00
中铁建设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北京	建筑业	100.00
中铁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河北省涿州市	涿州	制造业	—
中铁海外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吉隆坡	吉隆坡	建筑业	100.00
中铁建设集团俄罗斯有限公司	俄罗斯莫斯科	莫斯科	建筑业	100.00
中铁建设集团-Rimfire 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悉尼市	悉尼	建筑业	55.00
中铁建设集团（巴新）有限公司	巴布亚新几内亚	莫尔兹比港	建筑业	100.00
中铁建设集团（蒙古）发展有限公司	蒙古乌兰巴托市	乌兰巴托	建筑业	100.00
中铁建设集团成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	建筑业	100.00
中铁建设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	建筑业	100.00
中铁建设集团（赣州）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赣州	建筑业	100.00
中铁建设集团北京佳金晟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	北京	房地产业	100.00
中铁建设集团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保定	建筑业	100.00

5.1.3.4 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结构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级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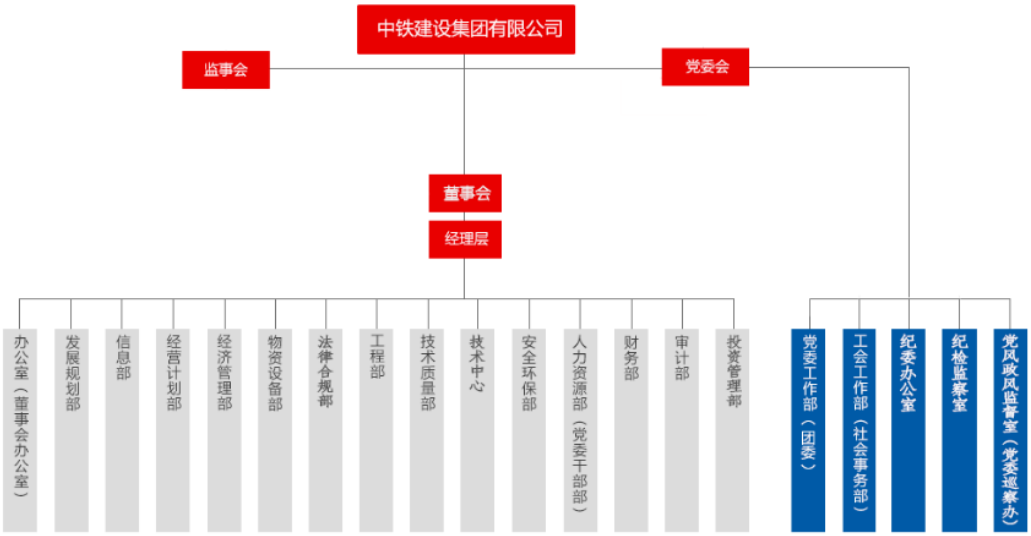

二、治理结构

中铁建设是由中国铁建一个法人股东出资设立，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组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治理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制定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的管理。

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

1、 股东会

中铁建设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3) 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8) 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9)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结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0)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11)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1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势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5 人，其余股东共同提名 1 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权力：

(1) 负责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工作，提请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列第（6）、（7）、（8）、（9）、（14）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2) 执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3)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年度经营目标；

(5) 决定公司的年度融资计划和对下属单位的年度担保计划；

(6)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的方案；

(9)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三总师、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副总师，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2)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5) 决定公司员工的收入分配方案；

(16)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17) 向控股成员、参股成员委派代理人参加其股东会会议，委派股权代表依法进入其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负责对以上人员的考核和奖惩，发现以上人员有损公司行为时，依法对其实施更换；

(18) 决定额度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的资本运作权；

(19) 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20) 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资产处置；

(21) 决定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计划，批准公司预算外的对外捐赠和赞助；

(22) 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

(23) 承办集团理事会的日常事务；

(2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3、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执行者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者。总经理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人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若干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在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总经理在与董事长和党委书记协商后制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规章和实施细则，以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各项基本制度；

(5)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副总师；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7) 依照公司规定，决定公司职工的处分、辞退或奖励、晋升；

(8) 拟定公司员工工资和福利标准、奖惩办法，以及公司的工资分配方案；

(9) 制定公司改革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总经理可以反映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4、 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形式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包括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稽核和审查，签署审查意见；

(2) 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违反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损害公司利益时，应当立即对该当事人直接予以警告，要求其予以纠正，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当董事、总经理的行为与公司的利益有冲突时，代表公司与董事、总经理交涉，或者对董事、总经理提起诉讼；

(5) 对董事、总经理提出质询。

5.1.3.5 中铁建设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

中铁建设以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和物流业务为主，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涵盖城市轨道、市政工程、房屋建筑、铁路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中铁建设具有承包境外工程、设备物资进出口及对外派遣劳务等涉外经营权。

表 5-32：最近三年中铁建设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工程施工	143931.65	5.82%	4,196,274.71	6.25	3,144,049.91	6.88	2,879,795.94	6.93
其中：城市轨道	21426.6	-3.99%	95,904.78	-11.30	63,156.28	-15.19	72,729.39	3.31
市政工程	73180.0	7.71%	132,506.83	5.23	173,484.85	5.06	103,318.00	5.15
房建	1171706.0	5.69%	3,457,618.58	6.44	2,660,668.61	7.36	2,541,553.02	7.26
铁路工程	133577.3	5.44%	456,086.17	5.81	188,730.52	10.04	156,146.68	4.38
公路工程	13463.0	6.72%	54,158.35	7.48	58,009.65	6.67	6,048.85	6.53
房地产	75196.8	8.15%	152,641.67	27.01	199,206.71	24.95	101,591.22	14.22
钢结构	-	-	0.00	-	0.00	-	2,021.98	32.41
物流	117257.07	7.02%	804,123.41	4.83	782,080.28	3.88	660,909.93	4.08
主营业务小计	**1631972.54.**	**5.82%**	**5,153,039.79**	**6.63**	**4,125,336.90**	**7.19**	**3,644,319.07**	**6.63**
其他业务小计	5779.05	-81.52%	31,771.25	31.16	18,699.20	13.24	18,397.83	45.84
营业收入合计	**1637751.59**	**1.97%**	**5,184,811.04**	**6.78**	**4,144,036.10**	**7.21**	**3,662,716.90**	**6.83**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中铁建设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2,716.90 万元、4,144,036.10 万元、5,184,811.04 万元及 1637751.59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8%，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因为公司所承包的工程项目数及工程总量不断增加。

从收入构成来看，房建业务是中铁建设的核心业务，近年来该业务收入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并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中铁建设房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1,553.02 万元、2,660,668.61 万元、3,457,618.58 万元及 117170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39%、64.20%、66.69%及 71.54%。

中铁建设 2019 年全年新签合同额 1,081.27 亿元（房地产按新统计口径计算），同比增长 0.44%，站稳千亿台阶。新签合同额中，工程承包板块 941.35 亿元，占比为 87.06%；房地产板块 42.86 亿元（按传统口径为 83.90 亿元），占比为 3.96%；资本运营板块 17.83 亿元，占比为 1.65%；制造与流通板块 104.67 亿元，占比为 9.68%；其他业务 3.21 亿元，占比为 0.30%。

在工程承包业务方面，中铁建设是“双特双甲”企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和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具备强大的工程总承包能力。工程总承包作为集团的核心业

务，集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不断向高端项目聚焦，先后承建了几百项国家重点和地方标志性工程。自 1999 年参评以来，共获 29 项鲁班奖、33 项国优奖、7 项詹天佑奖，52 次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和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千余项工程获各类优质工程，其中 620 余项工程获省部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2019 年，公司荣获 2 项鲁班奖、5 项国优奖，马来西亚四季酒店实现海外工程鲁班奖“零”的突破。

物流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北京中铁建工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金 3 亿元，是集采购、供应、贸易、仓储、物流、加工配送、招投标代理、融资服务为一体的工程物资集中采购供应专业运营商，已为全球 2,000 多个建筑工程服务，业务覆盖房建、铁路航空、轨道交通、公路桥梁、能源等众多领域。物资公司围绕“新市场、新品类、新模式”谋篇布局，2019 年拓展海外 7 个钢材供应项目，全年钢材销售 390 万吨，较上年同比增长 26%，营业收入再创历史新高。

近年来公司房地产板块发展走在各版块前列。2019 年，中铁建设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77%、44%。成功开创“津南模式”、“温州模式”，滚动经营获取大兴西红门、包头东河、天津津南小站、温州等 4 个优质项目，实现土地储备 12.74 亿元。

公司资本运营板块紧紧围绕主业拓展投资拉动项目。2019 年中铁建设与中国铁建系统内外单位合作中标广州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湘潭市竹埠港新区综合开发项目，渝湘复线、武隆至道真高速公路 PPP 项目，青州市博物馆聚落 PPP 项目，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份额 7 亿元、认购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份额 4 亿元，6 个项目预计拉动施工主业 151.3 亿元。

此外，2019 年以来，中铁建设科技创新迈出巨大步伐，技术中心组建“建筑工业化、智能化、超高层施工、铁路客站建设、地下工程、节能环保、科技情报”7 个研究所。集团自主研发项目管理“156”平台、机器人工程师“小白”，大大增强了中铁建设的科技影响力。

二、行业情况

参见本计划说明书“5.3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情况/5.3.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二）所在行业情况”。

三、行业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 行业竞争地位

中铁建设集团成立于 1979 年，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 89134 部队，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集团公司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具备建筑行业九个专业最高等级资质，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业务涵盖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市政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商品混凝土生产和输送、机械化吊装和运输、电梯安装及改造、物流贸易、模板架构件租赁和加工、工程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投融资经营、物业经营管理等。

(2) 人力资源优势

集团公司现有员工 1 万余人，注册建造师 1200 余人，各类注册人员 1400 多人。5 人获国际杰出项目经理，78 人获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在全国设有 20 个分支机构，在建项目 400 多个，年施工能力超过 5000 万平方米，工程遍布全国百余个城市及海外数个国家。

(3) 资质齐全

中铁建设集团是“双特双甲”企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和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具备建筑行业九个专业最高等级资质，具备强大的工程总承包能力。工程总承包作为集团的核心业务，集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不断向高端项目聚焦，所承接的项目为业主所称道，连续 10 多年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服务企业，并获得全国建筑业企业工程总承包先进企业。业务涵盖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市政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商品混凝土生产和输送、机械化吊装和运输、电梯安装及改造、物流贸易、模板架构件租赁和加工、工程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投融资经营、物业经营管理等。

(4) 工程质量高，所获奖项多

成立 30 多年来，集团公司先后获得全国质量管理奖、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最佳施工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中央企业先进集体等多项国家级殊荣，是国家工商总局首批表彰的全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企业资

信等级自评定以来一直是 AAA 级。“建造时代精品，创造和谐环境”是集团公司的企业使命。近年来，集团公司在超高层、深基础、大跨度、大体量、大型高铁站房等领域，先后承建了几百项国家重点和地方标志性工程。自 1999 年参评以来，共获 27 项鲁班奖、28 项国优奖、7 项詹天佑奖，52 次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和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千余项工程获各类优质工程，其中 620 余项工程获省部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

四、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开展情况

中铁建设局用以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其对业主的应收账款，凭借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有效的风控机制，相关应收账款的逾期率和违约率长期控制在较低水平。

截至 2017 年、2018 年末、2019 年末，中铁建设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7.11 亿元、161.32 亿元及 170.3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3.32 亿元、4.76 亿元及 8.23 亿元。

2018 年 11 月，中铁建设作为原始债权人之一，中铁建资管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中铁建资管受让的中铁十二局对业主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 2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铁十二局融资规模为 10.55 亿元，期限为 2 年。

（二） 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及风险控制安排

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中铁建设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中铁建设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确定信用损失。除上述之外的应收款项，中铁建设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本集团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应收账款有关的风险，以及集团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集团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中铁建设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集团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集团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信用风险管理

为降低信用风险，中铁建设由资金中心部门的专门人员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集团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中铁建设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除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集团公司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集团公司的应收账款涉及大篮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付能力。集团公司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各组合在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集团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集团公司大部分应收款项在组合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截至 2019 年末，集团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5.1.3.6 中铁建设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铁建设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3469 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铁建设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报（审）字（19）第 P01620 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铁建设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报（审）字（20）第 P00680 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铁建设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审计。

在阅读以下中铁建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中铁建设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如无特别说明，本计划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7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中铁建设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初数，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度中铁建设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初数，2019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度中铁建设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2020 年第一季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中铁建设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33：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建设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9,658.67	1,106,687.48	862,314.78	790,862.92
应收票据	466,093.53	662,848.93	358,636.62	354,284.09
应收账款	1,747,164.26	1,621,498.62	1,565,571.67	1,736,741.68
应收款项融资	33,166.16	47,440.15	18,780.56	-
预付款项	107,511.26	93,575.55	90,715.81	68,586.28
其他应收款	262,408.14	218,247.48	232,340.86	139,995.93
存货	705,924.92	556,686.11	552,115.77	726,310.93
合同资产	560,628.85	296,097.19	283,303.6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0,448.63	405,918.11	179,029.60	111,100.72
其他流动资产	96,222.67	81,165.43	60,216.46	43,190.79
流动资产合计	**5,039,227.09**	**5,090,165.04**	**4,203,025.77**	**3,971,073.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00	4.00	4.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305.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00
长期应收款	527,004.71	242,033.36	131,507.31	183,250.94
长期股权投资	22,289.17	20,565.90	19,781.65	11,42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30.50	1,400.00	1,4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78.00	28,278.00	14,278.00	-
投资性房地产	48,523.02	48,878.96	48,717.29	42,003.30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固定资产	85,634.24	81,699.68	66,680.74	69,658.29
在建工程	-	-	2,844.72	1,873.71
使用权资产	2,243.71	2,161.85	-	-
无形资产	27,728.31	27,854.72	28,023.49	27,754.20
长期待摊费用	2,555.32	1,187.65	361.05	44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82.11	28,549.77	18,932.10	16,22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230.15	561,866.86	628,122.52	45,912.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203.24**	**1,044,480.75**	**960,652.88**	**405,863.84**
资产总计	**6,061,430.33**	**6,134,645.79**	**5,163,678.66**	**4,376,93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000.00	454,787.20	584,500.00	164,246.43
应付票据	914,954.73	849,961.04	626,764.28	425,318.22
应付账款	2,442,420.87	2,465,717.99	2,434,980.76	2,334,893.93
预收款项	204.92	475.37	734.7	375,950.31
合同负债	589,505.87	634,135.92	465,563.93	-
应付职工薪酬	16,075.71	14,922.48	16,213.21	18,763.70
应交税费	6,642.16	6,503.45	2,051.11	23,401.40
其他应付款	262,559.49	283,354.41	130,949.23	135,91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373.58	58,644.55	679.86	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9,169.98	119,041.59	113,475.81	91,601.82
流动负债合计	**4,783,907.31**	**4,887,544.00**	**4,375,912.90**	**3,640,09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352.13	52,552.13	-	-
租赁负债	1,578.88	1,881.48	-	-
长期应付款	225,551.09	174,500.83	337.74	356.73
预计负债（长期负债）	2,136.61	2,136.61	4,951.4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5.43	3,236.83	654.44	672.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6,72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8.48	438.48	882.00	1,50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842.62**	**234,746.37**	**6,825.61**	**9,256.39**
负债合计	**5,109,749.93**	**5,122,290.37**	**4,382,738.51**	**3,649,348.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50,297.09	350,297.09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中：永续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170,575.89	170,575.89	20,872.98	20,872.98
盈余公积	67,381.13	67,381.13	60,806.94	57,754.13
未分配利润	314,896.27	375,465.80	351,010.23	301,263.62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2,570.46	-2,457.74	-2,805.01	-3,29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579.91**	**1,011,262.17**	**779,885.14**	**726,595.70**
少数股东权益	1,100.49	1,093.25	1,055.01	99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680.40**	**1,012,355.41**	**780,940.15**	**727,58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61,430.33**	**6,134,645.79**	**5,163,678.66**	**4,376,937.19**

（2）合并利润表

表 5-34：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建设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7,751.59**	**5,184,811.04**	**4,144,036.10**	**3,662,716.90**
减：营业成本	1,544,369.73	4,833,354.34	3,845,069.19	3,412,677.68
税金及附加	932.40	12,095.37	12,066.49	11,692.51
销售费用	13,398.56	20,679.34	21,039.86	19,548.24
管理费用	44,111.28	104,810.20	86,700.87	76,958.97
研发费用	1,761.76	17,804.26	12,296.02	7,300.31
财务费用	891.20	13,987.34	31,773.36	23,058.61
其中：利息费用	5,467.23	25,711.64	15,804.49	8,690.01
利息收入	7,390.50	38,546.61	14,277.14	19,792.13
资产减值损失	-	-	1,444.00	18,991.53
信用减值损失	3,967.57	41,524.19	16,087.48	-
加：其他收益	3.53	507.44	-	-
投资收益	-6,418.20	-42,388.49	-18,895.46	91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6.31	1,877.46	446.27	907.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6,933.65	-41,289.81	-19,392.30	-
资产处置收益	221.59	-171.5	102.3	-
二、营业利润	**22,126.00**	**98,503.47**	**98,765.66**	**93,401.63**
加：营业外收入	674.52	7,295.49	8,161.65	5,099.68
减：营业外支出	455.45	2,153.78	11,943.26	1,227.25
三、利润总额	**22,345.06**	**103,645.18**	**94,984.05**	**97,274.06**
减：所得税费用	3,963.70	25,251.45	24,363.23	21,250.26
四、净利润	**18,381.37**	**78,393.73**	**70,620.82**	**76,02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19.13	78,355.49	70,558.86	76,200.90
少数股东损益	-37.76	38.24	61.96	-17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2.72**	**347.27**	**490.01**	**-141.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68.65**	**78,741.00**	**71,110.83**	**75,881.9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06.41	78,702.77	71,048.87	76,059.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6	38.24	61.96	-17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35：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建设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0,677.24	4,904,289.80	3,796,089.09	3,440,80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08.72	443,525.57	215,992.28	128,98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885.96**	**5,347,815.37**	**4,012,081.37**	**3,569,79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9,929.57	4,364,488.83	3,496,168.37	3,013,94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00.61	265,394.29	238,794.93	223,92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89.38	138,888.64	122,548.31	80,06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84.91	361,383.94	232,398.49	230,80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904.46**	**5,130,155.71**	**4,089,910.10**	**3,548,74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18.50**	**217,659.66**	**-77,828.72**	**21,04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5,363.89	311,147.4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900.00	4,346.42	11,40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8	494.39	8,188.80	31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	**258,758.28**	**323,682.64**	**11,71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92.83	49,888.66	26,117.17	18,48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0.50	253,022.07	448,260.57	65,998.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6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3.94**	**302,910.73**	**474,377.74**	**84,48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0.56**	**-44,152.44**	**-150,695.10**	**-72,76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800.00	799,339.33	632,000.00	184,24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00.00	**1,049,339.33**	**632,000.00**	**234,246.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787.20	854,000.00	304,246.43	159,3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633.17	76,216.48	32,784.90	23,950.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811.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20.36**	**981,028.26**	**337,031.33**	**183,27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36**	**68,311.07**	**294,968.67**	**50,970.9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83.94**	**-104.83**	**-139.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279.42**	**242,102.23**	**66,340.02**	**-88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492.51	800,390.28	734,050.26	734,93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213.08**	**1,042,492.51**	**800,390.28**	**734,050.26**

二、财务情况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近年来，中铁建设的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设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376,937.19 万元、5,163,678.66 万元、6,134,645.79 万元及 6,061,430.33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786,741.47 万元及 970,967.13 万元，增幅分别为 17.97%%和 18.80%，主要是由于中铁建设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设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971,073.35 万元、4,203,025.77 万元、5,090,165.04 万元及 5,039,227.0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0.73%、81.40%、82.97%及 83.14%；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05,863.84 万元、960,652.88 万元、1,044,480.75 万元及 1,022,203.2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27%、18.60%、17.03%及 16.86%。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设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0,862.92 万元、862,314.78 万元、1,106,687.48 万元及 689,658.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9.92%、20.52%、21.74%及 13.69%，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244,372.70 万元，增幅为 28.34%，主要系 2019 年四季度公司持续加大收款工作力度，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417,028.81 万元，降幅为 37.68%。同期，中铁建设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6,741.68 万元、1,565,571.67 万元、1,621,498.62 万元及 1,747,164.2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同期，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54,284.09 万元、358,636.62 万元、662,848.93 万元及 466,093.53 万元，其中，2019 年末较上一年末增长 304,212.31 万元，增幅为 84.82%，主要系 2019 年四季度公司积极推进两金压降和收款工作，导致应收票据增加较多所致。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69,658.29万元、66,680.74万元、81,699.68万元和85,634.2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7.16%、6.94%、7.82%和8.38%，2019年较上年增加15,018.94万元，增幅为22.52%，主要系部分单位将抵债资产转做固定资产自用及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同期，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83,250.94万元、131,507.31万元、242,033.36万元和527,004.7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5.15%、13.69%、23.17%和51.56%。2019年长期应收款余额增加110,526.05万，增幅为84.05%，主要原因系公司EPC项目、垫资项目等长期回款项目结算所致；2020年3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增加284,971.35万元，增幅为117.74%。同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5,912.07万元、628,122.52万元、561,866.86万元及240,230.1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1.31%、65.38%、53.79%及23.50%，2018年末同比增长582,210.46万元，主要系2018年中铁建设与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其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20年3月末减少321,636.71万元，降幅为57.24%。

（2）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中铁建设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649,348.44万元、4,382,738.51万元、5,122,290.37万元及5,109,749.93万元，其中，2018年末及2019年末同比分别增长733,390.07万元及739,551.86万元，增幅分别为20.10%及16.87%。

从债务结构上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中铁建设的流动负债分别为3,640,092.05万元、4,375,912.90万元、4,887,544.00万元及4,783,907.3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9.75%、99.84%、95.42%及93.62%；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256.39万元、6,825.61万元、234,746.37万元及325,842.6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25%、0.16%、4.58%及6.38%。

从构成上看，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及合同负债。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中铁建设应付账款分别为2,334,893.93万元、2,434,980.76万元、2,465,717.99万元及

2,442,420.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4.14%、55.65%、50.54%及 51.05%。同期，公司应付票据为 425,318.22 万元、626,764.28 万元、849,961.04 万元及 914,954.7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同期，中铁建设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64,246.43 万元、584,500.00 万元、454,787.20 万元及 412,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51%、13.36%、9.31%及 8.61%，2019 年末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129,712.80 万元，降幅为 22.19%，主要系年末“债转股”方案落地，权益资本增加用于归还外部贷款所致。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设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465,563.93 万元、634,135.92 万元及 589,505.87 万元，2019 年较上年增长 168,571.99 万元，增幅为 36.21%，主要系公司积极推进结算确权工作，部分项目存在签认进度计价高于当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所致。

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2,552.13 万元及 92,352.1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2.39%及 28.34%，主要系业务扩展导致资金需求上升所致。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56.73 万元、337.74 万元、174,500.83 万元及 225,551.0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85%、4.95%、74.34%和 69.22%，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同比增长 174,163.10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质保金报表科目列示重分类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中铁建设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1,046.77 万元、-77,828.72 万元及 217,659.66 万元，波动较大，其中 2018 年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首次新签合同额超过 1,000 亿元，且新承揽的垫资项目、EPC 项目、融建项目多，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降低。2020 年 1-3 月，中铁建设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398,018.50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中铁建设投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72,763.06 万元、-150,695.10 万元及-44,152.44 万元，均表现为现金净流出。其中 2018 年度投资性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规模比较大且比较集中，投资了系统内南京新市镇、苏州独墅湖、苏州拙政园、朝阳豆各庄、平谷夏各庄等多个开发项目。2019 年度投资性净现金流较上年减少 106,542.6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总体对外投资规模相比大幅降低，且 2018 年度所投资的项目陆续开始收回投入资金。2020 年 1-3 月，中铁建设的投资性净现金流为-16,640.56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中铁建设筹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50,970.94 万元、294,968.67 万元及 68,311.07 万元，均表现为净流入，其中 2018 年增长 478.70%，主要原因系首次新签合同额超过 1,000 亿元，且新承揽的垫资项目、EPC 项目、融建项目多，导致融资需求较大。2020 年 1-3 月，中铁建设的筹资性净现金流为-3,620.36 万元。

表 5-36：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建设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18.50	217,659.66	-77,828.72	21,04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0.56	-44,152.44	-150,695.10	-72,76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36	68,311.07	294,968.67	50,97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279.42	242,102.23	66,340.02	-884.46

（4）盈利能力分析

中铁建设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 5-37：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建设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37,751.59	5,184,811.04	4,144,036.10	3,662,716.90
营业成本	1,544,369.73	4,833,354.34	3,845,069.19	3,412,677.68
营业利润	22,126.00	98,503.47	98,765.66	93,401.63
营业毛利率	5.70	6.78	7.21	6.83
净资产收益率	7.49	8.74	9.36	11.31
总资产收益率	1.21	1.39	1.48	1.8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中铁建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2,716.90 万元、4,144,036.10 万元、5,184,811.04 万元及 1,637,751.59 万元，2017-2019 年收入逐年增加，年复合增长率为 18.98%；同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3,412,677.68 万元、3,845,069.19 万元、4,833,354.34 万元及 1,544,369.7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93,401.63 万元、98,765.66 万元、98,503.47 万元及 22,126.00 万元；同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83%、7.21%、6.78%及 5.7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1%、9.36%、8.74%及 7.49%，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6%、1.48%、1.39%及 1.21%，其中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5.68%，而净利润下

降，主要系因“三供一业”营业外支出 0.69 亿所致。

（5）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建设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38：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铁建设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负债率（%）	84.30	83.50	84.88	83.38
流动比率（倍）	1.05	1.04	0.96	1.09
速动比率（倍）	0.91	0.93	0.83	0.8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BITDA（万元）	-	159,216.82	128,486.45	124,803.32
EBITDA利息倍数	-	5.40	6.55	5.18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设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0.96、1.04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83、0.93 和 0.91；同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8%、84.88%、83.50%和 84.30%，资产负债率偏高，符合建筑行业特点；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铁建设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8、6.55 和 5.40。总体来看，中铁建设偿债能力较强。

5.1.3.7 原始权益人之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情况

一、融资情况

1、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设直接融资余额为 35.48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39：中铁建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产品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万元）	存续期间	发行利率（%）	评级	用途
中铁建设 2018 年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建设 1A	100,300.00	2018-09-14 至 2020-9-14	4.95	AAA	-
	建设 1B	18,300.00		6.10	AA+	-
	建设 1 次	3,700.00		-	-	-
国君-中铁建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铁建 006A	311,400.00	2018-09-20 至 2020-08-31	4.66	AAA	-
	铁建 006C	16,400.00		-	-	-
合计		**450,100.00**				
中铁建设参与部分		**182,889.42**				
中国铁建应收账	铁建 010A	284,500.00	2019-06-27 至	4.00	AAA	-

款系列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铁建 010C	15,000.00	2021-06-21	-	-	-
合计		**299,500.00**				
中铁建设参与部分		**76,151.00**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铁建 012A	232,600.00	2019-12-13 至 2021-11-18	3.68%	AAA	-
	铁建 012C	12,200.00				-
合计		**244,800.00**	-			
中铁建设参与的部分		**95,782.36**	-			
中铁建设参与的部分合计		**354,822.78**				

2、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设间接融资余额为 55.4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0：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设间接融资情况

借款单位	产品类型	借款余额（万元）	利率（%）	期限（天）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	商业贷款	2,000.00	4.35	363.0	信用
建设银行	商业贷款	25,350.93	4.75	1,095.0	信用
建设银行	商业贷款	27,201.20	4.75	1,095.0	信用
农业银行	商业贷款	39,800.00	2.50	730.0	信用
农业银行	商业贷款	50,000.00	3.92	365.0	信用
其他地方商业银行	商业贷款	60,000.00	3.92	365.0	信用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通过财务公司委贷	100,000.00	4.35	365.0	信用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	3.70	365.0	信用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	3.70	365.0	信用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	3.70	365.0	信用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	3.70	365.0	信用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	3.70	364.0	信用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	3.70	365.0	信用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	3.70	363.0	信用
资产公司	永续贷	50,000.00	5.42	1,095.0	信用
合计		**554,352.13**			

二、授信及授信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设授信额度为 516.5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43.5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1：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设授信情况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已用额度（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已用额度（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720,000.00	537,798.00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00	6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10,000.00	116,591.00
中国交通银行	340,000.00	171,532.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60,000.00	89,190.00
招商银行	210,000.00	41,343.00
中信银行	30,000.00	28,000.00
北京银行	230,000.00	110,736.00
华夏银行	140,000.00	67,700.00
光大银行	90,000.00	2,559.00
民生银行	100,000.00	62,973.00
兴业银行	120,000.00	5,000.00
上海浦发银行	250,000.00	74,871.00
广东发展银行	150,000.00	107,231.00
平安银行	200,000.00	85,200.00
其他内资银行	1,060,000.00	335,672.00
银行授信合计	**4,160,000.00**	**1,897,896.00**
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	605,000.00	285,836.00
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252,120.00
全部授信合计	**5,165,000.00**	**2,435,852.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设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历史信用表现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设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铁建设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设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设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情况

5.2.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明

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03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院 1 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913N

公司网址：www.am.crcc.cn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与处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2 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中铁建资管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中国铁建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4 月对中铁建资管增资 5.00 亿元和 24.80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铁建资管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15.20 亿元。

5.2.3 资信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0】125 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2.4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铁建持有中铁建资管 100.00%的股权。中铁建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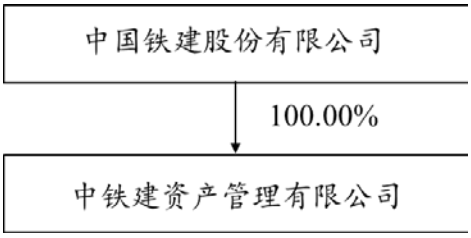

图 5-1 中铁建资管股权结构图

中铁建资管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建。中国铁建前身是铁道兵，由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成立，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详见“5.3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铁建合并总资产 10,954.4 亿元，总负债 8,31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38.90 亿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1.503 亿元，净利润 35.35 亿元。中铁建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更好的服务主业发展，中国铁建将搭建综合型金融服务平台，于 2020 年 4 月新设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资本控股”），注册资本 90.00 亿元。铁建资本控股将逐步整合中国铁建下属租赁业务、保险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成为金融服务板块的核心企业。成立之后，中国铁建将把公司以及公司持有的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基金”）股权重组至铁建资本控股。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公司股权划转尚未完成，其子公司股权于 2019 年末已暂转入中国铁建。

5.2.5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组织架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管由资管事业部、银信事业部、金融科技事业部 3 个业务部门以及综合管理部、创新研发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金融营运部、法律风控部 5 个职能部门组成的组织架构。中铁建资管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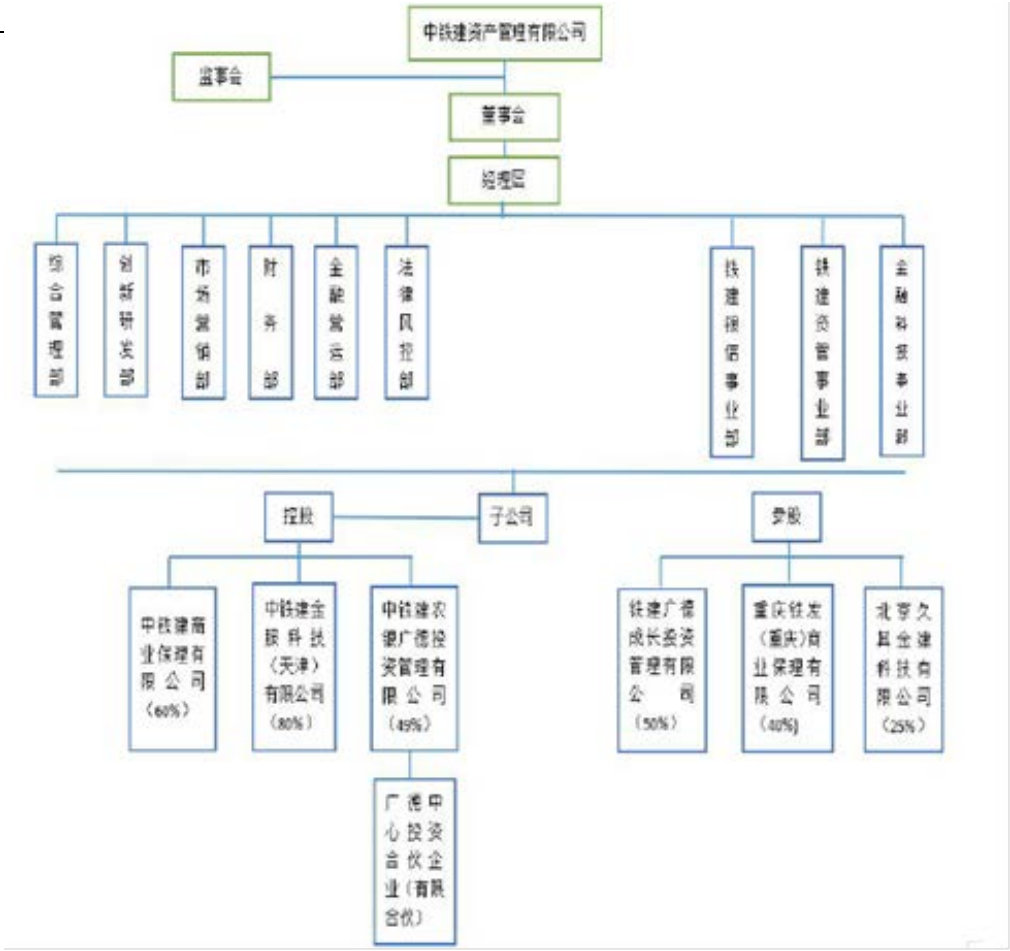

图 5-2 中铁建资管内部组织架构图

中铁建资管的核心管理团队均由拥有多年相关领域从业经验、并取得良好业绩表现的人员担任，整体管理水平较高。中铁建资管人员数量相对稳定，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约 50%，金融类与互联网专业人员占比超过 40%，整体素质较高。

（二） 治理结构

为维护中铁建资管、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中铁建资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完整的公司章程，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中铁建资管是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资管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 股东

中国铁建为中铁建资管的唯一股东，出资比例占中铁建资管实收资本的 100.00%。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委派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定；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执行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由股东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股东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3) 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5)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

(6)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1) 根据股东推荐人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对其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其进行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4)听取公司风险管理和审计稽核部门的工作报告；

(15)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6)负责向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其股东会会议，委派产权代表依法进入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会和担任监事；

(17)决定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18)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19)批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20)根据合理、有效原则，对董事长、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总经理进行授权，并监督检查其工作；

(21)批准公司预算外的对外捐赠和赞助；

(22)股东授予的其他权限。

3、 总经理

中铁建资管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14)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将实施方案及结果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15)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6)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7)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8)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9)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2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依法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或解聘；

(21)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22)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

(23)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24)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外签订合同；

(2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6)公司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27)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4、 监事会

中铁建资管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背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依公司法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2.6 下属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下属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一） 中铁建资管下属子公司情况

表5-1 中铁建资管下属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业务性质
铁建农银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安徽	100.00	49.00	100.00	投资

[1]中铁建资管于2013年10月与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签订股权委托管理权益，农银国际将其持有的铁建农银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委托中铁建资管管理。

子公司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业务性质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0	60.00	60.00	其他金融业
中铁建金服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8,000.00	80.00	80.00	批发和零售业

（二） 中铁建资管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表 5-2 中铁建资管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合营企业					
铁建广德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	2015/12/25	1,000.00	50.00	资本管理、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铁建(重庆)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	2019/11/08	10,000.00	50.00	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北京久其金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017/4/13	3,000.00	25.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重高铁发(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重庆	2019/12/05	50,000.00	40.00	商业保理

5.2.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中铁建资管的主营业务包括商业保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产业投资基金业务。2017 年以前，中铁建资管主要通过子公司中铁建资管（香港）在香港发行美元债券和永续债以满足控股股东的资金需求。2017 年以来，中铁建资管开始业务转型，以服务集团主业为业务定位逐步展开保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电商业务以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等业务板块。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保理服务收入、由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等产生的服务费收入、投资收入和铁建商城平台产生的销售商品收入等。随着保理业务、资管业务和销售商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收入持续增长。

表 5-3 最近三年中铁建资管各业务板块收入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保理服务收入	0.45	85.24	5.26	52.14	10.36	44.89
服务费收入	0.08	14.76	2.98	29.55	4.06	17.59

销售商品收入	-	-	1.85	18.31	8.65	37.48
设计费	-	-	-	-	-	-
营业收入	**0.53**	**100**	**10.09**	**100**	**23.08**	**100**

1、商业保理业务

中铁建资管的保理业务通过下属公司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保理”）开展。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注册成立，由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其中中铁建资管出资 3 亿元，持股 60.00%。依托铁建银信平台于 2017 年下半年成功开展保理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发放保理融资 42,867 笔，金额 442.32 亿元，其中 2019 年发放保理融资规模为 260.50 亿元。2019 年，公司实现保理服务收入 10.36 亿元，同比增长 97.04%。

目前，保理融资业务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实际债务人均为中国铁建成员企业，公司保理业务融资加权期限约为 230 天，年化融资费率约为 7.00%，受市场融资环境改善，公司保理业务融资费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同时，为降低人工操作成本、有效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保理业务单笔融资金额均相对较小。

2、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资管事业部负责，主要通过与中国铁建及下属单位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或转让业务，将中国铁建成员企业合格的应收账款集中形成应收账款资产池，并资产池中的资产进行整合，运用联合保理业务、再保理业务以及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资产出表。

2017 年 12 月，中铁建资管发行“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中银证券-中铁建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7.94 亿元和 19.89 亿元；2018 年 6 月，中铁建资管发行“海通-中铁建资管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及“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 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1.09 亿元和 17 亿元。2018 年 8 月，中铁建资管发行“兴证资管-中铁建资管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14.36 亿元；2018 年 9 月，中铁建资管发行“国君-中铁建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32.78 亿元；2018 年 11 月，中铁建资管发行“平安-中铁建资产 2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33.00 亿元；2018 年 12 月，中铁建资管发行“国君-中铁建二期应收账

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11.00 亿元；2019 年 3 月，中铁建资管控股子公司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平安证券-中铁建保理 1 号小微企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 年 6 月，中铁建资管控股子公司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平安证券-中铁建保理 2 号小微企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 年 6 月，中铁建资管发行“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及“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 年 11 月，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华西证券-中铁建保理银信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 15.07 亿元；2019 年 12 月，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平安证券-中铁建保理 3 号小微企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 14.95 亿元；2020 年 3 月，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行“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疫情防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 20 亿元。中铁建资管按照发行规模的一定比例向上述应收账款转让方收取服务费。

中国铁建要求集团内应收账款证券化产品发行业务由中铁建资管统一进行，并鼓励成员企业积极通过中铁建资管实现应收账款证券化融资以优化财务结构。由于融资需求较大且集团内应收账款资源较为丰富，未来中铁建资管资产管理业务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电商业务

为降低中国铁建集团企业采购成本、提升交易效率，2018 年 6 月，中国铁建和中铁建资产共同出资设立金服科技，开展线上采购业务。金服科技开发线上交易平台铁建商城，平台买方主要为中国铁建集团下属企业，目前卖方主要为中国铁建二、三级供应商，交易商品以小件、批量的建材为主。2019 年，电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65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考虑到中国铁建供应商户数庞大、集团下属企业采购成本压降需求较大，电商业务发展空间较大。

4、产业投资基金业务

中铁建资产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铁建基金负责，通过对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磁悬浮和智能交通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布局，推进集团内产业链的延伸和优化。作为基金管理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金额的 0.3%收取基金管理费。随着 2019 年末子公司中铁建基金股权划转，公司上述业务将从目前业务中剥离。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以收取管理费为主，自有资金投资规模相对较小且尚未实现项目退出，业务的剥离对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影响有限。

为更好的服务主业发展，中国铁建将搭建综合型金融服务平台，于 2020 年 4 月新设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资本控股”），注册资本 90.00 亿元。铁建资本控股将逐步整合中国铁建下属租赁业务、保险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成为金融服务板块的核心企业。成立之后，中国铁建将把公司以及公司持有的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重组至铁建资本控股。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股权划转尚未完成，其子公司股权于 2019 年末已暂转入中国铁建。

（二）所在行业情况

1、 商业保理

(1) 行业情况

保理是基于企业交易过程中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提供的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服务功能的综合性信用服务。它可以广泛渗透到企业业务运作、财务运作等各方面。只要有贸易和赊销，保理就可以存在，它适用于各种类型企业。保理业务因其适应了提升企业国内、国际贸易竞争力的需要，已成为新兴的贸易融资工具，近年来取得了迅速发展，与信用证业务、信用保险一并成为贸易债权保障的三驾马车。近年来，随着我国实体经济和国际国内贸易的快速发展，保理业务在我国保持高速发展态势。根据《第七届（2019）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峰会暨第六届于家堡保理论坛》中披露的相关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 11,541 家，较 2017 年末的 8,261 家增长了 39.70%。六年间，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已经较 2012 年底已注册企业存量（91 家）增长了 125.82 倍。随着全国各地注册政策开放，商业保理企业注册地域逐渐形成遍地开花的良好局面。截至 2018 年末，中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均已设立了商业保理企业及分公司。

业务开展方面，国内中小企业应收账款存量规模较大，且对加速资金周转、收回应收账款和兑现收益的需求日趋强烈，推动保理业务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截至 2018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账款规模为 14.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0%。近年来，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连续五年成倍增长，在保理业务总量中的占比大幅提升。

资金来源方面，商业保理公司以杠杆经营为主，除自有资金外，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再保理等。部分由大型企业、金融集团或者大型电商平台发起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依托集团的资金和信用支持，在融资额

度和融资成本等方面优势较为明显，但其他保理公司难以获得银行授信支持，主要通过 P2P 平台等进行高成本融资，面临展业成本高、风险管控难度大等挑战。

盈利水平方面，受制于成本高企、业务规模小等因素，已实现稳定盈利的保理公司比例较小。从业务结构及风险来看，由于专业人才匮乏，国内商业保理公司仍以保理融资为主，应收账款风险管理等业务发展较慢。此外，商业保理行业征信体系尚未建立，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随着企业坏账规模的增加，保理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大幅上升。

(2) 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商务部和各地方政府从保理行业的业务范围、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等方面陆续制定了一系列促进保理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中央、各地方政府以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一系列政策和法规的落地与实施，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了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鼓励和促进了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创造良好的保理市场经营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3) 发展前景

目前，我国保理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展望未来，商业保理行业将朝着精细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商业保理市场法律制度将逐步完善，信用环境将更加良好，保理企业的专业经营能力将有所提升，商业保理的公共服务平台、行业统计信息体系、宣传和咨询体系都将逐次建立，这些都将为商业保理行业未来的发展增添助力，商业保理行业定将取得更加长足的发展。

2、 产业投资基金

(1) 行业情况

我国的产业投资基金起源于以美国为主导的西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注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并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等退出方式实现资本增值，进行新一轮的股权投资。1995 年国务院批准颁布的《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是我国第一个关于产业投资基金的全国性法规。我国的产业投资基金在设立过程中有政府不同程度的参与，以促进某个区域的产业发展为主要目的。

1998 年 1 月 16 日，国内第一只中外合资产业基金中瑞合作基金设立，

主要为中瑞中小企业间合资项目和其他形式的合作提供融资支持。2004 年 11 月 18 日，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发改委、商务部等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在北京注册设立。2006 年 12 月 30 日，国内第一家全中资背景的产业投资基金-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正式挂牌成立，渤海产业投资基金规模 200 亿元，投资方向为渤海新区金融商贸业，以及空港物流、海洋及循环经济、海港物流、化学工业等。此后，产业投资基金不断设立，2007 年中新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山西能源基金、广东核电及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经批准设立，2008 年上海金融产业投资基金、重庆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中国国防产业基金、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天津船舶产业投资基金经批准设立。2015 年以来，国内政府引导的产业投资基金数量和规模呈现井喷态势，已形成以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为聚集区域，并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全面扩散的分布特征。

(2) 行业政策

从 2014 年开始，中央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鼓励推广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模式。为更好地吸引社会资本，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优化 PPP 模式投资环境，中央和地方政府均在积极探索成立 PPP 引导基金，引导基金通过股权或债权形式投入 PPP 项目，为 PPP 项目提供融资支持。2015 年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得承诺最低收益。2016 年发改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政府出资可适当让利，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3) 发展前景

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有效融资工具应用在不同领域并将对相应产业发挥巨大作用，是促进产融结合的关键桥梁。现阶段政府大力推进创业创新、供给侧改革、新型城镇化发展，政策导向的支持为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产业基金在促进地方产业升级发展、拉动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创业创新方面将发挥愈发重要的作用。同时，在面对民间投资增速下滑，各地频繁出现“资产配置荒”的情况下，产业投资基金也为有效引导民间机构投资、鼓励中小型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提供了引擎和突破口。

（三）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保理资源丰富，融资成本低

目前，中铁建资管保理融资业务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实际债务人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成员企业。中国铁建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业务规模大，综合实力强，旗下成员企业众多。截至 2019 年末，中国铁建未完合同额合计达 32,736.371 亿元，同比增长 20.86%。中铁建资管可进行商业保理的应收账款资源充足。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依托中国铁建集团的资金和信用支持，在融资额度和融资成本等方面优势较为明显，而其他保理公司难以获得银行投信支持，主要通过 P2P 平台等进行高成本融资，面临展业成本高、 风险管控难度大等挑战。

2、 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中铁建资管的产业基金投资业务主要围绕中国铁建主业，充分发挥融投协同优势，建设战略新兴产业资本孵化器，推进集团内产业链延伸和结构优化。中铁建资管子公司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与信托、资管、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展广泛合作，成立 PPP 产业发展基金、海外发展基金以及产业转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 PPP 项目、“一带一路”海外项目以及与中国铁建主业相关的新兴产业等。

（四）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铁建资管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2451 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铁建资管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5335 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铁建资管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5525 号）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摘自中铁建资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阅读以下中铁建资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中铁建资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如无特别说明，本计划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7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中铁建资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初数，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中铁建资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2019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度中铁建资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2018 年审计报告参照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列示，因此部

分会计科目相较 2016 - 2017 年有所变化（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4 最近三年中铁建资管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21.12	80,915.39	651,726.49	394,73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00.00	21,800.00	16,650.03	20,32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97,718.05	672,221.86	575,779.24	79,964.14
预付款项	901.50	722.07	891.66	262.14
其他应收款	34,289.76	27,839.13	1,112,058.43	1,053,609.74
存货	1,128.68	-	201.7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800.00	21,800.00	-	1.60
流动资产合计	**1,162,259.11**	**1,175,298.45**	**2,357,307.62**	**1,543,399.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350,000.00	3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508.27	22,508.27	35,725.43	32,891.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	-	938,100.00	74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600.00	15,600.00	33,545.00	-
固定资产	902.76	930.99	946.23	217.79
使用权资产	27.93	60.18	-	-
无形资产	2,772.33	3,015.43	647.92	711.37
开发支出	198.07	-	198.07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83	369.56	451.75	48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60	168.57	704.7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	400.00	23,160.00	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964.79**	**43,053.00**	**1,383,479.14**	**1,134,809.40**
资产总计	**1,405,223.90**	**1,218,351.45**	**3,740,786.76**	**2,683,70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449.00	416,378.74	572,1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787.15	35,950.00	9,919.13	1,095.9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72.00	-
应付职工薪酬	13.73	63.80	126.65	134.15
应交税费	4,103.66	4,445.23	3,124.87	798.14
应付利息	111.77		-	-
其他应付款	212,650.33	143,374.16	619,430.99	370,35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56.01	70,056.01	815,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1,800.00	21,800.00	-	-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681,971.65**	**692,067.94**	**2,019,773.65**	**372,38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	-	120,000.00	-
应付债券		-	1,092,152.03	1,039,265.13
租赁负债	60.57	94.31	-	-
长期应付款		-	-	81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0	400.00	23,160.00	5,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460.57**	**494.31**	**1,235,312.03**	**1,859,765.13**
负债合计	**882,432.22**	**692,562.25**	**3,255,085.68**	**2,232,147.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国有资本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15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221.41	-28.02
盈余公积	3,555.21	3,555.21	878.78	288.25
一般风险准备	6,515.35	5,998.31		
未分配利润	21,855.40	33,366.25	9,371.33	-754.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925.95	194,919.76	162,028.70	151,506.10
少数股东权益	338,865.74	330,869.44	323,672.38	300,054.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2,791.69**	**525,789.20**	**485,701.08**	**451,56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5,223.91**	**1,218,351.45**	**3,740,786.76**	**2,683,708.61**

2、 合并利润表

表 5-5 最近三年中铁建资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593.79**	**230,804.61**	**100,876.38**	**5,303.84**
其中：营业收入	45593.79	230,804.61	100,876.38	5,303.84
二、营业总成本	**27623.85**	**226,466.71**	**115,422.99**	**2,243.89**
其中：营业成本	21236.42	139,124.37	48,038.20	1,532.02
税金及附加	361.57	1,490.18	863.34	88.82
销售费用	117.2	663.47	689.29	48.61
管理费用	1297.56	6,571.56	3,926.35	1,437.47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0.45	-	2.25	-
业务招待费	10.03	-	-	-
研发费用		44.34	466.78	-
财务费用	4611.1	78,572.80	58,620.05	-863.03
其中：利息支出	4812.27	79,076.87	107,186.98	44,378.40
利息收入	296.06	770.35	57,499.59	37,020.96
汇兑净收益		-	-	8,227.73
汇兑净损失		-	8,919.70	-
☆信用减值损失	-24.49	2129.57	2,818.98	-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其他收益		3056.42	46.29	-
投资收益（损失）	771.75	58,885.08	51,000.21	468.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1,750.80	486.07
三、营业利润	**18717.2**	**68,408.97**	**34,749.09**	**4,014.8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0.00	0.01
四、利润总额	**18717.2**	**68,408.97**	**34,749.09**	**4,014.87**
减：所得税费用	3222.77	8,156.69	4,134.63	821.99
五、净利润	**15494.43**	**60,252.28**	**30,614.46**	**3,192.8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98.12	34,712.56	10,715.99	3,192.91
少数股东损益	7996.31	25,539.72	19,898.47	-0.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494.43	60,252.28	30,614.46	3,192.8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41**	**-193.39**	**215.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94.43**	**60,473.69**	**30,421.06**	**3,40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98.12	34,933.97	10,522.59	3,408.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96.31	25,539.72	19,898.47	-0.0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6 最近三年中铁建资管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080.27	2,564,305.91	1,216,477.93	249,52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56.42	46.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937.15	4,946,148.51	2,304,892.66	441,10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17.42**	**7,513,510.84**	**3,521,416.88**	**690,626.2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818.66	2,580,758.09	1,665,480.26	329,39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6	5,897.20	2,833.62	44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1.15	18,308.29	6,858.90	66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278.61	4,782,560.91	2,010,818.58	1,055,74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674.02**	**7,387,524.49**	**3,685,991.35**	**1,386,25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3.40**	**125,986.35**	**-164,574.47**	**-695,62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8660	-	7.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1.75	58,974.73	49,118.39	277.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75**	**837,634.73**	**49,118.39**	**28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84	2541.06	806.12	97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412,048.00	224,045.00	751,503.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0729.27	0.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51.84**	**1,985,318.33**	**224,851.69**	**752,47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80.09**	**-1,147,683.60**	**-175,733.30**	**-752,19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	4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73449	2,554,269.77	891,86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	-	8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449.00**	**2,554,269.77**	**911,860.00**	**1,21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0,378.74	2,011,391.02	199,76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27.83	91,992.60	114,919.62	40,38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7	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306.57**	**2,103,383.62**	**314,683.29**	**40,38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42.43**	**450,886.15**	**597,176.71**	**1,174,61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23.33**	**-28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94.27**	**-570,811.10**	**256,992.28**	**-273,49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15.39	651,726.49	394,734.22	668,23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21.12**	**80,915.39**	**651,726.49**	**394,734.22**

（五） 财务情况分析

表 5-7 最近三年中铁建资管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70	1.70	1.17	4.14
速动比率（倍）	1.71	1.70	1.17	4.14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2.80	56.84	87.02	83.17
营业毛利率（%）	53.42	39.72	52.38	71.11
净资产收益率（%）	2.96	11.91	6.53	1.28
总资产收益率（%）	1.18	2.43	0.95	0.1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683,708.61 万元、3,740,786.76 万元、1,218,351.45 万元和 1,405,223.91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同比增长 1,057,078.15 万元，增幅分别为 39.39%，主要是由于中铁建资管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所致；2019 年末，中铁建资管的资产总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中铁建资产（香港）以及中铁建基金股权划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管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543,399.21 万元、2,357,307.62 万元、 1,175,298.45 万元和 1,162,259.1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7.51%、63.02%、96.47%和 82.71%；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34,809.40 万元、1,383,479.14 万元、43,053 万元和 242,964.7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2.29%、3.53%和 17.29%。

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其中，其他应收款为中铁建资管将香港筹集的资金通过中铁建资金结算中心拆借给中国铁建的资金，是中铁建资管流动资产最主要的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53,609.74 万元、1,112,058.43 万元 27,839.13 万元和 34,289.7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8.27%、47.17%和 2.37%和 2.95%，2019 年末由于中铁建资产（香港）以及中铁建基金股权划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投融资业务形成的往来款项减少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同期，以银行存款构成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4,734.22 万元、651,726.49 万元和 80,915.39 万元和 39,121.1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5.58%、27.65%和 6.88%和 3.37%，2017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主要是中铁建资产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资金归集户归集货币资金变动所致，2018 年末回升至 65.17 亿元，主要系香港公司归集的资金增加所致，2019 年末由于中铁建资产（香港）以及中铁建基金股权划转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的货币资金为中国铁建集团企业在中铁建资产（香港）存放的外币资金。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964.14 万元、575,779.24 万元及 672,221.86 万元及 697,718.05 万元，2018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95,815.1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中铁建资管银信业务发展较快。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长期应收款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745,000.00 万元、938,100.00 万元、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5.65%、67.81%、0%和 82.32%，2017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有 74.50 亿元主要是因为中铁建资管投资中国铁建下属 9 个子公司 74.50 亿元的永续债所致，此外，2018 年末中铁建资管新增 19.31 亿元永续债投资，2019 年末减少的其他权益工具主要为中铁建资产购入的中国铁建下属公司发行的永续债（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铁建资管将永续债业务划转给中铁建基金）。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50,000.00 万元、350,0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84%、25.30%、0%和 0%，2017 年末长期应收款有 35 亿元，主要是因为中铁建资管向中国铁建发放期限为 3 年期的委托贷款。

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管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232,147.53 万元、3,255,085.68 万元、692,562.25 万元和 882,432.22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同比增长 1,022,938.15 万元，增幅为 45.83%，变化趋势与资产规模保持一致，2019 年末同比下降 2,562,523.43 万元，下降幅度为 78.72%，变化趋势与资产规模保持一致。

从债务结构上看，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管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372,382.40 万元、2,019,773.65 万元、692067.94 万元和 681971.6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68%、62.05%、99.93%和 77.28%；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59,765.13 万元、1,235,312.03 万元、494.31 万元和 200,460.5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3.32%、37.95%、0.07%和 22.72%。

从构成上看，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0,354.12 万元、619,430.99 万元、143,374.16 万元和 212,650.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46%、30.67%、20.72%和 31.18%，其中 2018 年末出现较大变化，主要是由于香港公司资金归集户的货币资金变动所致，2019 年末由于股权划转导致集团内企业外币资金存放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同期，中铁建资管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572,100.00 万元、416,378.74 万元和 349,44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28.32%、60.16%和 51.24%，2018 年末短期借款新增 57.21 亿元，主要是由于中铁建资管银信业务的需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815,000.00 万元、70,056.01 万元和 70,056.0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40.35%、10.27%和 10.27%，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新增 81.50 亿元，主要系长期应付款重分类所致。

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1,039,265.13 万元、1,092,152.0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88%、88.41%、0%和 0%，应付债券由 2 只美元债券构成，分别为中铁建资管的子公司铁建宇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发行的 10 年期金额为 8 亿美元的美元债券和铁建宇鹏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发行的金额为 8 亿美元的美元永续债券；同期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120,000.00 万元、0 万元和 20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00%、9.71%、0%和 99.77%，2018 年末长期借款新增 12.00 亿元，为中铁建资管向中国铁建的借款用于购买永续债；此外，中铁建资管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15,0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82%、0.00%、0.00%和 0.00%，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为 81.50 亿元，主要系向中国铁建资金中心借款 81.50 亿元所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0.00 万元，主要系该科目重分类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 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中铁建资管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695,625.67 万元、-164,574.47 万元及 125986.35 万元，波动较大。2017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减少，原因系银信业务对外提供融资 8 亿元和香港公司资金归集户资金变动所致，2018 年经营性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

主要原因系保理公司对外融资增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中铁建资管的投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752,192.85 万元、-175,733.30 万元及-1147683.6 万元，表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有所波动，其中 2017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75.15 亿元，主要原因系中铁建资管投资了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的永续债和自持了部分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中铁建资管的筹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174,610.06 万元、597,176.71 万元及 450886.15 万元，2017 年筹资性净现金流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向中国铁建借款 81.50 亿用于购买中国铁建下属子公司的永续债及投资广德众鑫基金。

表 5-8 最近三年中铁建资管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3.40	125,986.35	-164,574.47	-695,62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80.09	-114,7683.6	-175,733.30	-752,19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42.43	450,886.15	597,176.71	1,174,61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94.27	-570,811.1	256,992.28	-273,496.22

4、 盈利能力分析

中铁建资管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 5-9 最近三年中铁建资管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5,593.79	230,804.61	100,876.38	5,303.84
营业成本	21,236.42	139,124.37	48,038.20	1,532.02
营业利润	18,717.2	68,408.97	34,749.09	4,014.88
营业毛利率	53.42	39.72	52.38	71.11
净资产收益率	2.96	11.91	6.53	1.28
总资产收益率	1.18	2.43	0.95	0.1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中铁建资管的营业收入分别 5,303.84 万元、100,876.38 万元、230,804.61 万元和 45593.79 万元，收入呈现稳步增长。2017 年以前，中铁建资管主要作为中铁建的海外融资平台，无持续性实质业务展开，2018 年及 2019 年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中铁建资管银信业务、资管业务、基金业务等均有大幅增长所致；同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532.02 万元、48,038.20 万元\139124.37 万元

和 21236.4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014.88 万元、34,749.09 万元、68408.97 万元和 18717.2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同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1.11%、52.38%、39.72%和 42.96%。2017 年至 2019 年，中铁建资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6.53%和 11.91%，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4%、0.95%和 2.43%。总体来看，中铁建资管的盈利能力较好。

5、 偿债能力分析

中铁建资管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10 最近三年中铁建资管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80	56.84	87.02	83.17
流动比率（倍）	1.70	1.70	1.17	4.14
速动比率（倍）	1.71	1.70	1.17	4.14
项目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万元）	-	147,917.47	142,135.27	48,461.42
EBITDA 利息倍数	-	-	1.33	1.09

注：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管流动比率分别为 4.14、1.17 和 1.7，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相似；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7%、87.02%和 56.84%，资产负债率偏高但在降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铁建资管 EBITDA 分别为 48,461.42 万元、142,135.27 万元和 147,917.47 万元，呈现增长态势。总体来看，中铁建资管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5.2.8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中铁建资管发行的债券系 2013 年发行的美元债券、2014 年发行的永续美元债券以及 2019 年发行的永续美元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1 中铁建资管美元债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USD）	利率	发行日期	期限
CRCC Yuxiang Limited 3.5PCT Guarantee Note Due 2023	8 亿	3.50%	2013-5-16	10 年

USD800M 3.95PCT Senior GuranteedPerpetual Securities	8 亿	3.95%	2014-8-1	永续
USD1000M 3.97% 有担保永续债券	10 亿	3.97%	2019-6-27	永续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管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共发行 20 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12 中铁建资管及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优先级级别	优先级占比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年）	发行日期
1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94	AAA	94.98%	5.70%	2.07	2017/12/27
2	中银证券-中铁建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89	AAA	94.97%	5.70%	2	2017/12/27
3	海通-中铁建资管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09	AAA	94.97%	5.50%	2	2018/6/29
4	中铁建商业保理 2018 年度第一期银信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ABN）	15	AAA	100.00%	5.40%	1.99	2018/8/10
5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 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	AAA	95.00%	5.50%	2	2018/6/28
6	兴证资管-中铁建资管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36	AAA	94.99%	4.88%	1.53	2018/8/10
7	国君-中铁建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2.78	AAA	95.01%	4.66%	1.95	2018/9/20
8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 2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3	AAA	95.00%	4.25%	2	2018/11/13
9	国君-中铁建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	AAA	95.00%	4.47%	2	2018/12/14
10	中铁建商业保理 2018 年度第二期银信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ABN）	15	AAA	100.00%	4.80%	2.82	2018/12/5
11	平安证券-中铁建保理 1 号小微企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5	AAA	99.50%	4.05%	2	2019/3/14
12	平安证券-中铁建保理 2 号小微企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	AAA	99.47%	3.90%	2	2019/6/4
13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7.04	AAA	95.01%	3.90%	1.58	2019/6/26
14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9.95	AAA	94.99%	4.00%	2.00	2019/6/27

15	华西证券-中铁建保理银信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5.07	AAA	99.47%	3.65%	1.00	2019/11/8
16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2.37	AAA	95.00%	3.68%	1.67	2019/11/26
17	平安证券-中铁建保理 3 号小微企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95	AAA	99.46%	3.60%	2.00	2019/12/6
18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4.48	AAA	95.02%	3.68%	1.93	2019/12/13
19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78	AAA	94.99%	3.68%	1.99	2019/12/19
20	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疫情防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	AAA	99.60%	3.15%	2.00	2020/2/28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管无对外担保。

（三） 历史信用表现

根据 2020 年 5 月的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中铁建资管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过往债务履约方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中铁建资管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

（四） 处罚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管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管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9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一）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开展情况

中铁建资管用以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中国铁建下属各个工程局对业主的应收账款，凭借中国铁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有效的风控

机制，相关应收账款的逾期率和违约率长期控制在较低水平，历史回款情况显著优于同业。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中国铁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5.92 亿元、1,504.75 亿元、1,040.88 亿元及 1,817.5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31.65 亿元、39.71 亿元、47.06 亿元及 66.13 亿元。

2017 年，中铁建资管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中国铁建下属各个工程局对业主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在其中担任资产服务机构，该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17.94 亿元。2018 年中铁建资管作为的原始权益人，先后发行“海通-中铁建资管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 1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兴证资管-中铁建资管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君-中铁建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 2 号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国君-中铁建二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在其中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专项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为 21.09 亿元、17.00 亿元、14.36 亿元、32.78 亿元、33.00 亿元及 11.00 亿元。2019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中铁建资管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先后发行“平安证券-中铁建保理 1 号小微企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平安证券-中铁建保理 2 号小微企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华西证券-中铁建保理银信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平安证券-中铁建保理 3 号小微企业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平安证券-中铁建资产疫情防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0.05 亿元、15.00 亿元、27.04 亿元、29.95 亿元、15.07 亿元、32.37 亿元、14.95 亿元、24.48 亿元、17.78 亿元、20 亿元。

（二） 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制度及风险控制安排

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对于工程施工项目，通常业主（即债务人）预先支付 1%-10%左右的工程款，并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对项目进行结算和回款。在项目竣工结算之时，要求业主支付项目进程款的 85%-95%，项目完全结算之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预留 1%-5%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

量保证金预留的时间因项目的不同而不同，通常为 1-3 年，如果在预留期间，未出现质量问题，会及时要求业主支付质量保证金。上述结算方式为行业普遍存在的结算方式，为了控制应收账款风险，避免出现损失，各工程局在合同签订时，严格保证合同签订质量，过滤掉付款比例过低的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积极与业务对接，按时办理已完工项目结算，回收进度款；同时每年通过绩效考核、分解指标等措施将回收应收账款的责任分项目落实到人。

在制度建设方面，为规范中铁建资管的经营管理行为、有效防范风险、健全管理体系、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行，中铁建资管制定了《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办法》、《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在风险控制方面，中铁建资管建立了风险信息收集和预警机制，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风险信息收集工作，持续收集并分析内外部风险初始信息，整理各单位报送的风险信息，撰写风险报告并向各单位发布；中铁建资管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风险控制部根据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修订内部控制手册，使员工掌握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以正确行使职权；中铁建资管持续开展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分为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风险控制部制定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计划，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查找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中铁建资管建立的风控制度下各个职能部门运转良好，严格执行把关，高效、快捷的运转。

（三） 业务流程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为中铁建资管的资产管理业务，该业务由资管事业部负责，主要通过与中国铁建及下属单位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或转让业务，将中国铁建成员企业合格的应收账款集中形成应收账款资产池，并将资产池中的资产进行整合，运用联合保理业务、再保理业务以及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实现资产出表。其业务流程如下：

合格资产收集整理（中铁建资管借助财务共享中心、合同管理系统等线上平台，同时结合线下收集方式整理收集中铁建系统内的合格资产）——资产出表准备与风险管理和评估（风险测算、资产筛选、资产池确定、评级、现金流测算、结构设计、资金对接等）——资产出表运作（资产转

让等）——后续资产管理（风险监控、履行管理职责并根据相关方要求，承担后续资产服务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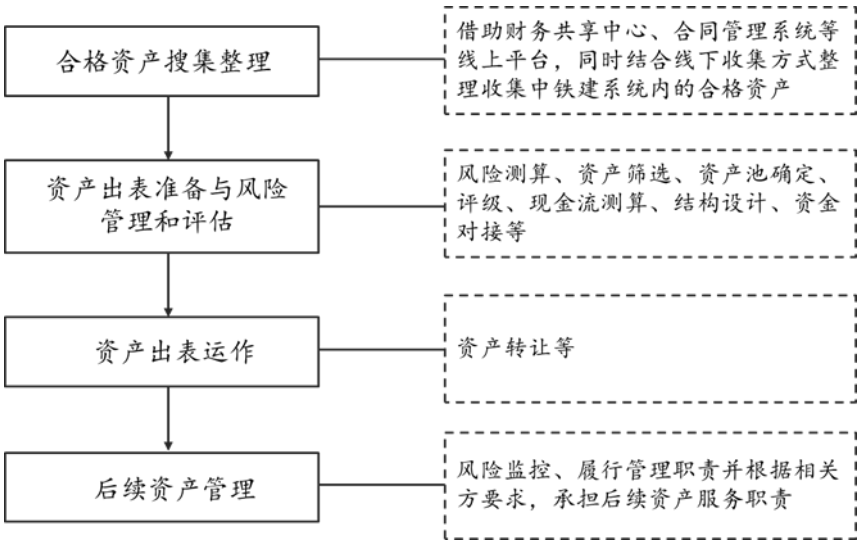

图 5-3 业务流程图

5.2.10 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本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建资管同时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

中铁建资管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其中第四项为“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的议案》”，同意中铁建资管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将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专项计划并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相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中铁建资管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对中铁建资管提交的《关于申请资产证券化业务专项额度的请示》作出批复，同意中铁建资管集中系统内成员单位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有效期为 36 个月，并严格按照国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设计发行方案，视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中国铁建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关于同意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资产证券化业务额度的批复》（中国铁建财函[2019]713 号），同意中铁建资管新增资产证券化业务额度 100 亿元，中国铁建将在额度内出具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额度有效期自文件下发之日起 24 个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建资本”，中国铁建集团内部已将中铁建资管的股权和管理权划归中铁建资本，工商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下发《关于同意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批复》（中国铁建财资函[2020]478 号），同意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用于续做前期发行的到期产品，中国铁建在额度内出具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额度有效期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 24 个月。

经核查，专项计划律师了解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诚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下发《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党委关于成立中铁建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中第八条约定：“八、内部重组事项。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铁建财务、诚合保险、铁建金租、铁建资产为基础组建资本控股集团。其中，股份公司持有的铁建资产和诚合保险全部股权重组至资本控股集团，铁建财务、铁建金租由股份公司委托资本控股集团进行管理。

资本控股集团成立后，铁建财务、诚合保险、铁建金租、铁建资产仍保留原管理层级不变。”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建资管的股权重组及工商变更手续仍在进行中。

经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建资管前期发行已到期的有 6 单资产证券化产品，总计释放资产证券化额度为【123.06】亿元。

第 9 期专项计划拟发行金额为【31.03】亿元，未超出上述授权额度。

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拟与中铁建资管签订的《代理服务合同》，拟授权中铁建资管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代其向专项计划出售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

《代理服务合同》明确约定原始权益人同意由代理人代其从事包括与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在内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民事法律行为。同时，原始权益人在《代理服务合同》中明确确认签署及履行《代理服务合同》系原始权益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原始权益人已获得签署《代

理服务合同》所必须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或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综上所述，中铁建资管具备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签署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代理服务协议》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5.3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情况

5.3.1 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陈奋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7,954.15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150D

公司网址：http://am.crcc.cn/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3.2 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 中国铁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总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根据总公司于2007年3月27日所召开的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内外部董事一致通过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改制上市的决议。随后，总公司于2007年4月3日向国资委提交了《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请示》（中铁建股改[2007]56号），拟以2006年12月31日为重组基准日安排其下属从事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承包、勘察、设计、监理、物资供销、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等）的单位（以下统称“重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便注入拟由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资委于2007年8月17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878号），批准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方案；批准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批准中国铁建先发行A股，待A股上市后再择机发行H股的方案。2007年11月1日，总公司取得国资委《关于对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2007]1208号），对重组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二） 根据国资委2007年11月2日发出的《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16号），国资委同意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重组净资产净值为人民币949,874.43万元，国资委同意将评估后的净资产按84.22165865%比例折为股本，共计800,000万股，由总公司独家持有；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149,874.43万元计入中国铁建的资本公积。

（三） 根据上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878号文以及国资委于2007年11月4日发出的《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218号），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总股本为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四） 作为重组安排的一部分，根据总公司与中国铁建于2007年11月5日签订的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重组净资产将以重组基准日（即2006年12月31日）经批准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分别折合为中国铁建的股本计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和资本公积，

中国铁建注册成立后的全部股本均由总公司直接独家持有。因此，中国铁建于注册成立后，随即成为总公司直属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总公司已向中国铁建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24 亿元作为首期出资。

（五） 中国铁建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北京市成立，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4130。注册成立时中国铁建的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六）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中国铁建已收到总公司向其缴纳的第 2 期出资款，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实物出资共计人民币 70.99 亿元，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 56 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4.99 亿元。至此，总公司需向中国铁建缴纳的注册资本的全数金额已到位。

（七）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期间，中国铁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24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8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人民币 222 亿元，该 A 股已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八） 2008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5 日期间，中国铁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 170,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83 亿港元。该 H 股已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九） 2008 年 4 月 8 日，中国铁建行使了部分 H 股超额配售权并发行 18,154.1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9 亿港元。该 H 股于当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开始挂牌交易。

（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以及该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2009 年第 63 号），中国铁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须按中国铁建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数量的 10%，划转其所持中国铁建 24,500 万股国有股给社保基金会持有。该部分股份已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

（十一）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2 号”文件核准，中国铁建于 2015 年 7 月以非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发行 A 股 1,24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完成后，中国铁建实收资本增加至 13,579,541,500 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618770_A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5.3.3 资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150 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确定维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3.4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铁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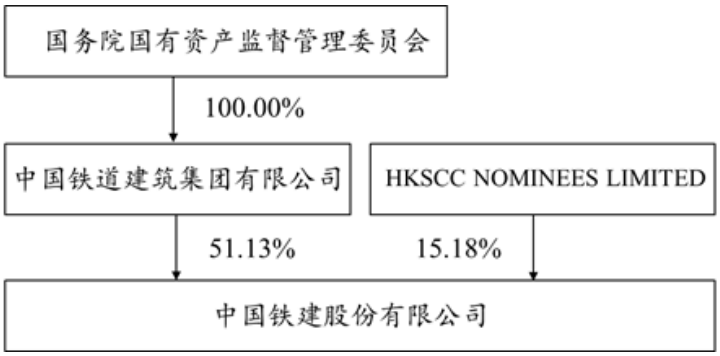

图 5-4 中国铁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铁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5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94,273.66	51.1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6,156.25	15.1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709.81	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848.48	1.3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51.91	1.04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	0.6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	0.6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	0.6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	0.6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184.75	0.60
合计	**1,014,063.86**	**74.66**

5.3.5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一） 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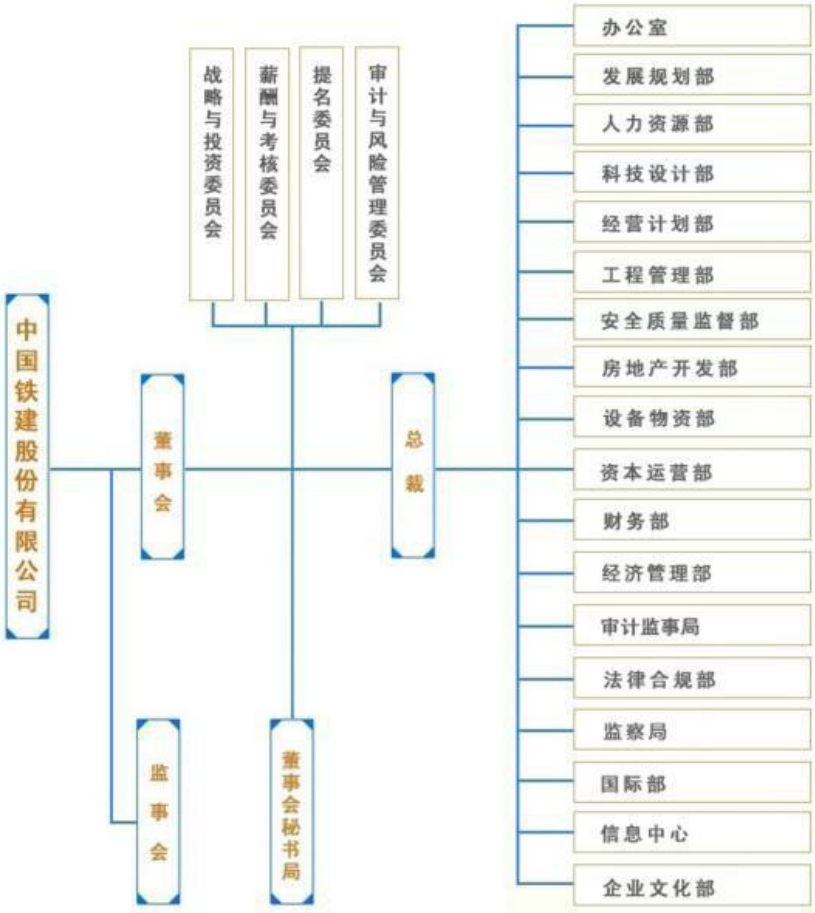

图 5-5 中国铁建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各主要部门职能介绍如下表所示：

表 5-16 中国铁建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秘书局	董事会秘书局为公司董事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筹备、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和信息反馈;负责起草董事会重要文件,建立健全董事会各项工作制度;负责董事会印章管理,处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事项;负责为董事履职提供工作服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股东名册,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组织编制年报、半年报、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负责安排、组织业绩路演、推介活动；负责董事会与公司内外部的联络与沟通,协调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关系；负责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与汇总，对外进行信息披露；负责公司委派的专职外部董事的日常管理、工作服务;负责委派的专职外部董事代表出资人行使决策意见的沟通与协调;负责公司董事会与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的业务联系。
2	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公司机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传达、督办公司经理层领导有关决定、指示；负责组织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及文秘、政务信息、信访、会议纪录及纪要整理、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外联系接待和综合性会议会务安排；负责网站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机关行政管理工作；承办总公司办公厅相关工作；完成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3	发展规划部	组织制订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公司发展方针、政策、策略和各创效板块战略体系的构建工作；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工作；负责企业改革、资源配置、整合、并购、重组等方案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企业组织架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组织工程公司建设及企业管理建设工作；负责企业施工、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对外承包等各项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注册资本金调整工作；负责企业工商注册、商标、标识、域名等注册登记工作；负责企业管理协会工作；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和企业重大课题组织研究工作；负责《中国铁道建筑管理》杂志的编辑、出版工作；组织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编撰并提供相关资料。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办法；负责公司领导人员管理；负责所属企业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负责总部机关人员管理；负责全系统专业人才队伍管理建设工作；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属企业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总部机关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工资收入分配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劳动关系管理工作；负责总部机关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考核招聘、任免及薪酬管理工作；负责人才开发、员工培训、考核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和企业年金管理工作；卫生保障、职业病防治和员工健康保健；负责公司人才资源、劳动工资、离退休职工统计工作。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5	科技设计部	组织编制公司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科研、技术、勘察设计和科技激励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承担技术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科技立项、成果评审、技术方案审查；负责成果、工法、优秀论文、专利、标准、“勘察设计四优成果”、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等各种科技奖项的归口管理工作；指导集团公司科技工作的建设；确定科技发展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负责年度科技发展项目计划、科研项目资助经费计划并组织实施；归口铁路产品生产技术条件管理，组织科技攻关，组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成果转化，组织国内外技术合作、交流、研讨工作；负责各勘察设计单位的咨询资质的申报、认定、升级和管理工作。

（二） 治理结构

中国铁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权和一定范围内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建立了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与投资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并担任主席，其他委员会中独立（外部）董事均占多数。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中国铁建的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中国铁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中国铁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中国铁建坚持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的独立，保证了中国铁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008 年中国铁建按照新的要求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

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最新的披露规则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专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近年来，中国铁建一直注重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评和检查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2012 年，中国铁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目前，中国铁建的治理结构如下：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中国铁建的权力机构，中国铁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合规地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并批准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17、审议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8、审议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中国铁建董事会的每位董事均以股东的利益为前提，依照董事须履行的责任和按照所有相关法律及规则，尽最大努力履行其职责。董事会的职责包括：决定中国铁建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制定中国铁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中国铁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及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

中国铁建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具有财务、金融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背景，并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为中国铁建的稳定经营及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并为保障中国铁建和股东的利益进行监察和协调。除中国铁建的工作关系外，董事、监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财务、商业及家庭关系，彼此之间亦无其它重大关系。除各自订立的服务合约外，中国铁建的董事未在中国铁建或中国铁建的任何子公司的重大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私人重大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作为中国铁建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7、 制定公司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9、 拟订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11、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9、 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

中国铁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中国铁建的常设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中国铁建及其员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中国铁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依法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四） 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国铁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5.3.6 内部控制制度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中国铁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用以规范中国铁建治理和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文件，并设立了符合中国铁建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形成了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中国铁建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责任到人、确保实效的原则，从客户征信、日常管理、考核兑现三个环节对应收款项进行管理。在客户征信环节中，中国铁建对客户作信用调查，根据企业性质、规模、业务量，对客户资信进行评价，建立客户信用档案，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日常管理环节中，中国铁建合理分工、责任明确，强化赊销业务授权和控制，建立完善坏账准备金制度，及时进行应收款项账务处理，建立和落实信用分析报告制度。在考核兑现环节中，中国铁建在应收款项回收考核兑现上，根据资金的时间价值、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等，实行“谁经办、谁负责、谁催收”的原则，将收款的期限与责任落实到人，并严格执行奖惩兑现制度，充分调动收款人员的积极性。

5.3.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铁建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54 位，在 2019 年 ENR“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排名中位列第 3、“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 14 位。此外，中国铁建拥有资质数量及业务覆盖范围均位居行业前列。

自 2008 年上市以来，中国铁建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中国铁建抓住政府加大基建投资力度的历史机遇，在蒙华铁路、昌赣客专、梅汕铁路等铁路重大项目竞标中获得了优势地位，先

后承揽了南宁市轨道交通、深圳地铁、青岛地铁、珠三角城轨等一大批规模大、品质高的重点项目；中国铁建亦借助国家鼓励大型建筑企业“走出去”的政策，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了工程承包业务的快速增长。2019 年，全年新签合同额 20,068.544 亿元，同比增长 26.66%；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304.522 亿元，同比增长 13.74%；实现净利润 226.237 亿元，同比增长 14.04%。

在整体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中国铁建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使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资本运营等多个板块协调发展，为中国铁建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中国铁建主营业务板块分部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7 最近三年一期中国铁建主营业务板块分部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07.89**	**8,304.52**	**7,301.23**	**6,809.81**
工程承包	3,325.98	7,245.45	6,347.48	5,841.28
房地产	88.80	412.97	369.14	425.87
勘察、设计及咨询	77.44	180.85	167.06	145.39
工业制造	73.73	181.05	164.82	142.35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	339.05	718.57	646.07	591.70
内部抵销	-197.11	-434.37	-393.34	-336.78
营业成本	**3,370.28**	**7,503.64**	**6,587.11**	**6,180.59**
工程承包	3,093.30	6,705.21	5,885.80	5,439.82
房地产	68.35	324.72	278.33	345.17
勘察、设计及咨询	54.28	122.86	110.05	97.55
工业制造	56.15	139.84	122.03	105.46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	295.85	631.27	571.92	526.40
内部抵销	-197.65	-420.26	-381.01	-333.81
毛利	**337.62**	**800.87**	**714.12**	**629.22**
工程承包	232.69	540.24	461.68	401.45
房地产	20.45	88.25	90.81	80.70
勘察、设计及咨询	23.16	57.99	57.01	47.84
工业制造	17.58	41.20	42.79	36.89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	43.21	87.30	74.15	65.31
内部抵销	-	-14.11	-12.33	-2.98
毛利率(%)	**9.11**	**9.64**	**9.78**	**9.24**
工程承包	7.00	7.46	7.27	6.87
房地产	23.03	21.37	24.60	18.95
勘察、设计及咨询	29.90	32.06	34.12	32.90
工业制造	23.84	22.76	25.97	25.92
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	12.74	12.15	11.48	11.04

1、 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中国铁建的核心及传统业务领域，业务种类覆盖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城市轨道、水利电力、桥梁、隧道、机场建设等多个领域。中国铁建主要通过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至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外开展业务，业务覆盖我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非洲、亚洲、南美洲和欧洲等海外国家及地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质方面，中国铁建拥有铁路工程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总承包一级、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铁路工程专业资质，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多类工程资质。

2、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

中国铁建作为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行业的领航者，在铁路行业勘察设计领域、城市轨道交通与隧道建设领域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与声誉。中国铁建下属多家公司取得了甲级、乙级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中国铁建主要通过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承揽铁路、公路、市政、岩土、环境评价、机电、通信信号、城市道路、城市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桥梁隧道、道路与交叉等各类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业务。

中国铁建勘察、设计、监理业务专业门类齐全，技术实力雄厚，技术装备和手段先进，拥有完备的高层人才梯队和国内外先进的勘察、测绘、勘探、测试、设计等高新技术装备，已经掌握了各种地质条件下的铁路建造、公路建造、桥梁建造、涵洞建造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方法，业务能力突出。

3、 工业制造业务

工程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大型养路机械设备、盾构机、铺轨机、桥梁施工设备、铁路电气化施工设备、铁路电气化零部件及接触网导线、道岔、弹条扣件、轨枕等铁路专用设备及材料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中国铁建主要通过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

备”）、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中铁十一局集团汉江重工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建工机械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西安机械有限公司、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工业制造业务。

4、 房地产开发业务

中国铁建是 16 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中央企业之一，中国铁建子公司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住建部批准的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建开企 2007[729]号），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任何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现阶段房地产业务采取“以住宅开发为主，以配套商业为辅”的经营模式，聚焦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三大核心城市群，加大山东半岛、辽东半岛、海峡西岸、长株潭、武汉、成渝等新兴城市群和国家级新区的项目拓展力度。房地产业务的区域布局坚持以一、二线城市为重点，部分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三、四线城市为补充的发展思路。

5、 物流与物资贸易业务

中国铁建拥有遍布全国各大重要城市和物流节点城市的 70 余个区域性经营网点、133 万平米的物流场地、4 万余延长米铁路专用线、32,550 立方米成品油的储存能力，通过完善高效的物流信息化、区域化、市场化服务体系，提供一体化流通服务。

总体来看，公司依托工程承包主业，不断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推进产业多元化发展，各项业务总体发展态势良好，多元化的经营结构将为 其业务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二） 所在行业情况

1、 建筑行业

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增长。2001 年我国加入 WTO 后，我国经济进入了新一轮的增长周期，国内生产总值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1 年至 201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10.97 万亿增长至 99.09 万亿，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6.1%。

(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铁路建设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机遇。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相关统计数据，2018 年全年我国完成铁路固定资产 8,028 亿元，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1 万公里，较 2017 年末增长 3.1%。2019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9 亿元，投产铁路新线 8489 公里，其中高铁 5474 公里。截至 2019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3.5 万公里。2016 年 7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向全国印发修编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总体目标为至 2020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覆盖 80%以上城市，到 2025 年进一步扩大铁路覆盖网络，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

表 5-25 2012 年至 2019 年我国铁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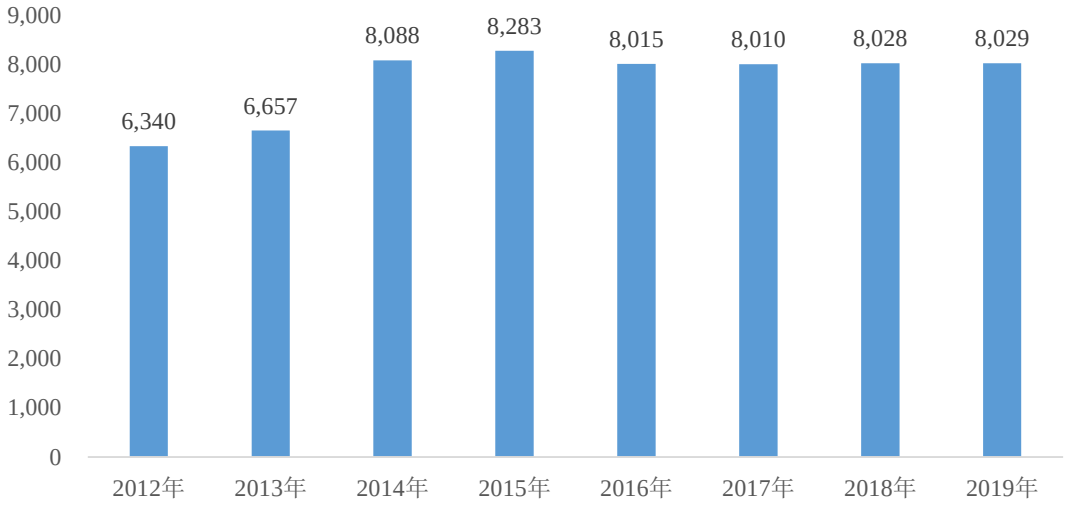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从 2012 年到 2019 年，中国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从 6,340 亿元增至 8,029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持续保持高位。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至 3.8 万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公里。至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在城际铁路布局上，提出 2020 年城际铁路规模达到 5,000 公里。重点建设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等城市群城际铁路。

公路建设方面，我国对公路运输的需求逐年增加，公路、桥梁等基础

设施投资屡创新高，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相关统计数据，2018 年全年我国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3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9,972 亿元，增长 7.7%。2019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04 亿元，增长 15.4%。在公路建设投资持续保持高位的情况下，也带动了公路建设行业规模的相应增长。2018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84.65 万公里，较 2017 年末增加 7.31 万公里。2019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较 2019 年末增加 16.6 万公里。

表 5-26 2012 年至 2019 年我国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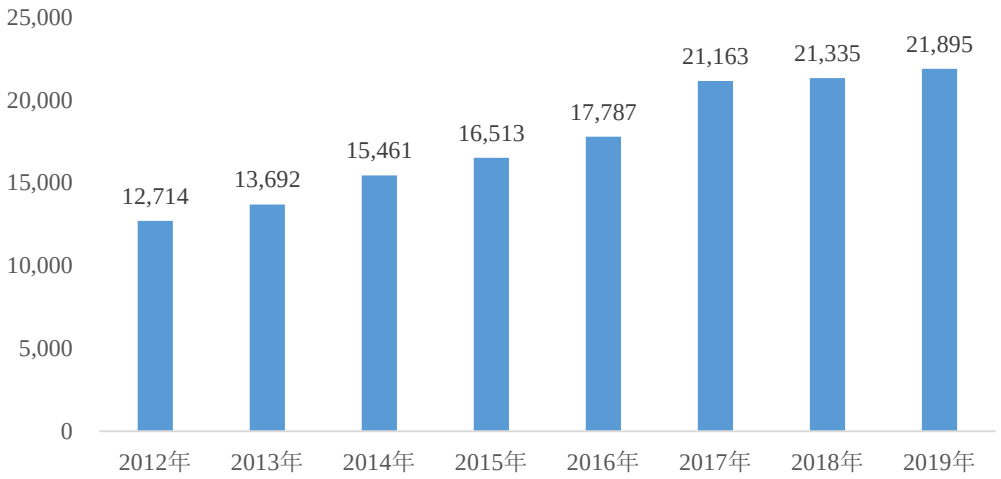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 国际工程承包市场

世界经济的增长，特别是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使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大幅增长，全球建筑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在稳定向好的国内、国际环境下，自 2002 年以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基本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根据商务部的统计，2017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8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新签合同额 2,65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8.7%。2018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9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新签合同额 2,418 亿美元，同比下降 8.8%。2019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1927.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6%（折合 17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新签合同额 17953.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2%（折合 260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

(3) 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市场

我国工程勘察和设计市场与基建投资的数量和增长直接相关，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国内市场。根据住建部的相关统计数据，2019 年全国共有 23739 个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2.4%。其中，工程勘察企业 2325 个，占企业总数 9.8%；工程设计企业 21327 个，占企业总数 89.8%。

此外，2019 年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新签合同额合计 8074.2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 2477.1 亿元，市政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 977.4 亿元。2019 年全国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总计 64200.9 亿元。其中，工程设计收入 5094.9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10.5%；工程总承包收入 33638.6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29.2%。2019 年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全年营业利润 2803.0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20.8%；利润总额 2721.6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净利润 2285.2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

2、 工业制造行业

我国铁路建设投资的持续增长，带动了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的制造、修理以及铁路线路养护等方面的长期和巨大的市场需求。此外，近年来，为满足国内高速铁路和客运专线建设需要，国内市场对于高速道岔、高速弹条扣件、电气化制品、施工装备等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

3、 房地产行业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房地产业在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拉动投资、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264 亿元，同比增长 9.5%；同期，全国房屋竣工面积达 93,550 万平方米，年下降 7.8%；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71,654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1.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加 2.2%。在国家城市化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1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其中，住宅投资 97071 亿元，增长 13.9%，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5 个百分点，比上年加快 0.5 个百分点。

一方面，房地产业已成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

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政策上仍然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调控思路。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预计未来居民自住型住房需求依然强烈，商品住宅的市场空间依然广阔，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存在诸多结构性机会。

4、 物流与物资贸易行业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的迅速发展，企业生产资料的获取范围与产品的营销范围均日益扩大，以服务电商为主业的快递业保持快速增长，物流与物资贸易业益发突出重要作用。2019 年，在国际国内环境复杂多变大背景下，我国物流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基本态势。物流需求规模保持适度增长，需求结构继续优化。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相关数据，2018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8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2 个百分点，物流需求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但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增速略有回落。但占比最大的工业品物流板块，同比增长 10%以上，与消费和民生领域相关的物流需求增长了 20%以上，结构持续优化。2018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作为衡量社会物流运行效率的主要指标，2018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8%，比上年同期上升 0.2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6.9 万亿元）与 GDP 的比率为 7.7%，比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

2019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98.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9%，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5 个百分点，其中一季度增长 6.4%，上半年增长 6.1%，前三季度增长 5.7%，全年社会物流总额呈缓中趋稳，四季度小幅回升。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 269.6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7%，增速比上年回落 0.5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4.3 万亿元，增长 4.7%，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4.2 万亿元，增长 3.1%，比上年回落 0.4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8.4 万亿

元，增长 16.1%；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1.4 万亿元，增长 13.3%。

（三）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从整体上来看，我国建筑市场主要有四类参与者：中央建筑企业、区域龙头建筑企业、外资建筑承包商巨头以及众多中小建筑公司。其中，中央建筑企业实力雄厚，具有较强影响力；区域龙头企业在一定领域和区域内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此外，部分外资建筑巨头也参与我国国内市场竞争，这些企业与国内企业的合作正有所加强，在我国建筑市场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就铁路建设行业而言，与其它普通建设行业相比，由于进入门槛较高，我国铁路建设行业的竞争相对有限。2004 年 12 月以前，我国铁路建设行业只有包括中国铁建在内的极少数几家公司拥有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相关铁路建设资格。2004 年 12 月，由原铁道部和原建设部联合发出通知，放宽对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其它在公路、港口、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与同类公司相比，中国铁建因在铁路建设领域拥有最广泛的国内业务辐射面、最完整的产业链、最丰富的市场化营运经验以及最富竞争力的勘察设计能力，在参与复杂的大型铁路建设工程上具有较大优势。

现阶段，国有大中型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在我国建筑业内居于主导地位，在 2018 年《工程新闻记录（ENR）》“国际承包商 250 强”排名中，中国铁建位列入榜的中国企业的第 4 位，位居全球第 14 位，较 2017 年上升 9 位。在 2019 年 ENR“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排名中，中国铁建位列全球第 3 位，与 2018 年持平。国内大型建筑企业承建大规模工程的能力以及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领先于国内普通建筑企业，因此占据了高端建筑市场的较大份额。

1、 中国铁建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拥有完善的资质、完整的产业链，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声誉。

中国铁建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54 位，在 2019 年 ENR“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排名中位列第 3、“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 14 位。中国铁建拥有资质数量及业务

覆盖范围均领先同业。中国铁建拥有住建部核准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30 项，居行业首位。中国铁建业务覆盖面广泛、发展均衡，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等板块，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的完善的行业产业链，具备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具有领导地位。

2、 中国铁建从事海外工程承包历史悠久、成绩斐然，目前是我国最大的海外工程承包商之一，在“一带一路”建设中起到了先锋作用。

近年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不断加快结构调整，深化改革创新，为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开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程承包建设做出了杰出贡献。2018 年，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国铁建始终坚持市场经营的龙头地位不动摇，顺应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全年经营目标，大力推进企业转型、产业升级，“转产、转场、转商”，推动产融结合，培育新兴产业、新兴业务，增强企业发展新动能。2018 年，全年新签合同额 15,844.72 亿元，同比增长 5.05%。其中，国内业务新签合同额 14,542.53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91.78%，同比增长 3.63%；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 1,302.19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8.22%，同比增长 24.03%。中国铁建的海外业务遍及世界 116 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中国铁建连续在海外市场上中标巨额合同，包括尼日利亚奥贡州城际铁路、达喀尔至巴马科铁路修复改造项目、印尼卡扬一级水电站项目等一大批重大项目。尼日利亚阿卡铁路、土耳其安伊高铁通车和安哥拉本格拉铁路顺利建成并试运行，受到所在国政府的高度赞誉和我国领导人的充分肯定，在国际国内赢得了前所未有的知名度。

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中国铁建参与了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阿富汗、格鲁吉亚等沿线国的铁路、公路、房建等项目的建设。继 2014 年、2015 年建成中国企业在海外建设的第一条高铁土耳其安伊高铁等一批项目外，2016 年也陆续有不少有影响力的“一带一路”项目建成。2016 年 7 月，尼日利亚阿卡铁路项目顺利通车，这是中国标准现代化铁路首次落地非洲，是尼历史上第一条投入运营的标准轨铁路。2016 年 10 月，中铁建承建的新时期的坦赞铁路亚吉铁路顺利通车，这是非洲大陆第一条使用中国标准建造的跨国电气化铁路和最长距离的电气化铁路，也

是海外首条集设计标准、投融资、装备材料、施工、监理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中国化铁路项目。2017 年 2 月 26 日，由中铁建承建的沙特南北铁路实现了客运通车，沙漠变通途，该项目还荣获国家工程建设最高荣誉“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这也是继阿联酋迪拜运动城荣获国家首批“国优工程银奖”后的又一项海外工程荣获国家级荣誉；此外，步入 2018 年，中国铁建继续前行，中标并建成多个项目：成功签约坦桑尼亚中央线铁路修复工程一期项目、与科特迪瓦体育部签署圣佩德罗体育场项目商务合同、正式签署伊朗克尔曼沙至霍斯拉维铁路项目、援赤道几内亚毕科莫水电站即将正式投入使用。

未来，中国铁建将继续依托自身在海外市场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经验和逐渐形成的品牌效应，依托我国政府鼓励大型建筑施工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为国家“一带一路”的建设贡献中坚力量。

3、 中国铁建拥有多项业务的核心关键技术、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先进的设备，为中国铁建拓展核心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国铁建以高速铁路、高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长隧、高桥的设计施工技术创新为代表，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水平较高，在许多专业技术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尖端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铁建具有高速铁路勘察、设计、施工、制造安装的成套技术，多项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铁建在修建青藏铁路时攻克了高原多年冻土、生态脆弱、高原缺氧三大技术难题，在高原冻土地区修建铁路的成套技术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中国铁建参建的世界第一条高寒地区高速铁路哈大高速铁路全线建成通车，高寒地区修建高速铁路技术取得了重大突破。中国铁建建设了最高时速达 432 公里的世界首条商用磁悬浮营运线——上海浦东机场磁悬浮轨道梁；中国铁建的地下工程建设技术，从设计到施工的各个环节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中国铁建设计施工的南京长江隧道项目全线贯通，这标志着中国铁建成功攻克了施工中工程技术难度最大、地质条件最复杂、挑战风险最多的越江隧道的所有难题，取得了在特殊不良地质条件下施工的重大突破，也标志着我国超大直径盾构隧道的施工技术水准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填补了相关领域研究的空白；中国铁建修建的关角隧道是中国已开通运营的最长的海拔最高的铁路隧道；中国铁建成功研制国内首台大直径 TBM，解决了目标工程“长距离、大埋深、高应力、高水压、高地温、大涌水、易岩爆”等地质特点和技术难点的适应性问题；中国铁建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预切槽隧道施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盾构施工煤矿长

距离斜井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进入工程应用阶段，产品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中国铁建参与了全国所有城市的轻轨和地铁的建设，制造的大型自动化养路机械产品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铁路依靠人工养路的历史。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截至 2018 年末，中国铁建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领域获得了 796 项国家级奖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奖 77 项，国家级勘察设计咨询奖 143 项，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92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52 项，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132 项。累计拥有专利 11,423 项、获省部级以上工法 2,969 项。

4、 中国铁建是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导者之一，拥有雄厚的勘察设计咨询实力，取得了突出的业绩。

中国铁建作为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领导者之一，拥有雄厚的勘察设计咨询实力，旗下拥有五家最高资质等级的大型工程设计研究院，培养了一批在国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勘察设计咨询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国铁建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是铁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市场的龙头企业，完成了众多有代表性的勘察设计项目。中国铁建主持勘察设计的西安地铁二号线工程荣获“FIDIC 全球杰出工程奖”，成为中国以及亚洲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项目，也是全球第一个获 FIDIC 大奖的地铁工程。京沪高速铁路、武广客运专线武汉站、武汉长江隧道工程、西安至安康铁路秦岭 I 线隧道工程、新建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工程、兰武二线乌鞘岭特长隧道工程入选中国建筑业协会举办的“改革开放 35 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京沪高速铁路 DK950+039-DK1148+522 段工程获得全国工程建设项目优秀设计成果一等奖。

5、 中国铁建铁路大型养路机械制造业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二，高速铁路轨道系统产品技术领先同业，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铁建是中国独具实力的铁路专用设备制造商，中国铁建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外公司合作紧密，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维修业务，是亚洲最大、世界第二的大型养路机械制造商，在行业内处于绝对优势地位。中国铁建生产了清筛机、捣固、配碴机、稳定机等一系列符合中国铁路市场的大型养路机械设备，改变了中国铁路靠人工养护的历史，为中国铁路多次提速创造了条件。

6、 中国铁建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

应商以及国内最大的城市轨道钢轨供应商，物流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中国铁建拥有遍布全国各大重要城市和物流节点城市的 70 余个区域性经营网点、133 万平米的物流场地、4 万余延长米铁路专用线、32,550 立方米成品油储存能力，通过完善高效的物流信息化、区域化、市场化服务体系，提供一体化流通服务。近年来中国铁建着力推动物流业务转型升级，广泛开拓工程大宗物资供应链上下游市场，先后开辟了物资贸易、加工制造、国际业务、集采代理、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中国铁建已发展成为铁路总公司两家钢轨服务代理商之一，中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全国最大的工程物流系统服务商。中国铁建所属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铁路工程物流服务商、全国第二大铁路物资供应商以及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钢轨主要供应商。

7、 中国铁建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不断传承的优良传统。

中国铁建的管理团队在本行业具备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平均业内经验超过 20 年，能够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评估并管理风险，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以增加中国铁建整体利润，创造更多的价值。中国铁建建立了专业的科研机构，培养了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截至 2018 年末，中国铁建拥有 1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8 名国家勘察设计大师、11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 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和 254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四）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铁建 2017 年度（德师报(审)字(18)第 P01866 号）、2018 年度（德师报(审)字(19)第 P01768 号）和 2019 年度（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41 号）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摘自中国铁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阅读以下中国铁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中国铁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如无特别说明，本计划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7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中国铁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初数，2018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8 年度中国铁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2019 年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度中国铁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2018 年审计报告参照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列示，因此部分会计科目相较 2016 - 2017 年有所变化。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2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中国铁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7.71	1,568.87	1,438.02	1,41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8	35.88	33.44	-
应收票据	72.36	103.05	-	-
应收账款	1,257.99	1,121.39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30.35	1,224.44	1,091.63	1,535.29
预付款项	285.82	243.36	185.92	187.84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630.49	601.00	634.74	552.79
应收股利		1.13	-	-
存货	2,276.99	1,948.92	1,598.91	2,666.04
合同资产	1,766.93	1,549.03	1,239.3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70	181.10	108.37	85.92
其他流动资产	222.59	179.00	172.36	84.14
流动资产合计	**7,950.97**	**7,558.14**	**6,502.77**	**6,528.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38	27.30	21.45	16.83
长期应收款	680.40	608.05	544.42	406.62
长期股权投资	564.27	496.45	289.79	178.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
其他债权投资		-	1.0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53	16.43	7.7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93	100.39	82.68	-
投资性房地产	59.66	53.58	56.44	36.47
固定资产	505.69	508.92	503.01	459.82
在建工程	67.41	56.15	44.28	38.64
使用权资产	52.90	56.79	-	-
无形资产	669.80	598.72	506.67	401.56
商誉	5.81	1.19	2.29	2.01
长期待摊费用	4.42	4.20	3.85	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4	56.25	49.17	3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1.63	669.75	561.09	26.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0.66**	**3,254.25**	**2,673.93**	**1,689.89**
资产总计	**11,451.63**	**10,812.39**	**9,176.71**	**8,218.87**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短期借款	651.91	427.49	617.81	294.99
吸收存款	17.13	38.20	58.81	8.05
拆入资金		-	-	-
应付票据	713.68	696.02	-	-
应付账款	3,282.89	3,257.85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96.57	3,953.87	3,347.07	3,234.92
预收款项	1.47	1.29	0.64	856.83
合同负债	1,110.78	1,085.07	892.77	-
应付职工薪酬	104.90	118.80	112.81	101.60
应交税费	51.77	69.70	69.48	59.6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9.77	-	-
其他应付款	795.38	701.17	554.29	49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12	346.72	195.39	302.01
其他流动负债	191.33	147.48	124.35	80.54
流动负债合计	**7,188.36**	**6,889.79**	**5,973.42**	**5,43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1.24	879.36	698.40	588.27
应付债券	243.89	261.44	374.58	356.78
租赁负债	30.47	31.61	-	-
长期应付款	106.26	85.63	15.62	25.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7	2.33	4.07	6.04
预计负债	4.26	4.17	1.46	-
专项应付款	0.00	-		-
递延收益	30.71	28.42	22.64	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1	5.08	2.34	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	4.34	10.82	7.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82**	**1,302.39**	**1,129.93**	**995.84**
负债合计	**8,772.18**	**8,192.18**	**7,103.36**	**6,432.39**
股东权益				
股本	135.80	135.80	135.80	135.80
其它权益工具	401.71	401.89	203.93	134.00
资本公积金	441.73	441.55	404.34	404.29
其它综合收益	-5.77	-0.66	-5.15	-0.9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6.14	46.14	32.30	28.91
未分配利润	1,129.72	1,074.89	927.68	79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32**	**2,099.60**	**1,698.90**	**1,494.12**
少数股东权益	530.12	520.62	374.45	29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9.45**	**2,620.22**	**2,073.35**	**1,786.49**

2、 合并利润表

表 5-28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国铁建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707.89**	**8,304.52**	**7,301.23**	**6,809.81**
减：营业成本	3,370.28	7,503.65	6,587.11	6,180.59
税金及附加	12.51	46.34	48.06	49.50
销售费用	22.04	54.33	44.31	45.31
管理费用	81.41	181.51	172.36	156.60
研发费用	66.96	165.28	115.72	103.98
财务费用	17.36	36.32	55.38	28.76
其中：利息费用	29.18	66.93	66.11	59.36
利息收入	19.44	39.82	30.78	32.91
资产减值损失	-0.07	-14.94	-1.80	44.70
信用减值损失	-13.21	-35.17	-42.93	-
加：其他收益	2.48	4.15	2.60	1.52
投资收益（损失）	2.40	-4.20	-2.26	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0.10	23.96	12.57	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损失	-7.56	-29.09	-16.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15	6.57	-2.26	3.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02	2.79	5.30	0.16
营业利润	**133.12**	**276.29**	**253.22**	**209.10**
加：营业外收入	3.78	9.75	10.97	10.90
减：营业外支出	2.57	5.77	13.14	7.44
利润总额	**134.32**	**280.27**	**251.05**	**212.56**
减：所得税费用	25.45	54.03	52.67	43.37
净利润	**108.87**	**226.24**	**198.38**	**169.1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87	226.24	198.38	169.1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16	201.97	179.35	160.57
少数股东权益	15.71	24.26	19.03	8.6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5.3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5.11	4.47	-3.39	-3.7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13	0.49	0.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8	3.02	-3.8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0.77	2.51	0.14	-0.7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益(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3	0.00	0.0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05	-	-1.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	-1.13	-0.21	-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0.22	-0.25	-0.12	0.13
综合收益总额	**103.54**	**230.45**	**194.88**	**16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6	206.44	175.97	15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9	24.01	18.91	8.7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2	1.40	1.26	1.1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9	1.33	1.23	1.0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29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国铁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7.18	8,309.12	7,388.36	6,84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	1.20	5.37	3.9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2.3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00	-	-	22.66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50.7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1	165.12	132.80	11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55**	**8,475.44**	**7,577.30**	**6,98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7.82	7,026.31	6,571.06	5,871.1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00	5.00	-
吸收存款及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1.07	20.61	-	6.7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3.46	10.90	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13	638.79	574.31	52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77	261.49	255.93	25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	108.72	105.62	6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5.34**	**8,075.38**	**7,522.82**	**6,726.3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9**	**400.06**	**54.48**	**25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1	63.10	34.57	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	10.23	1.75	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5	12.58	18.35	13.96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减少额	9.98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24	26.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	0.96	6.59	1.1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7	86.87	**61.49**	**4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94	322.65	323.39	30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43	239.59	210.45	89.56
受限制货币资金的净增加额		15.33	8.10	4.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	0.18	0.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	8.86	11.82	1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4**	**588.56**	**553.93**	**41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7**	**-501.69**	**-492.44**	**-36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8	512.76	149.46	168.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8	187.67	79.53	118.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1.83	188.27	22.00	9.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1.14	1,379.64	1,189.81	793.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	65.07	4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85**	**2,145.74**	**1,408.26**	**97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9.30	1,630.71	828.08	604.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4	163.25	141.06	12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50	18.19	14.56	10.93
支付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2	149.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96**	**1,943.76**	**969.14**	**73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9**	**201.98**	**439.12**	**23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2**	**1.71**	**5.79**	**-6.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84**	**102.06**	**6.95**	**11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94	1,300.88	1,293.93	1,17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09**	**1,402.94**	**1,300.88**	**1,293.93**

（五） 财务情况分析

表 5-30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国铁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6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11	1.10	1.09	1.20
速动比率（倍）	0.79	0.81	0.82	0.71
资产负债率（%）	76.60	75.77	77.41	78.26
净资产收益率（%）	8.22	9.64	10.28	10.34
总资产收益率（%）	1.96	2.26	2.28	2.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3.12	7.85	5.94	4.87
存货周转率（次数）	1.60	4.23	3.09	2.3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1、 资产情况分析

近年来随着工程承包等业务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中国铁建的资产总额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218.87 亿元、9,176.71 亿元、10,812.39 亿元和 11,451.63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89.89 亿元、2,673.93 亿元、3,254.25 亿元和 3,500.66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56%、29.14%、30.10%和 30.57%，流动资产分别为 6,528.98 亿元、6,502.77 亿元、7,558.14 亿元和 7,950.9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9.44%、70.86%、69.90%和 69.43%，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中国铁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合同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和 2020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 85.98%、82.55%、83.24%和 82.93%。中国铁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 76.60%、79.10%、73.30%和 72.49%。

存货主要构成为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原材料等，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共计 2,276.99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07 亿元，2019 年末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19 亿元，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减少 1,067.13 亿元，降幅为 40.03%，主要系原计入“存货”科目的“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调整至“合同资产”所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合同资产余额为 1828.14 亿元，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61.21 亿元，2019 年末中国铁建合同资产余额为 1,602.74 亿元，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3.71 亿元；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应收账款为按有关交易合同指定的条款结算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形成，应收款项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日至 90 日，而有关建造合同的应收质保金则通常于建筑工程完成后 1 至 6 年内到期。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为 77.57%，2019 年末中国铁建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为 77.60%，中国铁建对 6 个月以内、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1 至 2 年（含 2 年）、2 至 3 年（含 3 年）、3 至 5 年（含 5 年）及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分别为 0、0.5%、5%、10%、30%和 8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应收账款以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2,950,768	77.57	92,147,207	77.60
1 年至 2 年	17,195,831	12.96	14,220,068	11.97
2 年至 3 年	5,989,732	4.51	6,306,436	5.31
3 年以上	6,577,725	4.96	6,077,845	5.12
合计	**132,714,056**	**100.00**	**118,751,556**	**100.00**
减：坏账准备	6,914,563		6,613,019	-
合计	**125,799,493**		**112,138,537**	**-**

整体看，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好，坏账计提政策较为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 负债情况分析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中国铁建的负债规模也持续攀升。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432.39 亿元、7,103.36 亿元、8,192.18 亿元和 8,772.18 亿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95.84 亿元、1,129.93 亿元、1,302.39 亿元和 1,583.82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5.48%、15.91%、15.90%和 18.06%；流动负债分别为 5,436.55 亿元、5,973.42 亿元、6,889.79 亿元和 7,188.36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4.52%、84.09%、84.10%和 81.94%，流动负债占比较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中国铁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 70.48%、84.59%、84.37%和 83.84%。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主要为工程款和材料款；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工程款项、预收售楼款及预收材料款等组成；短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构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构成。

中国铁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 94.90%、94.96%、87.59%和 88.09%。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及质押借

款为主，其余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应付债券主要为中国铁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现金流情况分析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04 亿元、54.48 亿元和 400.06 亿元，持续表现为净流入；而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0.79 亿元，表现为净流出。受新开工项目前期投入和完工项目结算时间的影响较大，中国铁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规模出现较大浮动的波动，其中 2018 年较上年同期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6.88 亿元、-492.44 亿元、-501.69 和-145.57 亿元，持续为负且规模较大。2017 年净流出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15 亿元，主要是股权投资支出和 BOT、PPP 项目支出增加所致。2018 年净流出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56 亿元，主要是本年度股权投资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75 亿元、439.12 亿元、201.98 亿元和 325.89 亿元，波动较大自 2017 年起至 2020 年 1-6 月，筹资性净现金流均为净流入，主要是中国铁建投融资业务开展，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4、 盈利能力分析

中国铁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 5-32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国铁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707.89	8,304.52	7,301.23	6,809.81
营业成本	3,370.28	7,503.65	6,587.11	6,180.59
营业利润	133.12	276.29	253.22	209.10
营业毛利率	9.11	9.64	9.78	9.24
净资产收益率	8.22	9.64	10.28	10.34
总资产收益率	1.96	2.26	2.28	2.14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国铁建的营业收入分别 6,809.81 亿元、7,301.23 亿元和 8,304.52 亿元，收入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呈现上升态势；同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6,180.59 亿元、6,587.11 亿元和 7,503.65 亿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09.10 亿元、253.22 亿元和 276.29 亿元，基本随营业收入相应波动；同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24%、9.78%和 9.6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4%、10.28%和 9.6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4%、2.28%和 2.26%。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707.89 亿元；同期营业成本为 3,370.28 亿元，营业利润为 133.12 亿元；同期营业毛利率为 9.11%；另外，2020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22%，总资产收益率为 1.96%。总体来看，中国铁建的盈利能力较好。

5、 偿债能力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3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中国铁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1	1.10	1.09	1.20
速动比率（倍）	0.79	0.81	0.82	0.71
资产负债率	76.60%	75.77%	77.41%	78.26%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亿元）	229.21	524.90	455.36	396.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1	4.72	4.73	4.10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26%、77.41%、75.77%和 76.60%，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整体呈下降趋势，符合建筑行业特性。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09、1.10 和 1.11，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82、0.81 和 0.79。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中国铁建 EBITDA 分别为 396.11 亿元、455.36 亿元和 524.90 亿元，呈增长趋势，较高的 EBITDA 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近三年中国铁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0、4.73 和 4.72，中国铁建的利润可覆盖其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内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指标：

公司名称	总资产（亿元）	资产负债率（%）
中国建筑	21,754.48	75.95

中国交建	12,325.56	75.07
中国铁建	11,451.63	76.60
中国中铁	11,424.44	76.66

6、 代偿情况分析

从中国铁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同类 ABS 产品来看，未发生过铁建股份代偿的情形。

5.3.8 资本市场融资情况及历史信用表现

（一） 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铁建作为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债券如下：

表 5-33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已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3/6/20	7 年	10,000,000	5.10%
铁建宇翔有限公司 2023 年到期的利率为 3.5%的 8 亿美元债券	2013/5/16	10 年	8 亿美元	3.5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到期的人民币 34.5 亿元 1.5%票息可转股债券	2016/12/21	5 年	3,450,000	1.5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到期的 5 亿美元零息可转股债券	2016/1/29	5 年	5 亿美元	0.0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5/9/29	5 年	3,000,000	4.8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6/1 /8	5 年	2,800,000	3.7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8/1/19	5 年	2,200,000	5.94%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3/12	5 年	2,100,000	3.27%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期公司债券	2016/4/19	5 年	1,500,000	4.75%
Concesionaria Autopistas del Sureste S.A. de C.V.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1/10/5	26 年	7.6206 亿 UDI	6.00%
Aldesa Financial Services S.A.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4/4/3	7 年	2.5 亿欧元	7.2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期公司债券	2016/5/24	5 年	1,500,000	4.7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0/3/12	3 年	800,000	3.18%
中铁十六局 2016 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9/6	5 年	1,000,000	4.00%
中铁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7/12/13	7 年	960,000	6.90%

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9/1/10	3 年	1,500,000	4.7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9/1/10	5 年	1,500,000	4.9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9/3/15	5 年	2,700,000	4.25%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3/18	5 年	300,000	4.90%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4/9	3 年	1,200,000	3.9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016/ 1/ 20	5 年	3,000,000	4.5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10 /30	10 年	1,000,000	4.73%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019/12 /05	3 年	654,000	6.1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19/12/17	5 年	1,000,000	4.2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19/11/29	5 年	1,500,000	4.3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19/11/18	5 年	1,500,000	4.3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19/10/29	5 年	500,000	4.3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19/12/17	3 年	2,000,000	3.9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19/11/29	3 年	1,500,000	3.9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19/11/18	3 年	3,500,000	4.0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9/10/29	3 年	3,500,000	4.0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09/23	3 年	3,000,000	4.1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8/05/31	3 年	2,000,000	5.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04/17	3 年	2,000,000	5.2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03/19	3 年	3,000,000	5.56%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4/24	3 年	1,000,000	2.5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0/3/23	5 年	900,000	3.34%

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0/3/12	5 年	600,000	3.4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2020/3/17	3 年	500,000	3.20%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20 京中铁建房地产 ZR002	2020/4/16	3 年	300,000	5.38%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20 京中铁建房地产 ZR001	2020/3/27	3 年	100,000	5.67%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及查询，中国铁建在公开市场无信用违约记录。

（二） 有息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4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393,917	1,799,449
抵押借款	134,863	112,873
保证借款	5,479,926	5,093,140
信用借款	58,182,568	35,743,804
合计	**65,191,274**	**42,749,266**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4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26,823	16,914,48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785,202	13,565,3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62,239	1,920,9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23,964	2,140,031
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费	89,055	119,668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0,734	11,565
合计	**26,698,017**	**34,672,076**

3、 长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5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6,285,061	35,091,405
抵押借款	12,306,128	6,639,979
保证借款	24,269,024	21,249,507
信用借款	42,264,086	24,955,147
合计	**115,124,299**	**87,936,038**

4、 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6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24,389,117	26,143,89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785,202	13,565,374
合计	36,174,319	39,709,268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无逾期借款。

（三） 银行授信情况

根据中国铁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止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已取得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15,451.980 亿元，其中已运用之授信额度 5,655.25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9,796.721 亿元。

（四） 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铁建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7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国铁建担保情况

中国铁建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单位：千元）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中国铁建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中国铁建	公司本部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7,200	2006/12/28	2006/12/28	2026/12/28	一般担保
中国铁建	公司本部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400	2008/4/16	2008/4/16	2028/4/16	一般担保
中国铁建	公司本部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509,420	2014/3/17	2014/3/17	2023/12/30	一般担保
中国铁建	公司本部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152,893	2015/5/20	2015/5/20	2023/11/20	一般担保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59,076	2016/3/31	2016/3/31	2039/3/31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铁建山东京沪高速公路济乐有限公司	195,000	2016/12/8	2016/12/8	2025/12/7	一般担保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018/4/28	2018/4/28	2023/2/26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	635,031	2019/6/13	2019/6/13	2024/6/13	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6 月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7,711				
2020 年 6 月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089,020				
中国铁建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2020 年 1-6 月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25,476				
2020 年 6 月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668,572				
中国铁建担保总额情况（含对子公司担保）							
担保总额（A+B）			20,757,592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7.75				

中国铁建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 涉诉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铁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铁建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无形资产	46,493,639	48,874,715	41,455,348	借款质押
存货	32,572,309	25,977,309	14,401,283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12,348,090	14,265,487	11,062,511	注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7,591	4,779,563	1,888,875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抵押)	1,291,000	1,291,510	-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978,999	1,245,243	389,222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0,290	263,379	60,969	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323,193	562,481	-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质押)	522,668	133,142	149,599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	-	48,600	借款抵押
合计	99,477,779	97,392,829	69,456,407	--

注：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299,322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4,785 千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人民币 6,726,188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23,707 千元)

为各类保证金等，人民币 5,322,58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56,995 千元)为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3.9 关于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的内部授权

根据中国铁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作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批复》，中国铁建同意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用于续作前期发行的到期产品，股份公司在额度内出具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有效期自文件下发之日起 24 个月。

随着前期中铁建资管已开展的资产证券化项目陆续到期，前期中铁建资管已发行的资产证券化规模额度及已占用的中国铁建流动性差额支付额度将顺延进入本专项计划。

经管理人和本专项计划律师核查，截止 2020 年 9 月 1 日，中铁建资管前期发行已到期的有 6 单资产证券化产品，总计释放资产证券化额度为 123.06 亿元，总计释放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额度为 116.89 亿元。

本期专项计划拟发行金额为 31.03 亿元，未超出上述授权额度。

此外，根据中国铁建出具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中国铁建承诺对本专项计划项下分期发行的产品单独出具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

5.4 计划管理人情况

注册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小军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128399842778A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经营资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一） 兴证资管经营和资信情况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兴证资管”）脱胎于兴业证券资产管理部，注册资本 8 亿元，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兴证资管的成立业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5 号）核准。

2014 年 6 月 9 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于 6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取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兴证资管目前持有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04 月 01 日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32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兴证资管是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的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兴证资管的唯一股东。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福建省财政厅为兴业证券第一大股东，持股 20.27%，为兴证资管实际控制人。

（二） 兴证资管资产管理业务介绍

1、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兴证资管现持有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399842778A），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兴证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04 月 01 日颁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32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兴证资管具备作为资产支持专项管理人的法定资格，可依法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人。

2、 业务开展情况

兴证资管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十多年来，依托自主培养的、稳健扎实的投资研究底蕴，兴证资管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极具投资能力禀赋的综合型资产管理机构，投资资管、投行资管两大资管业务并驾齐驱，权益投资、定增投资、员工持股计划等业务均在业界具备领先优势，可为机构客户与个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投资及融资解决方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证资管管理资产总规模 644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 只，集合规模 251 亿元，主动管理规模 345 亿

元。。

兴证资管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自身优势充分整合旗下丰富的渠道及优质资产，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线。从小集合产品“玉麒麟”系列，到大集合产品“金麒麟”系列，以及鑫享、定向增发、员工持股计划、量化对冲等创新产品。

3、 业务流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各专业委员会和各部门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兴证资管业务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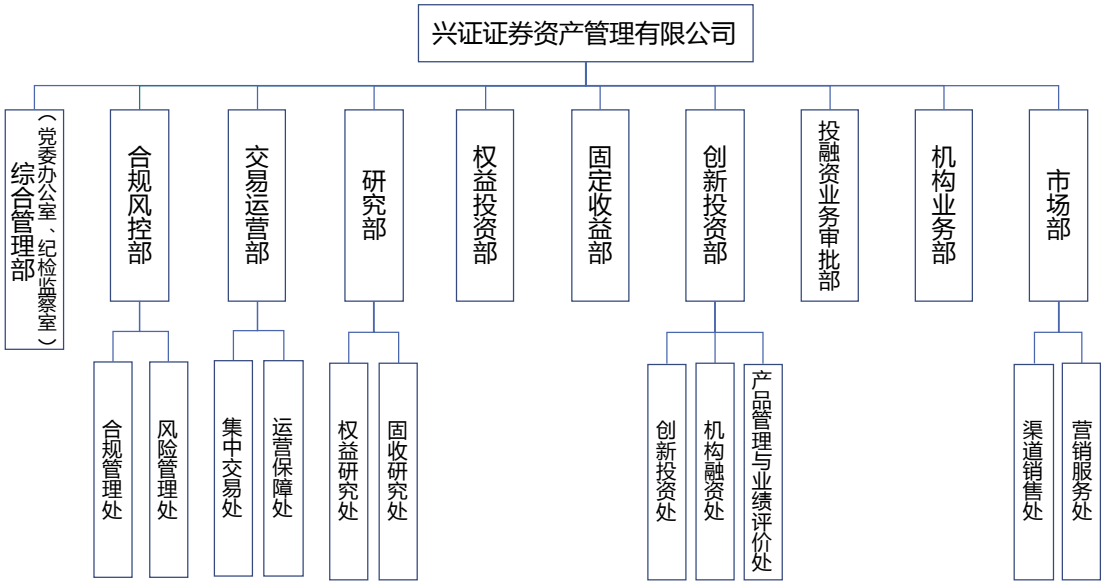

4、 管理制度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九十四条规定，证

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在开展资产证化业务时涉及公司内部不同业务部门之间或母子公司之间配合、协作的，应在当制度中明确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兴证资管已建立《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管理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问核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现场检查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工作日志管理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存续期管理工作规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程》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工作底稿管理规程》等一系列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在制度中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具备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

5、 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兴业证券及兴证资管按照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内部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内部审核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和独立的原则。

资产证券化项目组完成项目立项报告后提交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核。经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项目开展工作。在立项审核阶段，首先由项目组向兴业证券投行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并提交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报告等材料，由投行质量控制部进行立项初审。经初审，对于达到立项申请条件的项目，由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立项会议”）进行审核。每次参加立项会议的立项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5 名。立项委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相关立项标准、是否存在重大法律或政策障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是否存在任何妨害公司公正执行资本市场中介服务职能、危害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良好声誉的隐患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表决投票时同意票达到 2/3 以上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2/3 以上为未通过。

经项目立项通过后，资产证券化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产品设计及申报材料制作，之后将材料提交公司内核审核。内核审核包括兴业证券风险管理二部审核和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所有资产证券化项目须经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发行主管部门申报。风险管理二部在对申请项目材料完备性审核通过后，将组织召开内核会议进行项目审核。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对申报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组应提交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及修改内容说明，经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确认，并由风险管理二部征求参会内核委员意见后，方可提起对外报送的审批流程。

兴业证券及兴证资管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规定已建立覆盖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质量控制、内核及存续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控制制度，资产证券化业务承办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和业务管理，通过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投行质量控制部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通过对投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二部、合规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三） 兴证资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兴证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5 托管银行情况

5.5.1 基本情况

（一）托管银行概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负责人：曲亮

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2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同业外汇拆借；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咨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展概况

中国光大银行是 2002 年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首家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至今已获得所有需要监管机构批准的资产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托管业务资质最全、托管业务服务领域最广的托管银行之一。十八年来，公司秉承“忠诚守护，勤勉尽责”的服务理念，为管理人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托管服务，“阳光托管”品牌深入人心。

中国光大银行托管业务涵盖了证券投资基金、券商集合计划、企业年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定向专户、保险财产、股权投资、债务融资、专项资金、QFII、QDII 等数十个品种。截至 2019 年末，光大银行总行托管规模逾 58,685 亿元，其中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业务、企业年金等产品托管规模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目前各产品业务运作良好。值得一提的是，我行也是首家获得 QFII、QDII 托管业务资格并率先取得 QDII 托管业务实践经验的股份制商

业银行。

在中国光大银行托管条线总分支三级机构的共同努力下，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接连在托管业务的不同领域连续数年取得了公共媒体和监管机构的嘉奖：2009年至2017年，连续9年蝉联《首席财务官》杂志“最佳企业年金服务奖”；

（1）2012年至2014年连续三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调查中，光大银行被基金管理公司评为“托管银行最佳合作伙伴”和“代销银行最佳合作伙伴”；

（2）2012年至2017年，在南方电网管理机构年度考核中，光大银行每年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在各服务机构中位列第一；

（3）2014年至2016年，连续3年在《21世纪报》组织的资产管理年会上获得“最佳资产托管银行”金贝奖；

（4）2014年至2017年，连续4年蝉联《中国经营报》“卓越竞争力养老金服务银行”

（5）2015年，获中央结算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债券业务进步奖”和“托管银行优秀奖”两项大奖，光大银行托管业务首次获得该项殊荣；

（6）2016年，在《每日经济新闻》举办的“第七届金鼎奖”评选中，荣获“卓越企业年金管理银行”奖；

（7）2016年，在《金融界》主办的领航中国评选中获“杰出托管银行奖”；

（8）2018年8月，中标首批中央单位职业年金计划托管人；

（9）2018年11月，中标山东省职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名单；

（10）2018年12月，中标新疆职业年金托管人；

（11）2019年1月，中标河南省职业年金托管人；

（12）2019年3月，中标辽宁省职业年金托管人；

（13）2019年3月，中标陕西省职业年金托管人；

（14）2019年6月，中标北京市职业年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在过去三年中，中国光大银行及公司高管、资产托管团队未受到过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

中国光大银行托管业务成员由高素质的员工组成。现有人员 275 人，人员知识构成中，涉及证券、基金、银行、会计、计算机、法律、国际金融等多个专业，能够为托管业务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多数人员有在证券公司、托管银行、基金管理公司长期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管理的经验，所有人员均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并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创业引导基金相关业务事项。同时通过系统的业务培训和从业道德操守教育，托管业务人员已适应各类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业务发展和市场的需要。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是我行资产托管业务、资产行政外包业务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能包括发展规划、市场营销、业务操作及质量成本控制等；总行层面共设投资基金处、委托资产处、市场研究与系统管理处、投资监督与内控管理处、业务管理处、资管行政外包业务处及养老金中心 7 个处室，员工 61 人（含 6 名部门总经理室成员）

北京分行托管业务中心是本行资产托管业务的重要运营中心，设市场拓展处、协同发展处、营销支持处、估值核算处、清算交收处、内控合规处及资管行政外包业务处 6 个处室，共计员工 64 人。在北京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我中心托管员工人数名列前茅，能提供全面、专业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9 年末，北京分行托管规模逾 1.58 万亿元，在全行托管规模中占比 27%。

（三）托管银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指标及资信水平

1、托管银行的主要财务指标

光大银行利润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3.05	1328.12	1102.44	918.50
同比(%)	10.23	20.47	20.03	-2.33
营业总成本			692.54	512.69
营业利润	131.12	453.03	409.90	405.81
同比(%)	11.50	10.52	1.01	1.61
利润总额	130.97	451.63	408.52	406.46
同比(%)	11.23	10.55	0.51	1.16
净利润	108.73	374.41	337.21	316.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1	373.54	336.59	315.45

同比(%)	11.28	10.98	6.70	4.01
非经常性损益	-0.04	-0.42	-0.24	1.19

光大银行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92.23	193.42	182.41	149.2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资产总计	52320.11	47334.31	43573.32	40882.43
同比(%)	15.74	8.63	6.58	1.70
负债合计	48337.95	43473.77	40348.59	37828.07
同比(%)	15.44	7.75	6.66	0.37
股东权益	3982.16	3860.54	3224.73	3054.3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971.00	3849.82	3214.88	3047.60
同比(%)	19.64	19.75	5.49	21.68
资本公积金	535.33	535.33	535.33	535.33
盈余公积金	262.45	262.45	243.71	210.54
未分配利润	1302.55	1204.94	1002.96	921.64

光大银行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264.62	651.00	195.14	-1427.21
购建固定无形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	44.48	40.63	4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3.02	7667.14	3660.47	7508.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29.47	-744.23	557.65	123.1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5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40	-614.53	-374.44	392.84
现金净增加额	1119.72	-701.81	397.57	-935.84
期末现金余额	2294.71	1174.99	1876.80	1479.23

2、 托管银行的主要经营监管指标分析

光大银行主要经营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	52320.11	47334.31	43573.32	40882.43
净资产	3971.00	3849.82	3214.88	3047.60
生息资产	36913.83	33139.90	31213.32	33973.08
同业往来资产	1158.02	313.58	410.05	447.54
一般性贷款	-	26475.41	23858.32	20096.67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贷款总额	28950.27	27122.04	24213.29	20320.56
贷款余额	-	27122.04	24213.29	20320.56
不良贷款比率	1.55	1.56	1.59	1.59
不良贷款拔备覆盖率(%)	182.22	181.62	176.16	158.18
拔备充足率(%)	-	358.22	347.78	269.57
拨贷比(%)	-	2.81	2.78	2.52
贷款/生息资产(%)	78.43	81.84	77.57	59.81
同业资产/生息资产(%)	3.14	0.95	1.31	1.32
总负债	48337.95	43473.77	40348.59	37828.07
计息负债	47134.22	42508.78	39624.96	36803.87
同业往来负债	3652.71	4443.20	4900.91	5774.47
存款余额	35305.89	29850.25	25719.61	22726.65
存款/计息负债(%)	74.91	70.22	64.91	61.75
同业负债/计息负债(%)	7.75	10.45	12.37	15.69
资本净额	4778.89	4655.05	4120.12	3855.24
资本充足率(%)	13.10	13.47	13.01	13.4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01.14	3178.63	2896.38	2730.2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5	9.20	9.15	9.56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36489.63	34560.54	31666.68	28568.00
风险加权资产/总资产(%)	69.74	73.01	72.67	69.88
风险加权资产/生息资产(%)	98.85	104.29	101.45	84.09
风险加权资产/总贷款(%)	126.04	127.43	130.78	140.59
风险加权资产/一般性贷款(%)	-	130.54	132.73	142.15
财务杠杆率(%)	1317.56	1229.52	1355.36	1341.46

3、 托管银行的资信水平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374 号）中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5.2 托管银行的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一） 托管业务资质

中国光大银行是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 47 家基金托管机构之一，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会员单位，会员编号 PT0200000085。本行托管业务资质齐全、业务服务领域广泛，取得了全部七个需监管机构批准的资产托管业务资格，获取时间如下：

序号	托管资质	获得时间
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2002 年
2	社保基金托管资格	2004 年

3	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	2005年
4	信托资产托管资格	2006年
5	保险资金托管资格	2008年
6	北京分行托管业务办理资格	2010年
7	基本养老保险托管资格	2015年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称“北京银监局”）核发的颁发的【B000B2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8013874366。2002年10月2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75号）批准，中国光大银行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中国光大银行于2010年3月4日发布《关于北京分行办理托管业务的通知》，同意北京分行托管业务中心办理托管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托管业务部于2013年底正式成立，作为全行托管业务一级运营中心承接北方地区（东北三省、天津、河北、山西、内蒙、新疆、大连）九省分行托管运营工作，截至2019年12月末，北京分行托管运营规模为1.22万亿，超过全行总规模的四分之一，运营产品种类齐全。

因此，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主体资格，并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符合《管理规定》第八条、《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托管业务管理制度

完善的管理制度是光大银行资金托管业务运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度建设始终贯穿于光大银行系统运行体系建设的各个阶段、各个方面。经过不断的探索和总结，光大银行已经拥有了一整套覆盖托管业务各个方面的管理制度，保证了光大银行各类资金托管业务的顺利开展。光大银行先后制订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QDII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信托资金保管业务管理办法》；

《授权分行开展证券类资产托管/保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授权分行开展非证券类资产托管/保管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稽核工作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制度》。

业务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和系统管理；账户设置与管理；基金资产保管；数据接收与管理；资金清算与帐务核对；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业务记录与档案管理；交易监督；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从业人员管理；保密；其他内容。

（三）托管业务流程

中国光大银行为加强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履行托管（保管）人职能，保证资产托管业务安全、高效地进行，保障当事人（委托人和受益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法权益，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操作规程：

①《资产托管（保管）业务经办行操作规程》；

②《托管业务印章使用管理办法》；

③《托管资产交易监控业务管理办法》；

④《托管资产交易监控操作流程》；

⑤《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⑥《资产托管业务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

⑦《中国光大银行代保管品保管操作规程》；

⑧《托管业务数据统计报送管理办法》；

⑨《开展证券类资产托管/保管业务实施细则》等。

操作规程规定的托管业务范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信托计划、委托资产、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私募基金、产业或创业基金、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股权基金、资产证券化等资产的托管（保管）业务。操作规程明

确规定：

（1）组织体系和管理内容

分行托管业务经办机构包括：分行托管中心（托管业务牵头部门）、托管账户开户行和集中处理中心等。分行托管业务管理内容包括：

①合同管理；

②账户管理：托管账户的开立、变更与销户；并保管开户资料、预留印鉴和业务凭证、业务记录等；

③授权管理：账户授权、指令授权、运作授权。严格按照授权规范操作，并妥善保管授权书、签字样本等重要文件，严禁泄密。

④资金划拨管理：执行总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资金清算指令，确保资金清算的安全、快捷。

⑤印鉴（章）管理：按照光大银行《托管业务印章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北京分行业务托管中心内部印章管理，妥善保管托管业务印章及印鉴，依照审批程序使用，防范业务风险。北京分行业务托管中心托管业务印章为“中国光大银行托管业务专用章-1”由总行统一刻制，授权中心领用，该印章用于中心分别与总行托管部及客户之间的托管业务往来用章。托管业务专用章须由北京分行业务托管中心托管业务负责人保管。北京分行业务托管中心管理的北京地区托管账户预留印章应集中保管在中心。托管人名章应为分管行长名章，须由北京分行业务托管中心托管业务负责人保管。且同一托管账户内的两枚预留印章应由专人分别保管。

⑥代保管品管理：按照总行或牵头部门指令或授权，办理托管业务代保管品出入库的相关手续，出入库单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并据以建立代保管品清单，定期组织对代保管品的核查。

⑦托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管理。

⑧托管客户维护管理。

（2）清算操作流程

中心应按照总行授权，认真审核托管客户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通过托管业务集团网银，及时、准确、规范地完成托管账户资金清算工作。并注意向资金部门做好头寸预报工作。

对于特殊情况下需通过柜台结算方式进行支付的业务，中心可采取以

下方式进行处理：开户行为中心所在分行，且托管账户预留印章均保管在中心的，中心在接收客户指令，且经复核、审核签字确认后，在指令上加盖预留印鉴章，提交开户行柜台处理；开户行为中心所在分行，但托管账户预留印章未全部保管在中心的，中心在接收客户指令同时，可要求客户填写柜台转账凭证，并力口盖客户保管的预留印鉴章。中心在对客户指令审核无误后，在柜台转账凭证上加盖预留保管人名章，提交开户行柜台处理；开户行为非中心所在分行的，中心在接收客户指令，且经复核、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中心托管业务专用章后，提交总行托管部，总行托管部审核通过后，经有效预留权限人员签字盖章后，传真开户行，开户行柜台依据经总行确认的有效指令，按照现有托管账户的资金划款流程执行划款。

（3）监督检查

总行托管部对北京分行业务托管中心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北京分行业务托管中心要建立自查和报告制度，由北京分行业务托管中心负责人牵头组织业务有关人员于每年末对托管账务进行检查，并向总行托管部出具业务情况报告。。

5.5.3 托管银行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控制制度

（1）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资金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组织体系由三个层次组成，第一层--资产托管部业务管理处和风险管理处；第二层--总行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第三层--总行内部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资产托管部内部，建立了业务岗位为基础、业务管理处把关、风险管理处检查并督导、部门总经理决策并抽查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

资产托管部是总行风险报告的责任单位之一，负责风险信息的收集、整理和风险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按照报告的时间、内容和报告路径的要求向总行风险控制部报送风险报告。

（2）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在中国光大银行有关风险控制制度的规范下，制订了部门的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制度》。

（3）主要风险的分类与定义

资产托管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

操作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和第三方风险等等。这些风险通常交织在一起。

（4）主要内部控制方法--全员全程风险控制法

采用“全员全程风险控制法”进行风险控制。主要内容：全员参与。落实每个岗位的责任边界，部门全体员工参与。流程管理。根据资产托管业务运作顺序，分托管业务合作前、发售、运作中、终止清算四个阶段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控制。

（二）风险控制措施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国光大银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稽核工作制度》、《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利用科学的方法，加强内部控制，完善规章制度，优化托管系统，制定科学操作规程，做好日常系统维护工作，加大对分行稽核检查力度，加大对从业人员培训力度。

（1）将科学的风险管理方法贯穿于资产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

中国光大银行率先在业内建立了全员流程风险控制体系，在实际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全员流程风险控制体系，即：全体员工立足岗位职责，分层级参与风险控制；围绕业务开展，全流程、突出重点控制风险；以制度为基础，实行规范化管理；权责对称，实行问责制，依次追究违规、违章责任。

全员流程风险控制体系主要特征如下：

a．全员参与。全体员工都把风险控制放在第一位，在业务、管理活动的同时密切关注、防范各种风险。全员参与包括但不限于订制度、订流程、参与防范、参与处理等。

b．层级管理。分业务岗位、业务/市场处、风险管理处、总行稽核部四个层次防范、控制风险。各岗位、处和层级把握各自的风险点。

c．流程控制。从新业务、新产品出现或合作开始，到业务开展、业务终止，全流程进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处对业务流程的始终进行检查、监督、协助等。

d．重点防范。对资金清算、交易等四个方面的风险点重点监控；对资金清算、交易监控、技术系统、内部控制等岗位实行A、B角。

e．问责制度。在权责对称前提下，对存在、发生的问题、事件、事故等，按总行、投资托管部的有关制度、要求追究责任。

（2）规范资金等各类资产日常托管业务操作

a．规范进行资金资金清算、交易监控、信息披露等业务的操作，安全、及时、准确地办理了所托管资产的清算、核算等业务。

b．各业务处、业务岗位及时汇总、整理各月份资金的清算数据资料、核算数据资料、交易监控资料等。

c．加强托管业务技术系统的日常维护，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对部门内各种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对消防系统进行了维护。

d．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对投资方向及持仓比例的合规性进行了监控。

（3）严格执行风险报告制度，定期进行自查

第一，定期进行总行投资托管部内部业务自查。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托管部内部控制工作安排，业务管理处、风险管理处等主要处，围绕业务环节，进行自查，并填写了“资产托管业务季度自查表”。相关的自查内容主要有：

a．资金清算方面：是否及时准确地完成了资金清算数据的采集；资金清算是否准确、及时；有关账册、凭证等档案材料是否完整和妥善保管等。

d．会计核算方面：各种报表、凭证、帐表是否齐全、准确、完整；是否按规定对费用等款项进行了正确计提或支付；是否按规定装订并保管会计档案等。

c．交易监控方面：是否按资产托管合同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资金支付状况监督；各类资料、凭证、提示函等是否妥善保管。

d．技术系统方面：是否严格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执行了计算机系统的日常维护；是否执行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和保密制度；电子信息数据的接收与保管是否安全、真实和完整等。

第二，对全行托管业务进行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

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是指根据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

理，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采用一定的方法，对操作风险状况与控制效果进行的内部评价活动，是操作风险管理持续改进的基础工作和关键环节。

（4）重视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防范人员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多次举办分（支）行资产托管业务培训，培训人员达 1000 多人次，培训主要内容包：资产托管业务流程、资金清算、资金风险管理等。培训对促进业务人员熟练掌握托管业务流程，防范业务过程中出现的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5.4 托管人近三年经营行为规范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的办行方针，过去三年中，我行资产托管业务经营规范，未收到监管部门或执法部门的处罚。

5.5.5 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6.1.1　基础资产概述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和受让协议或凭证等（如有）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6.1.2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其应当符合下列合格标准：

(一) 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的基础资产；

(二)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基础交易合同及受让协议或凭证等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原始权益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三) 基础资产不包含质保金；

(四) 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且债务人未提出因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应收账款等主张；债务人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账款的权利；基础资产所涉及的应收账款不能违反基础交易合同要素；

(五)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份受让协议或凭证等对应于基础资产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六) 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基础资产；

(七) 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应为地方政府或截至基准日监管部门已经下发的最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等文件列示的非退出类地方融资平台公司；

(八) 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基于真实、合法的交易活动（包括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等）产生，交易对价公允；

(九) 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债务人与原始债权人及/或原始权益人无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十)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十一) 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在基础交易合同对基础资产的转让有特别的约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转让已经满足了所约定的条件。存在附属担保权益的，应当一并转让；

(十二) 基础资产涉及的基础交易合同应当合法有效，债权人已经履行了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满足，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债务人履行其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和抵销情形；

(十三) 基础资产对应应收账款的预期付款日不得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

(十四)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十五) 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十六) 原始权益人保证基础资产对应同一计价凭证（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明确计价凭证）项下的债权全部入池（不包含质保金），同一计价凭证不存在分拆的情况；

(十七)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在与原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合作历史中无违约、诉讼记录、且应优先以国有企业为主；

(十八)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十九) 入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务人数量不得低于 10 个；

(二十) 入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单一债务人未偿价款余额占基础资产池总未偿价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 15%，债务人及其关联方的未偿价款余额合计占比不超过 20%。

6.1.3 基础资产池情况详细介绍

本专项计划项下初始基础资产池涉及原始权益人对 67 个债务人的 92

笔应收账款。截至初始基准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初始基础资产池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18,206.31 万元，基础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一) 资产池基本情况

表 6-1 资产池基本情况

入池应收账款笔数	92 笔
入池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	318,206.31 万元
截至封包日应收账款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8.62 个月
截至封包日应收账款最长剩余期限	25.33 个月
截至封包日应收账款最短剩余期限	3.07 个月
债务人户数	67 户
单笔应收账款最高未偿价款余额	13,800 万元
单笔应收账款平均未偿价款余额	3,458.76 万元
债务人对应的应收账款最高未偿价款余额	38,765.74 万元
债务人对应的应收账款平均未偿价款余额	4,749.35 万元
债务人行业分布	11 个行业
债务人地区分布	25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前 5 大债务人未偿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比例	31.17%

(二) 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分布

表 6-2 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分布

单笔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分布区间（万元）	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合计（万元）	余额占比（%）	笔数（笔）	笔数占比(%)
（0,2500）	56,346.83	17.71	44	47.83
[2500,5000）	107,706.47	33.85	29	31.52
[5000,7500）	55,377.36	17.40	9	9.78
[7500,10000）	54,693.33	17.19	6	6.52
[10000,12500）	30,282.32	9.52	3	3.26
[12500,15000）	13,800.00	4.34	1	1.09
合计	**318,206.31**	**100.00**	**92**	**100.00**

(三) 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分布

表 6-3 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分布

应收账款剩余期限（月）	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合计（万元）	余额占比（%）

[0，6）	103,480.53	32.52
[6，12)	184,275.84	57.91
[12，18)	6,203.00	1.95
[18，24)	14,583.92	4.58
[24，30)	9,663.02	3.04
合计	**318,206.31**	**100.00**

(四) 债务人所在行业分布

表 6-4 债务人所在行业分布

行业	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笔数（笔）	笔数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业	150,530.66	47.31	36	39.13
房地产业	63,298.68	19.89	22	23.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215.22	15.47	11	11.96
建筑业	25,314.16	7.96	10	10.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95.37	2.80	3	3.26
制造业	6,482.24	2.04	4	4.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52.67	1.56	2	2.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87.49	1.22	1	1.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78.83	0.84	1	1.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78.12	0.59	1	1.09
批发和零售业	1,072.86	0.34	1	1.09
总计	**318,206.31**	**100.00**	**92**	**100.00**

(五) 债务人所在区域分布

表 6-5 债务人所在区域分布

债务人所在省份	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笔数（笔）	笔数占比(%)
北京市	981.75	0.31	1	1.09
福建省	1,798.26	0.57	1	1.09
广东省	12,943.80	4.07	5	5.43
广西省	2,428.07	0.76	1	1.09
广西壮族自治区	940.96	0.30	1	1.09
贵州省	74,262.96	23.34	15	16.30
海南省	5,813.30	1.83	7	7.61
河北省	13,912.88	4.37	2	2.17
河南省	25,361.39	7.97	9	9.78

债务人所在省份	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笔数（笔）	笔数占比(%)
湖北省	9,627.75	3.03	1	1.09
湖南省	8,272.25	2.60	2	2.17
吉林省	39,375.23	12.37	9	9.78
江苏省	19,534.98	6.14	4	4.35
江西省	2,399.70	0.75	1	1.09
辽宁省	1,878.12	0.59	1	1.09
山东省	18,057.62	5.67	7	7.61
山西省	41,500.16	13.04	10	10.87
陕西省	10,282.32	3.23	1	1.09
上海市	3,488.56	1.10	1	1.09
四川省	1,525.35	0.48	1	1.09
天津市	9,085.84	2.86	4	4.35
西藏自治区	1,841.45	0.58	1	1.09
云南省	6,867.66	2.16	4	4.35
浙江省	1,824.71	0.57	1	1.09
重庆市	4,201.24	1.32	2	2.17
总计	318,206.31	100.00	92	100.00

(六) 债务人企业类型分布

表 6-6 债务人企业类型分布

企业性质	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笔数（笔）	笔数占比(%)
国有企业	253,073.29	79.53	68	73.91
民营企业	29,257.47	9.19	16	17.39
事业单位	35,875.55	11.27	8	8.70
合计	**318,206.31**	**100.00**	**92**	**100.00**

(七) 前五大债务人未偿价款余额分布

表 6-7 前五大债务人未偿价款余额分布

前五大债务人	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行业	企业性质	项目所在省份
甲	38,765.74	12.18	基础设施建设业	国有企业	吉林省
乙	26,540.51	8.34	基础设施建设业	事业单位	山西省
丙	13,912.88	4.37	基础设施建设业	国有企业	河北省
丁	10,282.32	3.23	基础设施建设业	国有企业	陕西省

前五大债务人	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行业	企业性质	项目所在省份
戊	9,692.77	3.05	基础设施建设业	国有企业	贵州省
合计	**99,194.22**	31.17	-	-	-

6.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特定化、完整性

6.2.1 对基础资产进行调查的方法

(一) 计划管理人的调查方法

计划管理人通过随机抽样和确保抽样基础资产涵盖所有原始权益人的方式，抽取了 50 笔基础资产，对基础资产债务人是否为地方融资平台、政府部门，基础资产是否涉及确权问题，基础资产款项性质是否为应收质保金、是否涉及诉讼、是否存在权利负担、是否为关联方等，通过翻阅工程计价单、银行回款凭证、合同原件，对抽样的基础资产尽调资料进行核实和查验。

(二) 法律顾问的抽样调查方法

针对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从以下几个维度进行抽样调查：

1、 以债务人所属行业为主要维度进行抽样；

2、 以债权人所属工程局集团主要维度作为进行抽样；

3、 以债务人所属地域维度作为次要维度进行抽样；

4、 以拟入池资产规模维度作为次要维度进行抽样。

法律顾问的抽样标准设置包括：

资产池基础资产合同共计 70 份，基础资产总额为 3,182,063,101.46 元，抽取基础资产合同 50 份，抽样基础资产总额为 2,161,533,485.53 元，占比为 67.93%。

6.2.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

为查验专项计划入池应收账款产生过程的真实性，计划管理人和本专项计划的法律顾问对原始债权人或原始权益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工程合同涉及的确认文件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以上述抽样调查方式将基础资产所涉及工程施工的相关文件的一致性进行确认：1、工程合同是否经债务人、原始债权人或原始权益人合法签署，原始债权人或原始权益人是否履行了工程合同项下的施工义务；2、债务人是否定期与原始债权人或原始权益人、监理单位等对工程量进行确认；3、债务人是否向原始债权人或原始权益人按照工程合同约定支付过工程款；4、基础资产入池的应收账款是否已经债务人确认过工程量等。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上述基础交易合同能够确认工程合同系原始债权人或原始权益人与债务人合法签署的文件，原始债权人或原始权益人已履行工程合同项下的义务，双方定期对工程量进行确认，款项的支付以经当事人各方共同确认的计量单和结算单为依据，债务人就工程合同向相应的原始债权人或原始权益人支付款项，入池应收账款经过债务人确认，双方就合同的履行无重大争议。因此，应收账款的产生过程真实，构成原始债权人或原始权益人真实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

6.2.3 基础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查验基础资产的工程合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其他文件，律师认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的签署主体均具备完全民事主体资格及适格的交易主体资格，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审阅基础资产产生、转让过程的相关文件，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是由针对债务人众多项目的应收账款构成的，属于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符合《管理规定》第三条对基础资产的要求。

6.2.4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查验基础资产的工程合同及其他文件，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系对工程合同对应的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请求权，在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后，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权属明确。

6.2.5 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对基础资产的工程合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文件的查阅，并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的查询及对应收账款质

押、转让登记系统中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记录（如有）所对应的基础交易项下交易文件的查阅，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6.2.6 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依据特定基础交易文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支付请求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满足特定化的要求。

6.2.7 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以《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第四章的先决条件被满足为前提，计划管理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合法取得并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权益，不存在基础资产被部分转让或分割转让的情形。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场所业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本着审慎、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基础资产进行了尽调工作，确认基础资产及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明确无争议，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且基础资产具有完整性。

6.3 基础资产未列入负面清单

根据对基础资产的工程合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文件的查阅，截至对于该等文件查阅完成之日，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情形，符合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6.4 应收账款转让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

根据以上所述，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通过以下过程转让给专项计划：中铁建资管和原始权益人签订《代理服务合同》，授权中铁建资管代原始权益人处理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一切事宜；中铁建资管（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与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为查验专项计划入池应收账款转让过程的真实性，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查验了中铁建资管与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真实转让，满足真实性的要求。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的规定，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为金钱债权，无论基础交易合同是否约定限制转让条款，均可予以转让，满足合法性的要求。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审查：1、上述基础资产应收账款转让的协议系各方合法签署的文件，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已履行了该等协议；2、上述协议中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与工程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能够对应，所转让金额延续，转让过程接续；3、经上述转让流程后，专项计划已享有对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因此，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过程完整、真实，应收账款各转让阶段的转让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受让方。在基础资产通过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后，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已真实享有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6.5 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和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6.5.1 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当中部分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从原始债权人受让所得，原始债权人为原始权益人之子公司及/或其继承人，原始债权人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基础资产转让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该交易经中国铁建统一安排部署，属于合法、有序的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原始权益人和原始债权人拟签署的相关协议，自协议签署日起，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原始债权人享有的对工程合同债务人或担保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即转让给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于签署日 5 个工作日内将应收账款转让价款支付至原始债权人的指定账户。相关协议的签署，向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原始权益人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公示和原始权益人支付转让对价等将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完成。

6.5.2 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的公允性

原始债权人转让给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折价率为 3.89%/年，原始权益人受让之后平价转让给专项计划。该折价率覆盖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的预期收益、

以及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费、托管费、增值税等专项计划税费支出。按照当前市场整体情况，预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为3.30%，考虑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较高，以及专项计划各项费用支出，年化3.89%的折价率较为公允。

计划管理人和本项目法律顾问认为本次应收账款转让过程的对价较为公允。

6.6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安排及转让登记情况

6.6.1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

经审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向转让专项计划资产池所列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行为拟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

根据《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将对债权转让过程中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向债务人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事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转让均合法合规。

6.6.2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登记的法律效力

计划管理人应于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初始购买）/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简称"中登网"）办理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登记手续。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将对该登记手续的及时、准确履行全程予以监督和核查。

6.7 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各期产品是否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机制以各期管理人发行前备案材料为准。如设置循环购买，专项计划关于循环购买的主要安排如下：

6.7.1 循环购买的期限及购买价款

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特别的，在发生下述情形时，计划管理人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再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在该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应收账

款回收计算日后第15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此外，在循环期内，当专项计划账户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余额低于1000万时，当期可不进行循环购买。

6.7.2 循环购买的流程

(一) 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后6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应通知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新增基础资产，通知内容包括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日期及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初步确定的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总额；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于收到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当天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并应确保该等基础资产账面价值不低于计划管理人通知所载该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总额的150%；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对基础资产清单中该次循环购买拟购买资产进行更换或补增。

(二) 计划管理人有权独立或聘请法律顾问和/或会计师事务所对当次循环购买日拟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于循环购买基准日后8个工作日前，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尽职调查期间，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就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尽调所需的资料提供、现场调查等事项履行积极配合义务。计划管理人聘请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所产生的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三) 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后9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基础资产审核情况提出初步选定的基础资产。

(四) 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后15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确定此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五) 在循环购买日当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并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支付购买价款。

6.7.3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方式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当日签订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就循环购买基础

资产的交割确认。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双方就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确认，该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上述关于循环购买的安排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以及《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6.7.4 循环购买频率

循环期内按季度进行循环购买，循环购买日为即循环期内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后的第 11 个工作日（R+1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第一个循环购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第 11 个工作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具体安排具有可操作性、合法性、有效性。

6.8 基础资产的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6.8.1 与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隔离

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委托中铁建资管作为代理人，将合格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转让拟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履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的通知义务，债权转让行为自通知送达之日对债务人发生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

自通知送达之日即产生债权转让的法律效力，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申请，基础资产不应纳入原始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破产财产。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进行审查，确认上述拟进行债权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的标的债权：“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拟进行转让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破产企业法》规定的情形，如果人民法院受理关于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的破产申请，基础资产属于本专项计划的项下财产，而不应纳入原始权

益人及其代理人的破产财产。

6.8.2 与计划管理人的破产隔离

计划管理人承诺接受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并存放于在托管银行处开户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根据《计划说明书》设立，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固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计划管理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专项计划资产亦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清算财产。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所取得的资金不属于计划管理人的负债，计划管理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亦不属于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计划管理人就该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与其固有资产、其他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专项计划资产已经与计划管理人实现了有效的隔离，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6.8.3 与托管银行的破产隔离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计划管理人应当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处为专项计划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虽然在托管银行处开立，但其项下的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银行的固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之外，既不属于托管银行的资产，也不属于托管银行的负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托管银行发生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破产宣告等情形时，在托管银行固有财产未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发生混同而无法识别的前提下，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属于托管银行清算财产。

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托管银行固有财产未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发生混同而无法识别的前提下，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银行的固有财产可以实现有效的隔离，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托管银行固有财产与专项计划项下资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能够有效缓释托管银行固有财产与专项计划账户项下资金的混同风险。

6.8.4 与认购人的破产隔离

认购人同意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签署《认购协议》并交付认购资金后，即合法取得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和《管理规定》的规定，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其他机构的负债，认购人仅根据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风险，其与专项计划资产没有直接关系。

综上，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在专项计划成立时，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的认购资金及其形成的专项计划资产即与认购人的固有财产进行了有效的隔离，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6.9 盈利模式和现金流预测

6.9.1 盈利模式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和受让协议或凭证等（如有）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计划管理人以应收账款形成的现金流作为支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固定票面利率收取利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固定票面利率收取利息和/或获得剩余收益分配。

6.9.2 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情况

（一）现金流预测涉及的基本假设如下：

1、专项计划初始基础资产于初始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于循环购买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其中专项计划设立日按照本公司管理层假设确定。

2、专项计划(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共 2 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94,700.00 万元，年化预期收益率 3.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600.00 万元。

3、根据《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规定，初始购买基础资产及暂定的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对应的年化购买折价率均为 3.89%。但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后续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综合融资成本、融资期限、基础资产质量以及时间等因素的变化，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协商一致后，对应收账款

折价率进行调整。如应收账款折价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涉及调整，协商一致的新的应收账款折价率以计划管理人届时披露的公告为准，认购人对此无异议。

4、 根据《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规定，摊还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起(不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的期间，该期间内，专项计划不再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5、 根据《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规定，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R 日：系指原始权益人计算应收账款回收款之日。系指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如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递延至下一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递延至下一工作日),最后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为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 19 个工作日。

6、 根据《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规定，循环购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之日，即循环期内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后的第 11 个工作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第一个循环购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第 11 个工作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特别的，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可根据专项计划账户内金额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协商确定以下一循环购买日届至前的特定日期作为新增循环购买日，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

7、 原始权益人及应收账款付款义务人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8、 初始基础资产于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于循环购买日符合《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所述的合格标准。

9、 循购买基础资产回款时间分布原则上与初始基础资产回款时间分布相同，差异仅为在最后一个回收计算日时，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累计未收回款项将全部到期。初始基础资产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到期日均不应晚于最后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

10、管理层根据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预期到期日信息通过验工计价单或其他结算凭证确认的结算日期、合同中规定的业主结算及付款条款以及根据历史收款时间确认信用期计算得出。

11、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未考虑拟实施交易相关的合格投资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12、专项计划的计税基础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13、专项计划的每期的兑付后金额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时，将留存至下期分配。

14、专项计划产品存续期内不考虑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二）情景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现金流预测报告的情景分析所涉及的敏感性参数如下：

1、对所有付款义务人适用统一的敏感参数假设，即压力测试情况下的违约率约为 2.50 %、违约后应收账款回收期为 1 个基础资产回收期间、整体资产损失率为 0.11%，违约资产不产生罚息。

其中，违约率系指：就每个基础资产回收期间而言，根据预期到期日在该基础资产回收期间的应收未收的应收账款余额/该基础资产回收期间的应收账款总额所计算得出的比率。违约债权递延回收：系指在不考虑无法收回的情况下，除损失资产外，违约应收账款债权将递延至预期到期日所在回收期的下一个基础资产回收期间收回。整体损失率系指：就每个基础资产回收期间而言，预期到期日在该基础资产回收期间的应收账款的发生损失的比率。

2、提前偿付率为 0.00%

原始权益人与付款义务人签订的业务合同并未约定应收账款的计息规则，即应收账款为无息债权。且根据原始权益人业务开展经验，未出现过提前偿付情况。预计未来出现提前偿付的概率非常小，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还受其影响也很小，因此不考虑提前偿付情景。

3、循环购买不足时，循环购买比例为 63.00%

在循环购买不足情况下，假定初始连续三期循环购买资产规模

为应购买金额的 63.00%。

(1) 情景一：

在静态情况下，假定所有付款债务人的违约率与提前偿付率均为 0.00%，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初始基础资产在不同期限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表 6-8 情景一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情况

期数	基础资产回收计算日	预计该回收期间现金流入(万元)
1	2020/12/31	64,188.74
2	2021/3/31	126,322.73
3	2021/6/30	97,244.90
4	2021/9/30	3,491.00
5	2021/12/31	2,712.00
6	2022/3/31	2,880.00
7	2022/6/30	8,661.63
8	2022/8/31	12,705.32
合计		**318,206.32**

在静态情况下，假定所有债务人的违约率与提前偿付率均为 0.00%、且循环购买充足，综合考虑初始购买及循环购买的影响，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在不同时点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表 6-9 情景一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

期数	基础资产 回收期间	回收期间 现金流入 (万元)	回收期间对应循环购买日循环购买支出 (万元)	专项计划本息兑付 (万元)	专项计划税费支出 (万元)	备注
1	31/07/2020-30/12/2020	64,188.74	60,459.92	3,511.29	217.53	循环期
2	31/12/2020-30/03/2021	138,636.85	135,886.08	2,590.30	160.47	循环期
3	31/03/2021-29/06/2021	149,398.06	146,647.30	2,590.30	160.46	循环期
4	30/06/2021-29/09/2021	107,413.72	104,387.88	2,849.33	176.51	循环期
5	30/09/2021-30/12/2021	126,829.95	124,201.44	2,475.17	153.34	循环期
6	31/12/2021-30/03/2022	118,693.25	115,942.48	2,590.30	160.47	循环期
7	31/03/2022-29/06/2022	118,883.96	-	118,717.97	160.47	摊还期
8	30/06/2022-31/08/2022	196,636.62	-	196,573.51	68.63	摊还期
合计		1,020,681.15	687,525.10	331,898.17	1,257.88	

注：如果回收期间的款项用于循环购买，其实际支付日依据交易文件约定。

(2) 情景二：

在压力情况下，假定违约率约为 2.50%、逾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期为 3 个月（1 个基础资产回收期间）、整体损失率为 0.11%，同时所有债务人的提前偿付率均为 0%、且循环购买充足，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初始基础资产在不同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表 6-10 情景二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情况

期数	基础资产回收计算日	预计该回收期间现金流入(万元)
1	2020/12/31	62,584.02
2	2021/3/31	124,698.77
3	2021/6/30	97,832.89
4	2021/9/30	5,727.88
5	2021/12/31	2,727.63
6	2022/3/31	2,872.82
7	2022/6/30	8,513.92
8	2022/8/31	12,594.70
9	2022/9/28	303.66
合计		**317,856.29**

在压力情况下，假定违约率约为 2.50%、逾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期为 3 个月（1 个基础资产回收期间）、整体损失率为 0.11%，同时所有债务人的提前偿付率均为 0%、且循环购买充足。综合考虑初始购买及循环购买的影响，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在不同时点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表 6-11 情景二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

期数	基础资产回收期间	回收期间现金流入(万元)	回收期间对应循环购买日循环购买支出(万元)	专项计划本息兑付(万元)	专项计划费用支出(万元)	备注
1	62,584.02	62,584.02	58,855.20	3,511.29	217.52	循环期
2	136,386.37	136,705.04	133,635.60	2,590.30	160.47	循环期
3	147,888.43	148,976.53	145,137.67	2,590.30	160.46	循环期
4	106,591.79	108,298.99	103,565.94	2,849.33	176.52	循环期
5	124,717.26	126,226.39	122,088.75	2,475.17	153.34	循环期
6	117,474.79	118,757.15	114,724.03	2,590.30	160.46	循环期
7	117,338.53	118,748.63	0.00	117,177.97	160.47	摊还期
8	192,216.07	194,562.03	0.00	192,146.96	69.20	摊还期
9	4,642.94	4,699.62	0.00	4,642.94	0.00	摊还期
合计		**1,009,840.20**	**678,007.19**	**330,574.56**	**1,258.45**	**-**

注：如果回收期间的款项用于循环购买，其实际支付日依据交易文件约定。

(3) 情景三：

在所有债务人的违约率与提前偿付率均为 0.00%，循环购买不足情况下，假定初始连续六期循环购买资产规模为应购买金额的 63.00%、当期剩余资金用于下次购买，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初始基础资产在不同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表 6-12 情景三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情况

期数	基础资产回收计算日	预计该回收期间现金流入(万元)
1	2020/12/31	64,188.74
2	2021/3/31	126,322.73
3	2021/6/30	97,244.90
4	2021/9/30	3,491.00
5	2021/12/31	2,712.00
6	2022/3/31	2,880.00
7	2022/6/30	8,661.63
8	2022/8/31	12,705.32
合计		**318,206.31**

在压力情况下，假设初始连续三期循环购买资产规模为应购买金额的 63.00%、当期剩余资金用于下次购买。综合考虑初始购买及循环购买的影响，本专项计划设立后在不同时点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表 6-13 情景三下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

期数	基础资产回收期间	回收期间现金流入(万元)	回收期间对应循环购买日循环购买支出(万元)	专项计划本息兑付(万元)	专项计划费用支出(万元)	备注
1	31/07/2020-30/12/2020	64,188.74	38,089.75	3,511.29	217.51	循环期
2	31/12/2020-30/3/2021	134,080.62	96,831.02	2,590.30	160.47	循环期
3	31/3/2021-29/6/2021	132,387.43	117,498.58	2,590.30	160.47	循环期
4	30/6/2021-29/9/2021	78,621.71	144,602.97	2,849.33	176.51	循环期
5	30/9/2021-30/12/2021	110,668.38	108,039.88	2,475.17	153.33	循环期
6	31/12/2021-30/3/2022	121,860.00	119,109.24	2,590.30	160.46	循环期
7	31/3/2022-29/6/2022	124,747.53	-	124,577.97	160.46	摊还期
8	30/6/2022-31/8/2022	189,195.95	-	189,138.62	66.43	摊还期
合计		**955,750.36**	**624,171.44**	**330,323.28**	**1,255.64**	

注：如果回收期间的款项用于循环购买，其实际支付日依据交易文件约定。

6.9.3 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一) 静态情境下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在静态情况下，假定所有债务人的违约率与提前偿付率均为 0.00%，综合考虑初始购买及循环购买的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情况如下：

表 6-14 情景一下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情况

期数	回收期间	回收期间现金流入（万元）	专项计划费用支出（万元）	可供分配现金流（万元）	优先级本息兑付（万元）	覆盖倍数	备注
1	31/07/2020-30/12/2020	64,188.74	217.53	63,971.21	3,250.58	19.68	循环期
2	31/12/2020-30/3/2021	138,636.85	160.47	138,476.38	2,397.97	57.75	循环期
3	31/3/2021-29/6/2021	149,398.06	160.46	149,237.60	2,397.97	62.23	循环期
4	30/6/2021-29/9/2021	107,413.72	176.51	107,237.21	2,637.77	40.65	循环期
5	30/9/2021-30/12/2021	126,829.95	153.34	126,676.61	2,291.39	55.28	循环期
6	31/12/2021-30/3/2022	118,693.25	160.47	118,532.78	2,397.97	49.43	循环期
7	31/3/2022-29/6/2022	118,883.96	160.47	118,723.49	118,717.97	1.00	摊还期
8	30/6/2022-31/8/2022	196,636.62	68.63	196,567.99	179,396.03	1.10	摊还期

基于上述对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的预测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分配安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在 19.68 倍以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可保持在 1.00-1.10 倍，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保障情况良好。

(二) 压力情境下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覆盖倍数

在压力情况下，假定违约率约为 2.50%、逾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期为 3 个月（1 个基础资产回收期间）、整体损失率为 0.11%，同时所有债务人的提前偿付率均为 0.00%、且循环购买充足，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情况如下：

表 6-15 情景二下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情况

期数	回收期间	回收期间现金流入（万元）	专项计划费用支出（万元）	可供分配现金流（万元）	优先级本息兑付（万元）	覆盖倍数	备注
1	31/07/2020-30/12/2020	62,584.02	217.53	62,366.49	3,250.58	19.19	循环期
2	31/12/2020-30/3/2021	136,386.37	160.47	136,225.90	2,397.97	56.81	循环期
3	31/3/2021-29/6/2021	147,888.43	160.46	147,727.97	2,397.97	61.61	循环期
4	30/6/2021-29/9/2021	106,591.79	176.52	106,415.27	2,637.77	40.34	循环期
5	30/9/2021-30/12/2021	124,717.26	153.34	124,563.92	2,291.39	54.36	循环期
6	31/12/2021-30/3/2022	117,474.79	160.46	117,314.33	2,397.97	48.92	循环期
7	31/3/2022-29/6/2022	117,338.53	160.47	117,178.06	117,177.97	1.00	摊还期

期数	回收期间	回收期间现金流入（万元）	专项计划费用支出（万元）	可供分配现金流（万元）	优先级本息兑付（万元）	覆盖倍数	备注
8	30/6/2022-31/8/2022	192,216.07	69.20	192,146.87	180,944.80	1.06	摊还期
9	31/8/2022-28/9/2022	4,642.94	-	4,642.94	-	-	摊还期

基于上述对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的预测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分配安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在 19.19 倍以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可保持在 1.00-1.06 倍，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保障情况良好。

在压力情况下，假设初始连续三期循环购买资产规模为应购买金额的 63%、当期剩余资金用于下次购买，基础资产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情况如下:

表 6-16 情景三下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情况

期数	回收期间	回收期间现金流入（万元）	专项计划费用支出（万元）	可供分配现金流（万元）	优先级本息兑付（万元）	覆盖倍数	备注
1	31/07/2020-30/12/2020	64,188.74	217.51	63,971.23	3,250.58	19.68	循环期
2	31/12/2020-30/3/2021	134,080.62	160.47	133,920.15	2,397.97	55.85	循环期
3	31/3/2021-29/6/2021	132,387.43	160.47	132,226.96	2,397.97	55.14	循环期
4	30/6/2021-29/9/2021	78,621.71	176.51	78,445.20	2,637.77	29.74	循环期
5	30/9/2021-30/12/2021	110,668.38	153.33	110,515.05	2,291.39	48.23	循环期
6	31/12/2021-30/3/2022	121,860.00	160.46	121,699.54	2,397.97	50.75	循环期
7	31/3/2022-29/6/2022	124,747.53	160.46	124,587.07	124,577.97	1.00	摊还期
8	30/6/2022-31/8/2022	189,195.95	66.43	189,129.52	173,502.66	1.09	摊还期

基于上述对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的预测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分配安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在 19.68 倍以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可保持在 1.00-1.09 倍。

6.9.4 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 应收账款违约风险

1、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因此被购买的应收账款资产的信用风险将从原始权益人处转移到专项计划，并最终由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如果债务人的履约意愿下降或履约能力出现恶化，应收账款资产可能出现逾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信用损失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

投资损失。

2、 影响应收账款违约损失的主要因素包括发包人违约的可能性和违约后经过催讨、清收等程序依然无法收回的价值比例。应收账款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越高，违约带来的损失就越大。在对基础资产和专项计划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违约率约为 2.50%、逾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期为 3 个月（1 个基础资产回收期间）、整体损失率为 0.10%。

(二) 应收账款提前偿还风险和晚偿风险

应收账款提前偿还系指债务人在应收账款的预期付款日之前将应付款项提前支付，提前偿还有可能使得专项计划面临再投资风险以及划转风险；应收账款晚偿风险系指债务人晚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付款日支付相应款项，且如果出现较长时间的晚偿，可能导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分配金额与预期情况不同。

早偿方面，专项计划约定了风险较低的合格投资以及严格的循环购买划转流程可以缓释一定风险；晚偿方面，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在 19.19 倍以上，如果部分入池应收账款出现短期逾期，也不会影响当期分配，此外，应收账款购买价格的计算公式采用了较为保守的计算思路，其与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的折现金额中预留了部分差价以应对逾期带来的收益损失。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专项计划账户

7.1.1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

(一)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认购协议》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二)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解任托管人后，计划管理人应任命继任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最迟于任命继任托管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继任托管人处为专项计划开立新的专项计划账户并下达划款指令将原专项计划资金转入新的专项计划账户。

7.1.2 专项计划账户的信息

专项计划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结息。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7.2.1 现金流归集方式及归集频率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到期后，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由债务人/原始债权人支付至原始权益人的账户，原始权益人将应收账款回收款在回收款归集日划付至中铁建资管收款账户，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在回收款转付日将所有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频率，对存续期间基础资产的现金流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一) 在每一个回收款归集日 16:00 时前，原始权益人将回收款划付至中铁建资管收款账户。

(二)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6:00 时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扣除执行费用后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三) 如发生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原始权益人在赎回划款日 16:00 时前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四) 托管银行在收到资产服务机构划款当日电话通知计划管理人。

(五) 若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R+13 日）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

(六)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R+14 日）16:00 前将流动性差额支付款项足额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时载明资金用途；托管银行收款后于当日电话通知计划管理人。

(七)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益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收益分配公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银行。

(八) 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九)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6:00 时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结算机构指定账户。

(十) 在每个循环购买日，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循环购买价款划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接受循环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

(十一) 在上一个计息期间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于兑付日（R+19 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支付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款项一次性划入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指定账户。

(十二) 在兑付日（R+19 日），登记结算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付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7.2.2 不设监管账户的必要性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的应收账款由中国铁建下属工程局作为原始权益人转付给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建资管，再由中铁建资管转付给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共计涉及 67 户债务人的 92 笔应收账款。由于涉及的债务人较多，且单笔应收账款会多次回款导致回款笔数众多且时间分散，如要求债务人直接回款至专项计划账户或监管账户，可操作性较低。

中铁建资管收款账户为新设立账户，专门用于归集本专项计划的回收款，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铁建资管在未取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情况下，不可对中铁建资管收款账户中属于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进行除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外的自行支配，已达到隔离现金流的作用，即可不设监管账户。

7.2.3 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一) 本交易安排了以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为触发条件的不同的回收款转频率和路径机制来缓释混同风险。

1、 加速清偿事件

若发生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评级机构给予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含 AA-）；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等加速清偿事件时，专项计划设置将加速回收款的归集频率，即回收款归集日为前述事件发生之日后的每五个工作日，针对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原始债权人收到的任意一笔回收款而言，将在 5 个工作日后划付至中铁建资管收款账户，并且停止循环购买提前进入摊还期，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归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同时，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将发生变化，应支付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实际履行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款项将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分配之后兑付。

2、 权利完善事件

若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债务人未履行其在业务合同项下的义

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资产服务机构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时，将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授权计划管理人向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如有）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

(二) 资产服务机构具有严格的内控机制和有效的集团支持。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中铁建资管隶属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拥有稳定的业务来源及有效的集团支持。此外，中铁建资管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且在各原始权益人内部有完整而且严格的会计核算机制，原始权益人的资金运作均要经过内部的审核及批准流程，这可以有效促使原始权益人从内部自律，规避资金滥用风险。

7.3 合格投资

7.3.1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有权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并指示托管银行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划拨资金。

7.3.2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托管银行对合格投资的相关期限不作复核。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基础资产收入。

7.3.3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该等合格投资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合格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

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7.3.4 如办理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程序办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调拨资金。

7.4 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分配

7.4.1 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一) 在每一个回收款归集日 16:00 时前，原始权益人将回收款划付至中铁建资管收款账户。

(二)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6:00 时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扣除执行费用后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三) 如发生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原始权益人在赎回划款日 16:00 时前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四) 托管银行在收到资产服务机构划款当日电话通知计划管理人。

(五) 若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R+13 日）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

(六)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R+9 日）16:00 前将流动性差额支付款项足额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时载明资金用途；托管银行收款后于当日电话通知计划管理人。

(七)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益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收益分配公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银行。

(八) 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九)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6:00 时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结算机构指定账户。

(十) 在每个循环购买日，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循环购买价款划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接受循环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

(十一) 在上一个计息期间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于兑付日（R+19 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支付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款项一次性划入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指定账户。

(十二) 在兑付日（R+19 日），登记结算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付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7.4.2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相应应收账款归集期间的回收款及其合格投资收益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法律法规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费用支付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特别的，当循环购买日早于兑付日，循环购买价款可于循环购买日划付）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优先受偿）：

1、 循环期内：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2) 支付计划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支出；

(3)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用（如有）、开（销）户费用和账户管理费（如有）、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费、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如有）、应收账款转让给专项计划时的中登网转让登记公示费、专项计划审计费、聘请法律顾问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费用（如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费用（如有）、持有人名册申请费（如有）、交易所费用、兑付兑息费、资

金划付费（如有）、信息披露费、权利完善费用（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如有）等专项计划费用。

(4)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相关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的，支付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款项；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6)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7) 如有剩余，留存专项计划账户或用于循环购买或合格投资。

2、 摊还期内：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2) 支付计划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支出；

(3)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用（如有）、开（销）户费用和账户管理费（如有）、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费、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如有）、应收账款转让给专项计划时的中登网转让登记公示费、专项计划审计费、聘请法律顾问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费用（如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费用（如有）、持有人名册申请费（如有）、交易所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划付费（如有）、信息披露费、权利完善费用（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如有）等专项计划费用。

(4)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相关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的，支付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款项；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6)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7) 如有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 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因除法定到期日届至外的其他原因在法定到期日之前终止时，专项计划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优先受偿）：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2) 支付计划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费用支出；

(3) 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用（如有）、开（销）户费用和账户管理费（如有）、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费、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如有）、应收账款转让给专项计划时的中登网转让登记公示费、专项计划审计费、聘请法律顾问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费用（如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费用（如有）、持有人名册申请费（如有）、交易所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划付费（如有）、信息披露费、权利完善费用（如有）、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如有）等专项计划费用。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未偿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6)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相关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的，支付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款项；

(7) 如有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

8.1.1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一)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二)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三)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而支付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款项（如有）；

(四) 除了上述列示的但应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

8.1.2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8.2 专项计划费用

8.2.1 专项计划的费用种类

(一) 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其买卖、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托管银行的托管费、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费、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费（如有）、开（销）户费用和账户管理费（如有）、资产支持证券登记费、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如有）、应收账款转让给专项计划时的中登网转让登记公示费、专项计划审计费、聘请法律顾问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费用（如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费用（如有）、持有人名册申请费（如有）、交易所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划付费（如有）、信息披露费、权利完善费用（如有）、执行费用、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

费（如有）、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以及计划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二) 不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a）专项计划推广及上市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成立前对专项计划进行初始信用评级的评级费、聘请法律顾问进行初始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律师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会计师费用；（b）专项计划发行过程中，由管理人承担的验资费（含银行询证费）；（c）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

(三) 除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四)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由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一方或多方承担。

8.2.2 费用支取方式

(一)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承担。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标准条款》第 13.2 款约定日期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提取并支付给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在每个计息期间应收的管理费=专项计划在前一次分配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15%×当个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二) 销售机构的销售费

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由专项计划承担。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标准条款》第 13.2 款约定日期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提取并支付给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在每个计息期间应收的销售费=专项计划在前一次分配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35】%×当个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三)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标准条款》第 13.2 款约定日期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提取并支付给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在每个计息期间应收的托管费=专项计划在前一次分配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1】%×当个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四)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标准条款》第 13.2 款约定日期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提取并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在每个计息期间应收的服务费=专项计划在前一次分配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0】%×当个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五)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费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由专项计划承担。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标准条款》第 13.2 款约定日期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提取并支付给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在每个计息期间应收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费=专项计划在前一次分配后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5】%×当个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六) 其他费用

除上述第（一）条至第（四）条约定的费用以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支付。

8.3 专项计划的税收

8.2.1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为避免疑义，若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须要就专项计划因此取得的收益缴纳增值税等税负的，则该部分税收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8.2.2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计划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的增值税的情况，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款金额，计划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补缴的税款金额进行追偿。

8.4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8.4.1 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基础资产

（一） 购买价款

初始购买时，对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初始预期折价期限/365）×应收账款折价率]。其中，初始预期折价期限是指专项计划预期成立日（含）与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特别的，如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成立日，则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二） 购买价款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收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各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总和。

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完成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划转。

（三） 基础资产的交割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初始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签订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6-1），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就初始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4.2 专项计划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符合

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特别的，在发生下述情形时，计划管理人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再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在该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后第 15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此外，在循环期内，当专项计划账户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余额低于 1000 万时，当期可不进行循环购买。

（一） 循环购买流程

1、 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后 6 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应通知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新增基础资产，通知内容包括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日期及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初步确定的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总额；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于收到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当天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并应确保该等基础资产账面价值不低于计划管理人通知所载该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总额的 150%；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对基础资产清单中该次循环购买拟购买资产进行更换或补增。

2、 计划管理人有权独立或聘请法律顾问和/或会计师事务所对当次循环购买日拟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于循环购买基准日后 8 个工作日前，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尽职调查期间，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就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尽调所需的资料提供、现场调查等事项履行积极配合义务。计划管理人聘请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所产生的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3、 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后 9 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基础资产审核情况提出初步选定的基础资产。

4、 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后 15 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确定此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5、 在循环购买日当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并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支付购买价款。

（二） 购买对价

循环购买时，对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并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循环预期折价期限/365）×应收账款折价率]。其中，循环预期折价期限是指该次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含）与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特别的，如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该次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则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三） 购买价款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前一工作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将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银行账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接受循环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与接受初始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相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收的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各笔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总和。

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完成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划转。

（四） 基础资产的交割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当日签订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6-2），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4.3 合格投资

(一)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有权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

并指示托管银行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划拨资金。

(二)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托管银行对合格投资的相关期限不作复核。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该款项作为基础资产收入。

(三)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该等合格投资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合格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四) 如办理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程序办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调拨资金。

8.5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8.5.1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8.5.2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一)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

(二) 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三)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

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四)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每期发行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购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持有的比重不超过 3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余部分由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购买。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10.1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0.1.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债务人违约或破产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债务人依据各基础交易合同和受让协议或凭证等（如有）的约定应偿还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款项。若未来基础资产涉及的债务人偿付能力或偿付意愿下降或因破产而未能履行支付应收账款的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防范措施：入池资产地区分布相对分散，资产池分布于贵州省、山西省、江西省、内蒙古、浙江省、广东省、上海市等 25 个省、市、自治区。本次初始入池资产涉及的债务人与中国铁建拥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基础资产涉及应收账款的按期偿还有积极作用。此外，入池资产中，债务人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9.53%和 11.27%，出现违约或破产的风险较低。

另外，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国铁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承诺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项下未偿价款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预期收益和本金的部分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有效防范了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可能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的损失。

(二)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期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应收账款的违约率、违约后回收率以及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根据评级报告，在提高应收账款违约率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且循环购买不足的压力情形下，目前基础资产提供的现金流可能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最终信用风险的覆盖依赖中国铁建提供的流动性差额支付

承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设置了约 1.58 年的循环期，在循环期内只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不支付本金。在静态情况下，假定所有债务人的违约率与提前偿付率均为 0.00%，综合考虑初始购买及循环购买的影响，存续期内，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覆盖倍数可保持在 19.68 倍以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可保持在 1.00-1.10 倍，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保障情况良好，现金流预测偏差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正常兑付影响很小。

同时，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超额抵押机制和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作为增信措施，即使出现现金流预测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相对较低。

(三) 基础资产逾期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在循环期内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末的第 11 个工作日（R+11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任意一日进行循环购买。如果因入池应收账款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间推迟、债务人延迟支付等原因出现较长时间的逾期，则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1、本专项计划循环期内，循环购买日为每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后 11 个工作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应收账款购买价格的计算公式采用了较为保守的计算思路，应收账款的预期折现期限为每笔应收账款对应的循环购买日前一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与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之间的天数；2、本专项计划对初始入池基础资产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均采用折价转让，循环购买价款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前存在的价差部分为潜在逾期带来的资金损失提供了补偿；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够承担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的风险，从而保障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息的兑付。

(四) 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资金混同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后，按照约定的业务流程收取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款，并在回收款归集日时，由原始权益人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收款账户，再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基础资产的回收

款可能和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自有资金混同。

防范措施：中铁建资管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拥有稳定的业务来源及有效的集团支持，其发生信用危机乃至破产并导致发生混同风险的可能性较低。根据《标准条款》，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将每三个月由中铁建资管归集并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循环期内按季度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付息并进行循环购买，降低了资金混同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同时，专项计划在《标准条款》中设置了加速清偿机制，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专项计划的转付频率将会提高，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的频率也不再恢复。此外，专项计划在《标准条款》中设置了权利完善事件，一旦资产服务机构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等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将授权计划管理人向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如有）而支付的金额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

(五) 循环购买基础资产不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机制，如原始权益人无法在循环购买日提供足够的基础资产，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仅能用于合格投资，基础资产的实际现金流入可能低于预测的现金流金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未能购买新的应收账款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隶属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809.81 亿元、7,301.23 亿元和 8,304.52 亿元；截至 2017 年-2019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35.29 亿元、1,091.63 亿元和 1,224.44 亿元。中国铁建业务规模较大，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较多，循环期内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挑选余地较大。中国铁建下属工程局拥有稳定的业务来源及有效的集团支持，其最近三年拥有较为充分的基础资产用于循环购买。

为缓释原始权益人无法在循环购买日提供足够的基础资产的风险，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后 6 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将通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并应确保基础资产账面价值不低于该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总额的 150%。

(六)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业务转型的风险

中铁建资管成立初期主要作为中国铁建海外的融资平台，2014-2016年，公司无持续性实质业务展开，营业收入波动较大。2016 年中国铁建对中铁建资管进行了重新定位，致力于将其打造成中国铁建未来的资产运营平台。由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未来业务转型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铁建资管由于业务转型失败而导致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下降甚至破产，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情况将受到不良影响。

防范措施：中铁建资管理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产业投资基金业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2017 年以来，中铁建资管开始业务转型，以服务集团主业为业务定位逐步展开保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电商业务以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等业务板块。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保理服务收入、由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等产生的服务费收入、投资收入和铁建商城平台产生的销售商品收入等。随着保理业务、资管业务和销售商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2018 年及 2019 年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持续经营风险相对可控。

此外，中铁建资管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如果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铁建资管由于业务转型失败而导致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下降甚至破产，评级机构将在《跟踪评级报告》中对其主体长期信用评级进行下调，如果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含 AA-），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加速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归集。根据《服务协议》，如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有权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七) 优先偿付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对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触发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后，按照《标准条款》中约定，当期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在支付完成专项计划应当承担的税收和专项计划费用后，将先偿付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累计已支付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的款项，在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受偿之后，基础资产的剩余现金流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偿付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但如剩余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又将触发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由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优先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受偿，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保障有所减弱，存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损失部分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的相关风险。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入池资

产的 100%应收账款属于正常类资产，债务人的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极小。本次专项计划次级比例为不低于 5.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提供了一定比例的保障。

(八)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主体资质同步恶化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建资管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铁建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差额支付，并收取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费用，若中国铁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经营能力下降，导致信用风险时将对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本专项计划的兑付。

防范措施：中国铁建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54 位，在 2019 年 ENR“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排名中位列第 3、“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第 14 位。近 3 年来，中国铁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资金实力雄厚，出现信用风险的可能性极低。

(九) 基础资产对应的工程合同变更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大部分基础资产依据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如有）与债务人签订的工程合同形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合同可能因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因素、施工条件等出现一定幅度的调整，从而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款时间。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的历史中，发生工程合同变更的案例极少，且若发生上述极端情况，原始权益人/原始债权人不得擅自转让或放弃工程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债务人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账款的权利。计划管理人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进行查询，并对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进行跟踪与监控。

同时，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超额抵押机制和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作为增信措施，即使出现工程合同变更的情况，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相对较低。

(十) 中国铁建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下降，投资支出压力加大，未来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现金流回款压力较大，且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

的风险

中国铁建为本专项计划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当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以足额偿付优先级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本金时，专项计划将触发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将等值于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与[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无条件足额及时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017-2019 年度，中国铁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54.04 亿元、54.48 亿元和 400.06 亿元，波动较大。2017-2019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9.56 亿元、210.45 亿元和 239.59 亿元，呈逐年增长态势，投资支出压力较大。截至 2019 年末，中铁建有息负债为 1,915.02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

根据中国铁建的战略规划，中国铁建将坚持以建筑主业为主，紧跟和融入“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以及雄安新区、国家已批准的上海、天津、广东、福州自贸区和重庆两江新区、贵安新区等区域建设机会，布局相关市场；同时重点关注国家专项产业规划，不断拓展有吸引力的细分市场。上述项目投资资金来源除中国铁建自有资金之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未来中国铁建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将有上升压力，上述资本支出在短期内可能会加重中国铁建财务负担。

防范措施：中国铁建连续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2013 年至 2020 年分别排名第 100 位、第 80 位、第 79 位、第 62 位、第 58 位、第 58 位、第 59 位和第 54 位。公司拥有资质数量及覆盖范围均位居行业前茅。截至 2019 年，全年新签合同额 20,068.544 亿元，同比增长 26.66%；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304.522 亿元，同比增长 13.74%；实现净利润 226.237 亿元，同比增长 14.04%。截至 2019 年末，中铁建已取得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13,537.49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4,924.819 亿元，尚余授信 8,612.678 亿元。虽近三年中国铁建投资支出压力加大，且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但中国铁建作为 AAA 央企，经营能力及外部筹资能力较强。

(十一) 应收账款折价率调整风险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综合融资成本、融资期限、基础资产质量以及时间等因素的变化，经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协商一致后，对应收账款折价率进行调整。如应收账款折价率在专项计划

存续期间涉及调整，可能会因应收账款折价率的变动影响资产池的整体收益，进而可能影响次级投资者的收益。

防范措施：设置应收账款折价率协商调整的条款本身也是为了防范利率变动和基础资产质量变化等风险，对于后续需要变动应收账款折价率时，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应收账款折价率对资产池收益的影响，并结合循环购买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积极协商，防范应收账款折价率的不合理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超预期损失。

(十二)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可能受损的风险

根据本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税费和优先级本息偿付完之后获得剩余资产。若基础资产违约较多，在极端情景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可能受损。

防范措施：（1）本专项计划初始入池资产债务人资质较好，债务人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入池资产债务人户数占比和未偿金额占比分别为 82.09%和 90.8%。（2）根据本专项计划对应收账款折价率的约定，经与原始权益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有权结合资产质量情况、综合融资成本等因素对应收账款折价率进行调整。

10.1.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 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后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在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后，将改变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同时加快回收款的归集频率，但并没有改变回收款的归集路径。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含 AA-），或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承担补足义务等事件发生时，不改变回收款归集路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中铁建资管和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铁建资信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发生上述事件的概率极小。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丧失清偿能力或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等，将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和/或计划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债务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递交权利完善通知，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如有）而支付的金额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

(二) 与信用增级有关的风险

专项计划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级/次级结构提供综合增信保障。优先/次级结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提供的保障是有限的，如果基础资产现金流入规模大幅下降，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294,700.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金额为【15,600.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设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提供一定程度的内部信用支持。此外，本专项计划初始入池资产规模为【318,206.31】万元，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10,300.00】万元，应收未偿价款余额为产品预期发行规模的【1.03】倍，存在一定的超额抵押，能较好的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的安全性。

(三)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防范措施：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为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计划管理人将积极地协助上交所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与此同时，预期随着交易品种的不断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以及上市规模的扩大，参与机构与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五) 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f 级。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

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a)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应收账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b)计划管理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c）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提供的《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认购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d)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技术支持下进行转让，若该交易系统不能满足投资者的活跃交易要求，则资产支持证券存在流通不畅的风险。另外，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后，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 得超过二百人。如因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导致合格投资者合计超过二百人，将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过户和资金划付失败，转让合同不能履行。

防范措施：中国证监会对券商的监管制度的逐步和有效实施，会进一步规范券商的规范运作。本专项计划面向机构投资者，不面向个人投资者，因此发行对象数量有限。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时，以协议交易为主，因此转让给多名个人投资者的概率较低，难以发生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七)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信用风险保留比例不足的风险

为满足出表需求，本专项计划每期发行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

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购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持有的比重不超过 3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余部分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购买，即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持有比例低于所有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风险自留比例不足。如未来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生道德风险，导致基础资产质量下滑，专项计划信用风险上升，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均隶属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是我国最大的两家铁路施工企业集团之一，资信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发生上述风险事件的概率极小。同时，中国铁建作为本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能力较好，增信措施有效，为专项计划免于风险自留要求提供了保障。

10.1.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违规风险

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交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并由托管人监督收益资金的归集、划转、分配全过程，并具体实施资金划转，以防止专项计划资金及专项计划资产被挪用或不当使用的风险。2、计划管理人已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一套具有符合证券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系统的制度化管理体系。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全程合规性检查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风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报告和专项计划收益报告，降低管理风险。

(二) 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银行。若托管银行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防范措施：1、本专项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具有丰富的托管业务经验，在托管业务开展过程中，已建立完备的托管业务制度，配备专业的托管工作人员，确保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托管工作有条不紊。2、在资金划转和分配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积极与托管人、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沟通，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能够及时、足额的获得预期支付额。3、计划管理人严格监督托管人按照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尽职履责。

(三) 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账户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而成立，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托管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内的专项计划资金由专项计划持有，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受托管理资产之外，即使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亦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若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接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并由新任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因此专项计划账户不会被冻结或查封，也不会因此影响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四) 其他风险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研究，深入与行业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投资及开发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同时，随着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即使将来有关投资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本期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2、 税收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 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同时做好政策研究和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3、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大会通过。

4、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

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5、 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本期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加强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10.2 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发行

11.1.1 专项计划的推广期

专项计划推广期指计划管理人启动认购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六十（60）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的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发行情况确定或变更推广期间。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机构工作日内于计划管理人处参与专项计划。

如果任一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 款），则计划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推广期。推广期最后一日的 15:00 前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缴款截止日（“募集资金缴款截止日”）。

11.1.2 发行方式与发行场所

(二十一) 发行方式

本专项计划通过销售机构余额包销/代销/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结果通过每期计划管理人的簿记建档/询价确定。发行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11-1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时间安排表

开始日期	销售活动	负责机构
T-11 日以前	完成各项发行准备工作	销售机构
T-10 日以前	启动路演	销售机构
T 日	簿记建档，根据簿记结果， 发送缴款及配售通知书 或：直销或代销，根据询价销售结果确定投资者	销售机构、计划管理人
P 日（T+3 日以内）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并开始缴款	计划管理人、认购人
P+1 日	缴款截止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认购人
P+2 日	验资、专项计划正式设立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 发行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进行销

售。

11.1.3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如下：

1、 认购人申购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推广期内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推广期内不允许撤销，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首次申购金额均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的整数倍。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且必须为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的整数倍。

4、计划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申购资产支持证券。

11.1.4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参与投资者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 需满足《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3、 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 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 具有登记结算机构证券账户。

11.1.5 参与方式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参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

11.1.6 参与手续

1、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2、 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销售机构足额缴纳认购款，并由销售机构转付至计划管理人募集资金专户；或者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募集资金专户足额缴纳认购款；具体根据每期发行时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订的《认购协议》要求为准。

3、 计划管理人收到款项后，1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进行确认；

4、 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并完成产品的监管备案后，按照中证登上海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到认购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的账户中。

11.1.7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1、 计划管理人设立或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内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交付或直接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推广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11.1.8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银行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的设立

(一)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推广期间终止，计划管理人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全部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计划管理人应于验资报告出具后向托管人提交验资报告，并公告专项计划成立。专项计划成立当日，计划管理人应指令托管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二) 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以下方式处理：归属于认购人，并于结息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退还给认购人。

(三)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一)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推广期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以该等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银行手续费将从中予以扣除），并在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后第一个结息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二)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11.3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1.3.1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11.3.2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一)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二)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三) 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完毕；

(四)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五)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因执行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六)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七)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八) 法定到期日届至；

(九) 《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3 清算小组

(一)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二) 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由管理人聘请。

(三)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四)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属于专项计划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负责支付。

11.3.4 清算程序

(一) 专项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二)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并依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特别地，由于基础资产全部正常到期偿还或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按照下述第（五）项进行披露。

(三)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

(四)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五)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5 清算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以专项计划资产剩余资产为限，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三) 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四)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五)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六)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相关流动性差额支付款项义务的，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其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款项；

(七)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3.6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计划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2.2.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期间或表决权登记日至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结算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12.2.2 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12.2.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12.2.4 特别地，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2.3 专项计划资金的托管

12.3.1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计划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银行按《托管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

12.3.2 托管银行按《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为专项计划开立专用的银行账户，专项计划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12.3.3 专项计划推广期满，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总额均不低于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或者，在推广期内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资金总额均不低于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推广期应提前终止。计划管理人应将上述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专项计划成立。

12.3.4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回收款将由债务人经原始债权人（如有）、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归还至专项计划账户，即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专户。

12.3.5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专项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金、其他客户委托管理资金、不同计划的委托管理资金相互独立。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计划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ixzzcgl.com。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公告

(一)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年4月30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专项计划上一年度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相关服务机构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具体报告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为准。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计划管理人可以不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或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最后摘牌日所在年度的前一年度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由计划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银行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当由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 《托管报告》

《托管报告》包含《期间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托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托管银行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期间托管报告》，并于每年的4月30日之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上一年度的《年度托管报告》。上一年度的《年度托管报告》由计划管理人于每年的4月30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银行履责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具体报告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为准。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托管银行可以不出具专项计划设立当年或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最后摘牌日所在年度的《年度托管报告》，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银行应当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

《期间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由托管银行负责编制，并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出具给计划管理人。《期间托管报告》和《年度托管报告》应由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包含《期间资产服务报告》和《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于每年的4月30日之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上一年度的《年度资产服务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权利完善事件说明、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加速清偿事件说明、基础资产回收统计、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当期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等。

专项计划设立不足2个月或每年4月30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

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出具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或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最后摘牌日所在年度《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服务报告》。

《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由资产服务机构负责编制，并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出具给计划管理人。《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应由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审计机构对专项计划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

(五) 《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公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等。

(六) 《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上一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七)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有关该重大事项的情况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管辖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计划管理人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2）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3）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含 10%）的损失；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

（5）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6）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含 20%）；

（7）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9）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10）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1）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12）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3）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4）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5）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6）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

（17）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3.2.3 循环购买公告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循环购买完成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当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概况、相关主体是否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购买条件和程序进行循环购买。

13.2.4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13.3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审阅

《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报告》、《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审计报告》、《评级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销售机构或其指定网点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4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3.5.1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5.2 资产支持证券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签订转让服务协议或取得其他证明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3.5.3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以下重大变更的，计划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书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 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2） 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3） 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4） 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5） 托管人、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6）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13.5.4 专项计划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但计划管理人因设立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至子公司、以及计划管理人因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而发生上述情况的除外）、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计划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计划管理

人。

13.5.5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计划管理人应当同时将披露的信息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3.5.6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标准条款》第 14.2.2 款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计划管理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于重大事项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重大事项处置完毕后，计划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

13.5.7 专项计划的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评级机构、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出具相关报告的，计划管理人应在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提交报告。上述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存在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自律规则行为的，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3.5.8 计划管理人因专项计划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的，应在监管措施或自律措施文件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3.5.9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3.5.10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计划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2.1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14.2.2 专项计划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14.2.3 专项计划终止，且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的；

14.2.4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决定是否构成加速清偿事件；

14.2.5 由于在循环购买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基础资产交割而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有剩余资金时，需要决定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方式；

14.2.6 解除或免除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根据任何专项计划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4.2.7 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3 召集的方式

14.3.1 计划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14.3.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二)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

(三) 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四) 如未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解任管理人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五) 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14.4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

寄或电子邮件或公告或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经持有 1/2 以上（含 1/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则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4.4.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14.4.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4.4.3 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14.4.4 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4.4.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4.5 会议的召开

14.5.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4.5.2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14.5.3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6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5.11 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14.7 表决权

14.7.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14.7.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结算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14.7.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计划管理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14.7.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4.7.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7.6 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14.8 特别决议事项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标准条款》第 15.2.1 款至 15.2.4 款（下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总数的 75%以上（不含）同意。

14.9 普通决议事项

除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总数的 50%以上（不含）同意。

14.10 会议方式

14.10.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14.10.2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14.11 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4.11.1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计划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14.11.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14.11.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

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12 决议的执行

14.12.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计划管理人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14.12.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专项计划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14.12.3 按照《标准条款》第 15.12 款约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应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14.13 会议记录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计划管理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14.14 会议决议的披露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人应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会议决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大会决议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日后不得再对大会决议提出抗辩。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由计划管理人及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14.15 争议解决机制

14.15.1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标准条款》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14.15.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　专项计划主要交易文件概要

15.1《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以下摘要描述了《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具体规定了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支付、当事人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等事项。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铁建资管代理原始权益人同意出售，且计划管理人同意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相应的基础资产。

15.1.1 基础资产的购买

（一）基础资产的购买

1、原始权益人同意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买方同意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

2、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或循环购买时，且买方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3.2 款或 3.3 款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支付了相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含该日）起（1）原始权益人对于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回收款；（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偿付）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买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对各债务人享有的相应债权或受让的原始债权人根据基础交易合同而对各债务人享有的相应债权，包括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应收账款、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和受让协议或凭证等应由债务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2) 担保《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3.1.2 （a）项所述全部债权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

3、买方基于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和承诺，接受上述转让，并同意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证券法》、《管理规定》以及其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的规定，(1)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并(2)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3.2 款或 3.3 款约定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4、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3.1.2 的基础上，原始权益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向买方或资产服务机构转让其对于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同时，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向买方提交一份基础资产清单（格式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1）。自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起至中铁建资管停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止，基础资产文件交付给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保管。

5、原始权益人和买方同意，在买方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3.2 款或 3.3 款约定将相应的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时，基础资产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3.1 款项下的转让构成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所有权的绝对放弃，该所有权已经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买方，买方有权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后享有并行使《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3.1.2 款所列与相应的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

6、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同意配合买方及本专项计划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并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基础资产而言所应掌握的必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二）初始购买基础资产

1、购买价款

初始购买时，对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初始预期折价期限/365）×应收账款折价率]。其中，初始

预期折价期限是指专项计划预期成立日（含）与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特别的，如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成立日，则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购买价款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收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各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总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完成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划转。

3、基础资产的交割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初始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签订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6-1），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就初始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初始购买交割确认函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各期产品是否设置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机制以各期管理人发行前备案材料为准。如设置循环购买，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

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循环期届满后，计划管理人不再向原始权益人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特别的，在发生下述情形时，计划管理人在当个循环购买日不再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在该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后第15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无法确定拟购买的基础资产。此外，在循环期内，当专项计划账户可用于循环购买的资金余额低于1000万时，当期可不进行循环购买。

1、循环购买流程

（1）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后6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应通知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提供新增基础资产，通知内容包括循环购买基准日的日期及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初步确定的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的总额；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于收到计划管理人通知的当天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用于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清单及相应基础资产文件，并应确保该等基础资产账面价值不低于计划管理人通知所载该循环购买日拟购买基础资产总额的150%；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根据计划管理人要求对基础资产清单中该次循环购买拟购买资产进行更换或补增。

（2）计划管理人有权独立或聘请法律顾问和/或会计师事务所对当次循环购买日拟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于循环购买基准日后8个工作日前，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尽职调查期间，原始权益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就计划管理人、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尽调所需的资料提供、现场调查等事项履行积极配合义务。计划管理人聘请法律顾问（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所产生的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3）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后9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根据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基础资产审核情况提出初步选定的基础资产。

（4）在循环购买基准日后15个工作日前，计划管理人确定此次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

（5）在循环购买日当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签署《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并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支付购买价款。

2、购买对价

循环购买时，对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循环预期折价期限/365）×应收账款折价率]。其中，循环预期折价期限是指该次循环购买日前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含）与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特别的，如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不晚于专项计划该次循环购买前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则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购买价款的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前一工作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将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银行账户，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接受循环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与接受初始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相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收的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各笔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总和。

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完成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划转。

4、基础资产的交割

就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于专项计划循环购买日当日签订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6-2），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交割确认。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于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对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基础资产转让通知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基础资产转让通知的方式为代理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要求，将原始权益人委托代理人将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专项计划事宜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如有），具体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送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为准（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2-1 和附件 2-2）。如有必要，原始权益人有

义务协调债务人和担保人（如有）出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

（五）基础资产转让登记

计划管理人应于不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适用于初始购买）/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中登网办理原始权益人委托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15.1.2 权利完善

（一）权利完善事件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2） 债务人未履行其在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3） 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4） 资产服务机构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5）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丧失清偿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不利影响。

（二）权利完善措施

1、原始权益人采取的权利完善措施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向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3-1 和附件 3-2），指示各方将应收账款、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如有）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

2、计划管理人采取的权利完善措施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向买方出具授权书（格式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4），授权买方以原始权益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

未履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4.2.1 款约定的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并抄送给原始权益人。

（三）权利完善费用

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计划管理人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4.2 条约定采取权利完善措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产支付。

15.1.3 基础资产赎回

（一）资产赎回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买方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原始权益人（格式详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5）和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买方和原始权益人。由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管理人的要求督促原始权益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5.1.2 款的约定向买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2、在某一应收账款归集期间内，如果买方或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本条款提出赎回并经买方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将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5.1.4 款约定的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款交由买方书面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原始权益人应于赎回起算日后的下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款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买方应在收到赎回价款的当日：（1）立即将买方对相应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原始权益人；（2）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原始权益人；（3）将自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买方收到赎回价款之日之间收到的回收款（若有）划转给原始权益人；（4）按照原始权益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原始权益人办理原始权益人认为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如需）和通知手续；（5）将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风险转让给原始权益人。

4、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计算公式为，如赎回起算日在预期付款日之前，即为 A－A×B×(C/365)，其中 A 指截至赎回起算日不合格

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B 指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从相关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至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基准日（含该日）之间的天数，C 指该笔应收账款购买价款所对应的应收账款折价率；如赎回起算日在预期付款日之后，即为 A+A×B×(C/365)，其中 A 指截至赎回起算日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B 指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从该笔应收账款预期付款日之后的第一个基准日（不含该日）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的天数，C 指该笔应收账款购买价款所对应的应收账款折价率。

（二）资产赎回的效力

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5.1 款的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并支付赎回价款后，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原始权益人就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15.2 《服务协议》

15.2.1 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

（一） 计划管理人委任中铁建资管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其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初始购买基础资产清单参见附件三，循环购买基础资产清单以《循环购买交割确认函》为准）。同时，中铁建资管接受该委任并同意将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 除前述约定以外，在必要的限度内，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参加与基础资产有关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诉请债务人根据基础交易合同、受让协议或凭证等支付应收账款，并进行与应收账款回收有关的强制执行程序、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程序和其他相关法律程序。计划管理人在此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的名义签署和交付任何通知、请求、权利主张、书面请求及与上述法律程序有关的其他文件和法律文书，但根据《服务协议》必须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除外。

（三） 如果在《服务协议》第 2.1.2 款中所约定的法律程序中，资产服务机构的利益主体资格被质疑而无法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或对

基础资产申请强制执行，经资产服务机构书面请求，计划管理人应以自己名义采取法律步骤参加诉讼或对相应的基础资产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四） 经资产服务机构书面请求，计划管理人还应给予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履行管理服务义务所必须的其他授权。

（五） 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的上述授权不得排除或减损计划管理人自身的任何权利和授权。

15.2.2 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内容

（一） 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A 部分所约定的服务。

（二） 为了便于应收账款的回收，经计划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向评级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时对《服务协议》附件一 A 部分中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改或增补。

15.2.3 中铁建资管收款账户的设置

（一） 中铁建资管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二） 中铁建资管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如中铁建资管收款账户被司法冻结、扣划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服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中铁建资管应将等值于涉及基础资产已冻结、扣划的回收款金额在回收款转付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三）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中铁建资管不可对中铁建资管收款账户中属于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进行除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外的自行支配。

15.2.4 回收款划转

（一）一般情况下的回收款划转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一般情况下(含非权利完善事件引致的加速清偿事件情况)，资产服务机构应按下述约定接收并划付或协助划付资金：

1、 在每一个回收款归集日 16：00 时前，原始权益人将回收款划付至中铁建资管收款账户。

2、 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6:00 时前，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扣除执行费用后的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 如发生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原始权益人在赎回划款日 16:00 时前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款划付中专项计划账户。

4、 托管银行在收到资产服务机构划款当日电话通知计划管理人。

5、 若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日（R+13 日）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

6、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R+14 日）16:00 前将流动性差额支付款项足额汇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在资金汇付时载明资金用途；托管银行收款后于当日电话通知计划管理人。

7、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益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收益分配公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托管银行。

8、 计划管理人于计划管理人分配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

9、 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6:00 时前按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结算机构指定账户。

10、 在每个循环购买日，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循环购买价款划入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接受循环购买价款的银行账户。

11、 在上一个计息期间发生流动性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托管银行应按照《标准条款》和《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于兑付日（R+19 日）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上一计息期间以前（含上一计息期间）已支付但未受偿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款项一次性划入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指定账户。

12、 在兑付日（R+19 日），登记结算机构应将相应款项划付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二）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资金划付

特别地，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应当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对债务人及基础资产担保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格式和内容参见《服务协议》附件四 A 和附件四 B）。债务人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及担保人应支付的担保款项不再由原始权益人归集至中铁建资管收款账户，债务人和担保人应直接将偿还的应收账款款项全额支付至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或计划管理人届时通过《权利完善通知》指定的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服务机构还应将中铁建资管收款账户收到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资金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当日全额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督促原始权益人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当日将已收回但未归集的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或资产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5.2.5 资产赎回

（一）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原始权益人（格式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 5）和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由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管理人的要求督促原始权益人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5.1.2 款的约定向买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二） 某一应收账款归集期间内，如果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根据《基础资产买卖

协议》第 5.1.4 条的约定计算出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款由计划管理人书面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

（三） 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有关约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进行赎回并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赎回价款后，就被赎回的基础资产而言，资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义务将同时终止，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作为计划管理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原始权益人。

15.2.6 服务费和执行费用

（一）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就提供《服务协议》项下的资产管理服务，收取服务费用。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于《标准条款》第 13.2 款约定日期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提取并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在每个计息期间应收的服务费=专项计划在前一次分配后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0】%×当个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

继任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相关方另行约定。

（二）税费

资产服务机构因根据《服务协议》提供管理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收，由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三）执行费用

1、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和基础资产文件处置违约基础资产时，应先行垫付执行费用。除根据《服务协议》第 2.7.3（二）款按计划管理人指令进行处置的情况之外，资产服务机构有权且仅能从任一应收账款归集期间内就任何违约基础资产收回的款项中扣除以往为回收任何违约基础资产垫付的但尚未得到补偿的所有执行费用，且其扣除的执行费用不得超过该应收账款归集期间内就违约基础资产实际收回的款项。

2、资产服务机构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如实反映执行费用的支出情况，并接受计划管理人的监督和质询。资产服务机构应妥善保存全部的原始凭证，并在必要时提供给计划管理人。

15.2.7 报告和声明

(一) 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应向计划管理人提供出具上述报告必要的信息和数据，并就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计划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报告期内权利完善事件说明、加速清偿事件说明、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循环购买情况、本报告期间的基础资产情况、回收款转付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逾期规模占比最大的前三大债务人统计、合同变更明细、违约基础资产情况、诉讼/仲裁进展情况、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当期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其他事项等。《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参见附件二，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书面对《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格式进行调整。

(二)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年度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或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决定披露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专项计划设立当年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内权利完善事件说明、加速清偿事件说明、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循环购买情况、上一年度内的基础资产情况、回收款转付情况、截至上一年度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截至上一年度末逾期规模占比最大的前三大债务人统计、合同变更明细、违约基础资产情况、诉讼/仲裁进展情况、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上一年度内违约基础资产处置执行费用和扣除信息、其他事项等。《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参见附件二，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书面对《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格式进行调整。

(三) 财务报表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应包括上一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如果由于审计师的原因未能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则应在审计师实际出具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递交一份完整的上一年度资产服务机构审计报告。资产服务机构履行上述义务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支出由资产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四) 其他信息

在所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计划管理人和评级机构书面申请，资产服务机构应向上述机构提供与本专项计划相关的信息；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上述信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资产服务机构的上述行为不得违反所适用的法律及基础交易合同对债务人信息披露的禁止性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为了遵守该禁止性约定而拒绝向上述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不构成其对《服务协议》3.4 款义务的违反。

(五) 审计配合

为审计师对专项计划执行年度审计之目的，根据审计师的合理要求，资产服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审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5.3 《托管协议》

15.3.1 托管银行的委任

计划管理人愿意根据《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银行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15.3.2 专项计划资产托管的原则

（一） 对于移交托管银行且由托管银行实际托管控制的资产，托管银行应承担托管责任。托管银行将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相关事务。托管银行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托管专项计划资产。

（二） 托管银行应当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

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专项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三） 托管银行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外，托管银行不得利用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如托管银行违反此义务，利用专项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专项计划资产。

（五） 托管银行必须将专项计划资产与自有财产严格分开，将本专项计划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严格分开；托管银行应当对本计划与托管银行的其他业务和其他计划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六）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外，托管银行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专项计划资产。

（七） 托管银行应安全、完整地托管专项计划资产；未经计划管理人的有效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计划的任何资产，有效指令系指按照《托管协议》第 8.2.2 条审查通过的指令。

15.3.3 托管事项

（一）托管资产种类

《托管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资产的形态为货币资金。

（二）托管资产金额

初始托管资产金额为本计划推广期结束后，托管账户的实际到账金额，该金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一致。

（三）托管时间

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时间始于计划成立且托管银行收到计划资产之日，终止于计划终止且资产清算和分配完毕之日。

15.3.4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 托管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开立户名为“【】”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如需账户预留印鉴）并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二） 计划管理人同意托管人通过托管人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办理专项计划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在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可通过托管人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网点柜台等）办理划款。如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托管人无法付款或延迟划款的，对于该等无法付款或延迟划款，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三）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15.3.5 专项计划账户的使用

（一） 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二） 专项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专项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专项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三） 托管人应为计划管理人开通专项计划账户的网上银行查询权限，管理人可随时通过专项计划账户网银查询资金变动情况。

15.3.6 与专项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一） 由计划管理人代表计划签署的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托管银行、计划管理人保管。除《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外，计划管理人在代表计划签署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二） 合同的保管期限为：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保管期限为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二十年。

（三） 因计划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托管银行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四） 因托管银行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计划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由托管银行负责赔偿。

15.3.7 专项计划账户的结息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托管人按活期利率计息，按季结息。

15.3.8 专项计划资产的运用

（一）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在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资金按照《标准条款》及《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之约定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在循环购买日前一工作日向托管银行发送循环购买指令。计划管理人有权提前计提专项计划应付的税收、费用、应兑付投资者的收益、本金后，以剩余款项用于循环购买，具体以《标准条款》约定的规则为准。托管银行按照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循环购买指令在循环购买日 17：00 前向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划付循环购买款项。如托管银行未能按照本款约定及时划付款项的，托管银行应当及时向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发送通知解释说明原因。

（二）合格投资

在《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合格投资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风险较低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并指示托管银行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划拨资金。

15.3.9 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

（一）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

1、 根据《托管协议》约定，托管银行应对涉及本专项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资产核算、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清算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2、 托管银行发现计划管理人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银行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银行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计划管理人改正。计划管理人对托管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银行应向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3、 如托管银行认为计划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约定，托管银行有权利行使法律法规及本托管协议约定行使所有权利，以保护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和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4、 在本专项计划运行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专项计划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计划管理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计划管理人有义务及时向托管银行书面提供，托管银行收到后应书面回复并确定监督内容。如计划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监管部门仅发送至计划管理人的相关监管要求，托管银行不对此承担监督的职责。

（二）计划管理人对托管银行的监督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托管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就托管银行是否及时执行计划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计划的

全部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专项计划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等事项，对托管银行进行监督和核查。

2、 计划管理人定期对托管银行保管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核查。计划管理人发现托管银行未对专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专项计划资产、因托管银行的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托管银行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3、 计划管理人发现托管银行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银行限期纠正，托管银行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银行改正。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计划管理人应向基金业协会、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4、 如计划管理人认为托管银行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有关法律法规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计划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监督协助

1、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托管协议》对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基金业协会、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 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专项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意见提供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同时报基金业协会、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四）计划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1、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2、 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募集资金；

3、 侵占、挪用专项计划资产；

4、 以专项计划资产设定担保或者形成其他或有负债；

5、 违反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章　其他事项

16.1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及其代理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及其代理人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双方在未来 12 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及其代理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16.2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及其代理人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最近三年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及其代理人之间无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重大业务关系。

16.3 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代理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

本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代理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专项计划必要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16.4 分期发行重大事项变更说明

本专项计划实际分期发行时，由原始权益人和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协商选定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如由联席管理人作为实际分期发行产品的计划管理人，且该期产品交易结构、重要参与方、增信措施、基础资产情况等发生重大变更，联席管理人应在发行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通过牵头管理人与上交所沟通，获得上交所对变更内容的许可后联席管理人方可启动发行程序，并应于该期产品发行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上交所申请发行前备案。

16.5 特别说明

《计划说明书》为声明性合约，投资者参与专项计划即视为无条件接受《计划说明书》的所有条款，请认真阅读。

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

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6.5.1 主体存续。认购人是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具备民事主体资格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

16.5.2 身份真实。认购人系以真实身份向计划管理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计划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16.5.3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认购协议》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16.5.4 主体权力、授权和不违法。认购人对《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已获得认购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 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 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能力。

16.5.5 政府审批或许可。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16.5.6 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认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

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

16.5.7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16.5.8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认购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6.6 禁止补充或修改情形

投资者、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不得通过签订补偿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6.7 法律变化

如果专项计划成立后，由于我国立法机构或政府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致使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经济利益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发生了实质性不利变动，应按照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各方协商处理。

16.8 通知

16.8.1 《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标准条款》另有特别规定外，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做的信息披露均视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人的通知。

16.8.2 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1）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2）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则以邮戳记载之日视为送达；（3）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3 个工作日上午九时；（4）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

关传真发送时；（5）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在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时；（6）以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在发出公告的一方在指定网站发出公告之时视为送达。

16.8.3 双方用于第 24.1.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认购人，为《认购协议》中载明的认购人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如发送给计划管理人，为以下信息：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9 楼

邮编：200135

联系人：潘杰

电话：021-68982664

传真：021-38565863

邮箱：panjie@xyzq.com.cn

16.8.4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6.8.5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如变更其资金账户，应持原有的证明文件到管理人处办理资金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并通知计划管理人新的资金账户；计划管理人在上述手续完成后才能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16.9 可分割性

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资产管理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部分，资产管理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

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16.10 有限追索权和诉讼禁止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认且同意，除针对计划管理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的追索权，只限于专项计划资产及其资产收益。对于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得的款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且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及计划终止日后的 3 年零 1 天，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为终止专项计划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本条款并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16.11 修改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资产管理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协议等方式约定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6.12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16.13 标题

资产管理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资产管理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16.14 完整协议

资产管理合同应取代此前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关于资产管理及相关的其他事项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资产管理合同载有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就资产管理合同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7.2.1 不可抗力；

17.2.2 计划管理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7.2.3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17.2.4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17.3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3.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17.3.2 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17.3.3 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虚假的或有误导的。

17.4 计划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4.1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17.4.2 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4.3 计划管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17.4.4 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17.5 不可抗力

17.5.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标准条款》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标准条款》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或者证券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专项计划（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或者因专项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各运营网站的系统维护、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专项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等。

17.5.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标准条款》的原因。合同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标准条款》或终止《标准条款》，并达成书面合同。

17.5.3 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标准条款》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17.6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6.1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7.6.2 争议解决

（一）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计划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8.1 附录和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代理服务合同》

2、《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3、《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4、《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5、《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6、《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7、《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

8、《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委托书》和《代理人核准单》

9、《有关对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的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10、《北京大成律所事务所关于计划管理人设立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11、《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小军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9 楼

联系人：潘杰

电话：021-68982664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应收账款系列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